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6年3月3日星期四
Thursday, 3 March 2016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M.,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J.P.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S.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鑾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J.P.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J.P.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NGOK-KIU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MR GODFREY LEUNG KING-KWOK,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現在繼續進行第一項辯論。

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郭家麒議員：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傳召委員。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發言支持關於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

主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討論至今，其間發生了很多事情，大部分令我們感到相當遺憾。第一，政府是否沒有足夠的機會回應這次修例所產生的種種爭議呢？政府是否沒有能力正面看待此事呢？當然不是。政府完全沒有利用四方會議這個平台所賦予的機會。蘇錦樑只是“遑”着做事。他說道，有版權擁有人不肯商討，因為他們不肯接受任何一項包括合約凌駕性的修訂。

第二，當有議員提出公平使用的新修訂建議時——其實這不能算是新，因為蘇錦樑也承認以前有先例——他又不肯討論。主席，不但如此，他還要無理地譴責為此事尋找方法，務求令修正案可以獲

得通過的一切努力。在上星期，他宣布如果條例草案在本星期仍然未能獲得通過，政府會就此作罷。

主席，主事官員應該採取這種劃地為牢的態度嗎？如果政府是如此緊張這項影響深遠的條例草案，為何不把握多次的機會呢？主席，修訂建議其實並非新事物，讓我舉例說明。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建議在英國國會的上議院及下議院皆經過冗長而富爭議性的討論。其實，他們的討論並非就此完結，因為在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後，英國針對網絡自由及網絡限制等在2014年進一步作出數項修訂，涵蓋殘疾、研究、教育、圖書館、公共行政及戲仿等。

主席，我之所以提出這例子，是想說明有關法例修訂的討論，是不會一下子便到達終點的。否則的話，我們便無須一直討論，亦無須回顧《版權條例》的演變。不過，政府竟然說道，我們已在10年、8年前進行討論，因此在2014年進行修訂，便已足夠。主席，這種做法是很可笑的。大家皆知道，立法會每天皆討論不同的法例，當中很多均是歷史悠久的，有部分甚至超過100年，但議員在立法會中仍然不斷尋求新方向。

有關版權的爭議和版權的保障是新事物。主席，我相信數年前，香港甚或全世界皆不曾想到網絡的使用會如此廣泛，不論是社交平台還是知識平台，廣泛程度可謂與日俱增。面對這種情況，停步不前，不接受任何新看法、觀點和修訂，是可笑的。主事的官員不但沒有盡力推動此事，還要推搪其他人沒有盡力，這有點可耻和不負責任。

主席，英國的討論清楚指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做法其實是根據歐洲聯盟(“歐盟”)的指引的。當然，歐盟的指引沒有正式規定必須通過限制合約凌駕性這種細緻的做法，以保障網民及網絡使用者。不過，有一點很清楚。在英國的討論中有發言清楚指出，英國政府在2011年的諮詢文件中指出，全英國有超過50%圖書館資料可以在網上取閱，當中牽涉150份合約及超過15 000名使用者。在考慮是否有需要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做法時，他們提出了一些很實際的問題：在有限的資源和時間下，公共機構(例如圖書館)是否有能力查核所有合約的細節呢？有何方法限制當中的不公平合約，並以公平和合理的做法保護使用者(包括圖書館使用者)呢？主席，答案是否定的。

經過長時間的辯論後，他們發覺沒有方法和能力讓他們有效地審閱形形色色的合約，根本無法保障成千上萬每天在圖書館使用電子書

籍及電子數據庫的用家。而且，新合約亦不斷湧現。因此，他們發現是不可能的。

容許合約凌駕性，只會導致一個後果，便是引起更大混亂。由於有關合約，特別是當中的隱藏條款，根本並非……一般小市民、用家，甚至 —— 在英國政府的討論中 —— 圖書館管理人員根本沒有能力應付每天出現的無數新合約、新的合約條款。因此，他們不得不訂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

其實，英國當時就合約凌駕性曾考慮3個選擇。第一，完全容許合約凌駕性，即特區政府在條例草案中的做法。第二，局部限制合約凌駕性。這是比較細緻的做法，要逐份合約、逐個文本考慮。第三，是英國政府經過諮詢後在2011年提出的建議：限制合約凌駕性。答案顯而易見。

我在此不得不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提出的一些看法。我們當然明白，大律師公會作為捍衛法律的其中一個團體，會有自己的看法。不過，任何人 —— 主席，包括你與我 —— 皆有盲點。意思是，我們只看到事物的一面而忽略其他方面。大律師公會在回應網民組織“鍵盤戰線”的分析中提到……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希望你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剛才談到，人人皆有盲點，包括譚女士在內。條例草案其實彷彿如蒙着雙眼的女神手中的天秤，要決定將平衡點側重於版權擁有人還是網絡使用者，是很困難的。不過，大家皆知道，我們今天在討論中談及的“版權擁有人”，其實並非個別版權擁有人或創作人。他們有大機構、官員，甚至年薪以百萬元計的行政人員代言。另一方則是沒有足夠資源及能力研究合約會如何影響他們的普通市民。我們明白這一點後，顯而易見……當我們決定天秤的平衡點時，我們不要忘記社會上有很多手無寸鐵、沒有能力及資源的普通網民。

在現實生活上，產權是可見的物件。當我們討論產權的時候，我留意到有人以單車或其他家中的物件作為類比。其實，這些物件與版權有不同之處。現時，大部分的創作皆是二次創作。所謂“太陽底下無新事”。創作人在成為版權擁有人之前，或多或少甚至很大程度上皆曾經汲取前人的創作經驗。

不過，如果規定合約只保障官僚或利益的擁護者，另一方——冒起的創作人——的損失便最大。有人不認同，因為現時很多創作人皆希望透過條例草案保護自己的利益。主席，我想舉出數個例子。香港有一羣創作人曾經表示他們絕對支持在條例草案中訂出方法保障網民，讓他們有二次創作的機會，包括林夕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大家可能聽過。

此外，有漫畫界人士對於我們無法保障他們的權利，感到很反感，包括“江記”、“肥羔羊”、“爵爵&貓叔”、“東尼電機”、“多利繪”及“另類漫畫”等版權擁有人。在某個階段，他們曾身處最下層，利用包括二次創作的方法來發展。所以，他們珍惜及明白這權利，而政府亦有責任保障未來創作人的權利。

不過，可惜的是，不論是譚允芝、“鍵盤戰線”或其他網民，他們皆可能“搵錯對口”。他們的對口本應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能夠回應各人的看法。不過，他們現時的對口卻是不負責任的政府官員，特別是蘇錦樑。他只是不斷批評不同意他的觀點的人，沒有胸襟、魄力及遠見，他根本不配擔任官員。有權在手、可以操縱法例的是政府，可以影響他的是政府。他們不斷用方法作出打壓，是可耻的(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郭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是2016年3月3日，現在還要“拉布”，在局長表明明天是最後時限，希望大家能作出具實質性的討論時，我們的時間仍浪費在這些鐘聲下。

我本來真的很想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二組關於公平使用的修正案發言——即你們的建議——我一直等待，希望到時可以辯論，但結果是，我們現在仍然停留在第一組修正案，大家仍然被迫繼續辯論“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這項議題。如果要實質辯論你們就有限度公平使用提出的修正案，我相信機會不大。

說來說去，立法會現在就像歲月神偷一樣：立法會的時間被偷走了；議員的時間被偷走了；社會的時間被偷走了；至於辯論的時間，大家其實沒有機會討論第二及第三組修正案。為何會這樣？到今時今日，剛才已有兩次提出點算法定人數。泛民議員一直掛在嘴邊，說要保護言論自由，但他們卻不惜拉倒接着而來多項民生議題，就像他們寧願犧牲所有後來的事情，也必定要其他人全面接受他們的建議，否則條例草案一樣要拉倒。這令我想起小時候讀到的《聖經》故事，所羅門王面對兩個母親搶奪一個嬰兒，要判斷誰人才是嬰兒真正的母親。那個嬰兒是甚麼？並非這項條例草案，因為《版權條例》是小事，而香港的民生是大事。所以，最終大家會被迫停止，為甚麼？是要讓日後的民生大事一直繼續討論。

我其實認同黃毓民議員提出契約自由並非絕對。當然，沒有任何自由是絕對的。我們認為，契約自由對我們這個奉行自由經濟、自由市場的社會來說，是如珠如寶的東西，除非在社會上有極大公眾利益，或社會達致很大共識，才可以考慮是否要干預契約自由。

言論自由同樣重要。讓我們參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十九條第二項，當中訂明：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不論國界，也不論以口頭、書寫、印刷、採取藝術形式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我相信這是大家經常提及的。但是，第三項亦訂明：第二項所規定的權力和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須：(子)尊重他人的權利

或名譽。這裏所指的名譽是指誹謗及今天的主題，即尊重他人的權利和知識產權，其中包括版權，也就是今天我們所說的權利。

其實，關於人性，如果可以讓一個人自由選擇，而大家無需犧牲自己任何東西的話，大家均希望自由是絕對的。我記得那時候，在第一課法律課課堂上，教授很喜歡對我們說，你們閉眼5秒鐘，這個世界沒有法律，其實大家最希望沒有法律，但當自己的權利被人侵犯，我的權利被人取走，我便希望有法律。所以，法律一定不會完美，但它必須反映社會主流共識，是大家希望在一個限度內，限制個人少許自由的情況下，令社會得以和平地運作。如果不要和平，那便可能無需法律，因為所有事情均以搶奪和暴力解決。但是，在現代社會，當我們希望和平並以法律解決問題時，創作者及版權擁有人當然希望自己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我今天看到第一組修正案的主題是“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大家的發言也提及很多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我不一定贊成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過往我們也很多時不同意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亦正如在法律訴訟時，亦要視乎律師是代表哪個客戶的一方，從而提出最有利自己一方的觀點。

然而，法律也關乎普遍性 *practice* 和專家意見。今次大律師公會就知識產權及《版權條例》修訂提出的意見，我認為甚具參考性，原因是我尊重這些是由專家提出來的意見。我10多年前曾與大律師公會主席 Winnie TAM 見面，她一直從事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工作，我相信，她愛護這項法例的程度應不少於本議會任何一人。如果可以對簿公堂，大家其實也不會介意。

你們提出的第二點關於 *fair use*，最簡單就是說 *open to court interpretation*，即賦予法庭多些酌情權來解釋。可是，如果大家參看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列表，我知道你們一直引英國為例，英國經過很多辯論才通過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法例。然而，英國修訂或通過的法例，香港並不一定要跟從，正如英國也通過了一些關於性傾向歧視條例或其他法例，香港有很多人並不同意。例如美國和加拿大，它們並無同樣的條款。公平使用原則也是一樣，也不是每個國家也有制定，而你們只着眼於美國有訂立這些法例。其實，每個國家也可謂“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如何能夠通過一項法律或修訂，一定要經過社會眾多持份者在實踐上的思考，包括在法律上能否執行。還有，無論法律有多完美，如果無法獲得主要持份者同意，或不能說服別人時，便要考慮

如何妥協，為的是希望這項《版權條例》不會遠遠落後於人家。香港《版權條例》的落後程度，已可以成為國際笑話。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希望你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鐘聲是不能打斷市民對你們繼續“拉布”的憤怒。

主席，我剛才談到，我們的《版權條例》遠遠落後於國際社會。作家或文學作品的創作人、音樂家或從事藝術創作的的朋友，當然希望自己的作品和創作受保護，並希望相關的法律能與國際接軌；幾乎所有稍為有興趣檢視這項法例，研究一下所謂版權法律的人也知道，香港的《版權條例》已遠遠落後他人。

在上屆立法會，我並非相關委員會的委員，本屆亦不是，但我期待這屆……我們一直聆聽，他們的討論看似不錯，而政府也在條例草案加入反對者上屆爭取的數項建議。我原以為真可以通過一項比較合理的版權修訂，結果是大家爭取到所爭取的項目後，又發現有更多項目要爭取，不斷加入新修訂，令這些再加入的修訂無法達致共識。所以，我剛才提到，對很多人來說，你們斬死了的版權法修訂並不致命，最致命的，可能是你們現時最關心的那批人。我們到社區向市民解釋為何《版權條例》會被“拉布”，很多市民真的不覺得致命。但是，你們自己心中知道，這項修訂會令現時的《版權條例》有很大改進。郭家麒議員剛才也提到法律沒有完美。我們必須一步一步前行。

楊岳橋議員昨天上演一齣令人大開眼界的“拉布show”。我感到大開眼界的是，公民黨的接班人一進入議會，首先是向“長毛”和“大嚟”

學習，無甚新意而已。他們一進入議事廳便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然後便離開……

(郭榮鏗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稍停。

梁美芬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有委員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主席，梁美芬議員現在的發言與我們辯論的限制合約凌駕性完全無關，她一直在說“拉布”。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是在回應昨天就相關修正案發言的委員所作的發言內容。

梁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們大開眼界的原因……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大開眼界”，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我發言期間已經點算了兩次人數和1次 objection，那些律師只要聽到理虧的事便會 objection，而點算人數也一樣，證明我應是點中他們的穴道。

其實郭榮鏗議員無須幫助楊岳橋議員，楊岳橋議員昨天真的親身活現了……他好的東西不學習，卻學“長毛”和“大嚟”，……這樣說是讚美“大嚟”，他收了這麼多徒弟，一進會議廳便要求點算人數，然後立即離席，而不是坐在席上。所以，主席，楊岳橋議員昨天提到他很尊重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卻又說現在討論的是政治。香港就是因為這種人，才弄得我們在很多事情上民不聊生，因為民生被他們政治化。我們討論法律問題，他卻說現在應該講政治，但我卻認為《版權條例》應該回歸法律的討論，而不是用政治的角度來看。所以，有關《版權條例》問題應要視乎專家的說法如何，真正熟悉《版權條例》或與《版權條例》有關的雙方說法如何，而不只是看一羣人，而這羣人可能不想有任何的限制。

因此，我認為討論至今，其實政府提出的修訂是 acceptable，真的是可以接受的。這條例草案是否最好呢？這我們是可以就着政府往後提出的修訂再作商討的，而這些修訂可涉及應否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問題。老實說，如果這項修正案公開作社會討論，參與討論的人可能不只是過往那些人。政治回歸政治，而即使是政治，也要學懂“agree to disagree”，換言之，我們要在不同的地方找到相同的地方，這樣才能成功立例。政治也是妥協的藝術，不是每事都拉倒，每事均只懂駕車而不懂剎車，每事都置諸死地，不是每事這樣便可以。大家要學懂剎車和適可而止。

主席，我不知道條例草案有否機會再提交立法會，如果同樣是如此浪費時間，我想很多局長未必願意這樣做。但是，近期由於“拉布”鐘聲很擾民，很多市民表示這些鐘聲令他們對立法會無興趣，一看到便會立即關機。在這種情況下，我很希望，而我也聽到那些泛民議員像在做好事般，表示會提出有限度的公平使用，今天聆聽收音機，原來局長早已提出這建議，他們卻不要，現在又再重提這建議，並表示會接受，如果這麼想接受，他們要設法想如何自救了，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版權條例》其實可能對很多人來說，並不是這麼致命，所以如果他們不跳出“拉布”的怪圈，包括他們那些新人，全部進入會議

廳後便跳進這個怪圈中，自己走不出來。他們現在說理性，指自己是理性的泛民，但同時我希望他們回歸理性，臨崖勒馬，停止“拉布”。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主席，梁美芬議員剛才表示在辯論《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應該回歸法律進行討論，但她自己卻偏偏離題，不但大談政治，批評別人“拉布”，又對新上任的議員大肆批評，究竟她是在談政治還是講法律呢？她只懂得指責別人，不懂責己，完全沒有公信力。主席，我也不想浪費時間進行這種討論。

今天，我們繼續在此辯論和限制合約凌駕性有關的修正案。立法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已先後5次流會，其間曾於2月17日召開首次四方會議。網民組織批評四方會議只能做到各自表述，未能達成再開會的共識，也找不到任何出路。市民和議員其實也不想只看着議會“拉布”、流會，然後得不出任何結果，我們也十分希望看到蘇錦樑局長能領導各方縮窄分歧，提出妥協方案，解決現時陷入膠着的狀態。很可惜，蘇局長領導無方，我認為是他太懶和太“廢”。政府不作為，泛民主派議員惟有自行再努力另提修正案，嘗試縮窄分歧，但很可惜政府和版權擁有人拒絕接受，令條例草案即將面臨夭折，回天乏術。

政府在上星期四突然表示，如在本星期五仍無法通過條例草案，便會就此作罷。我不知道何謂“就此作罷”，但政府似乎十分兒戲，寧願條例草案夭折，也不願採取任何急救措施。事實上，在蘇錦樑局長揚言作罷之前，“鍵盤戰線”曾於2月21日提出計劃建議新方案，以處理現時的局面。所以，無論是民間社會還是泛民主派議員，其實也希望朝着積極尋求解決方案的方向前進。請不要只管責罵公民黨的議員，試問梁美芬議員又有否提出方案以解救現時的局面？她只懂得坐着或站在那邊罵人。

泛民主派的郭榮鏗議員、莫乃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已於本周一，就條例草案提出另一個解決現時局面的折衷方案，建議訂明作非商業用途的有限度公平使用原則，只要相關表演或錄製品並非作商業用途，便不屬於侵犯版權。這個新方案可以照顧網民上載翻唱片段這類日常互聯網社交行為，令網民的非商業行為得到保障。由此可見，泛民主派議員也在設法尋求解決方案，不管大家要把現在提出的這個方案稱為新方案、折衷方案還是舊方案。

蘇錦樑局長聲稱他之前也曾提出這方案，只是大家當時不表同意，現在卻以新方案的方式重提，言談之間彷彿不高興別人挪用了他的構思。既然蘇局長之前也曾提出，即是他也認為這方案是可行的，那麼為何不認真考慮，而要立刻回絕呢？所以，我認為導致現時的局面，政府是否也有責任？

我十分希望能找到出路，而且不希望條例草案夭折。我明白條例草案已較現有的《版權條例》進步，但現在拖延了這麼久，造成這麼多的“拉布”和流會，是因為我們仍看到有些問題存在，所以才會提出3項修正案。如果政府或建制派認為這3項修正案均有欠理想，現在網民或泛民主派議員也彷彿大減價般，願意再作讓步，提出蘇錦樑局長以前也曾提出的方案，以有限度公平使用的方式處理，這是否真的不能考慮呢？為何梁美芬議員不從法律角度，考慮這建議是否合理，從而化解現時的局面呢？我認為這反而是更加進取和理性的方法，可有效處理條例草案。

主席，我就有關contract override的修正案作首次發言時，曾提及版權擁有人和網民之間存在不對等的合約關係，版權擁有人為了令版權作品得到最大的收益，絕對有誘因去訂立各種條款以保障自己的利益，限制一些本來獲法例容許的二次創作行為。限制合約凌駕性正是要確保網民的言論和創作自由，不會因合約具凌駕性而遭到削弱。

事實上，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概念在香港法例中並非甚麼新鮮或深奧難明的事物，無需要法律教授才能明白，又或許即使是法律教授也不明白，正如梁美芬議員一樣。很多泛民主派議員均曾在發言中提到，限制合約凌駕性是不同法例均有應用的概念，原因很簡單，如容許私人合約凌駕法例提供的保障，便會變得諷刺和失效，扭曲了立法原意，而且不能體現訂立《版權條例》的原意。大家相當熟悉的《僱傭條例》是最好的例子，可讓我們明白為何需要限制合約的凌駕性。

以僱傭合約為例，只要不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勞資雙方可自行訂立合適的僱傭條款和條件，但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僱傭條例》所賦予僱員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義，即屬無效。為何跟法例有所抵觸便屬無效呢？正因為《僱傭條例》訂有一項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該條例第70條的內容如下：“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如看來使本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終絕或減少，

即屬無效。”因此，當局就僱傭合約訂有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使之不能抵觸《僱傭條例》。

我作為立法會議員，也是民主黨的性別平等專員，一直都很關注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及性別平權，例如爭取男性僱員享有7天全薪侍產假，很可惜當時由於工聯會退縮，政府只訂定了3天的全薪侍產假。根據已通過的《僱傭條例》，如男性僱員的子女於2015年2月27日或以後出生，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便可就其配偶或伴侶每次分娩享有3天侍產假。僱員可一次過放取3天侍產假，也可以分開逐天放取。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現在的發言內容與這項辯論下的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是以侍產假為例，解釋為甚麼必須限制合約凌駕性。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如果你有留意這項辯論，便會知道你剛才提及的僱傭合約例子，多位委員已經說過。請不要再重複你本人或其他委員已曾發表的意見。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但亦希望在座官員及議員明白，為何我們認為必須限制合約凌駕性。否則，僱主如在簽署合約時表明只能放取1天侍產假或根本不能放取侍產假，又或放取侍產假時不可支取五分之四薪酬，那便抵觸了侍產假的立法原意。

把相同概念套用在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的目的就是要確保版權合約條款不可凌駕條例草案新增的6項法定豁免。《版權條例》應一如《僱傭條例》第70條，明確訂明如有任何合約條款意圖奪去法例賦予的6項新增豁免的權利，即屬無效。我們所要求的僅此而已，因為一個清晰的法律框架，可使不論網民或版權擁有人均有一個清晰的法律基礎可作依循，知道哪些版權作品的使用可得到版權豁免，而這種豁免是真正能夠落實的豁免，不會被“偷雞”或“縮水”，甚或因為合約中的魔鬼細節而隨時承受民事訴訟風險。

很可惜，政府忽視這個問題，並多次表示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現有及擬議的版權豁免因合約具凌駕性而不能達到預期效益。馬逢國議員亦在上次發言時表達了類似的觀點，認為這只是網民的不必要擔心，純屬個人臆測等。主席，我想指出網民的擔心其實有其根據，既實在，亦合理，我們有需要作出回應，正因如此，我們才提出這項修正案。如不在條例草案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修訂建議所載的各項豁免便無法落實。如有時間，我想列舉多兩個例子以作說明。

相信不少香港人均曾乘搭昂坪360纜車，亦可能記得它曾發生纜車墮下的事故。如嘗試登入昂坪360纜車的網站，便可發現市民可在網上購票乘搭纜車，但網民如因為昂坪360曾發生事故而想“惡搞”、“cap”圖，進行諷刺或營造滑稽等獲得條例草案豁免和允許的作為，則其實是不能做到的，因為該網站所載的服務條款(Terms of Use)並不允許這樣做。

翻查上載於昂坪360纜車網站的服務條款 —— 大家可以立即登入網站看看 —— 其中有關“許可證及網站登入”(License and Site Access)的一節，便有條款清楚指出“有關許可證的權限不包括本網站或其內容的轉售或用作商業用途，也不包括本網站或其內容的任何衍生用途。”其英文原文如下：“This license does not include any resale or commercial use of this site or its contents or any derivative use of this site or its contents.”。

按照上述條款，網民即使按照條例草案原來所作豁免而想作出改圖等本來允許的作為，也會因為纜車公司在其網站條款內列明禁止任何衍生用途(derivative use)而無法行使其表達權利，以“cap”圖取用其資料進行“惡搞”、諷刺或批評，否則將可能須承受民事訴訟的風險。

這些是實實在在的合約條款，確實存在而並非我們虛構，亦非馬逢國議員所說的“臆測”或網民及議員在自己嚇自己。事實上，這些限制衍生用途的條款並不罕見，在一些銀行網站或很多人都會瀏覽的TVB網站，均可看到類似條款，不容許以網站內容作衍生用途。

我可以向大家引述TVB網站所載的類似條文如下：“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促使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對本服務及內容進行下載、出售、共享、複製、複印、分發、發布、修改、製作衍生作品、或展示內容、或促使內容作公開展示、或將服務的任何內容以任何方式或通過任何媒體轉載，或剪輯服務和內容的任何部分”，全

都不獲允許。所以，這些條款細節的寫法，根本會令到條例草案即使獲得通過，所作豁免均無法兌現，可望而不可即。所以，我們認為必須支持這項修正案，才可令版權豁免真正得以落實。

主席，我們的確擔憂如不訂立這些修正案，《版權條例》將形同虛設，這些豁免將無法保障網民。基於這個原因，這次會議、這項條例草案的辯論過程才會拖拉多時，而至今政府、建制派議員和版權擁有人均似乎沒有認真聆聽我們的理據。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這項修正案。

郭榮鏗議員：主席，昨天有多位議員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較早前發表的立場書發言。大律師公會今次做了兩份立場書，亦有針對我們現正討論的合約凌駕性問題作深入討論。主席，我想借此機會回應大律師公會及昨天數位議員就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書的發言。

首先，我要說的是，今次我與大律師公會有不同的意見，主要不是法律的爭拗而是政策上的爭拗。不同的地方是，作為一位立法者，我希望看到香港有一個比較開放、公平的版權政策及法例。作為一位從政者，我們現時在立法會議事廳就是要……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郭議員，請稍停。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為了讓保皇黨議員可以享有公平的時間吃點心，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郭榮鏗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在這個問題上，我與大律師公會有不同的立場，主要的分歧不是在法律上而是在政策上。我深信香港需要一個更公平、自由、開放的版權政策及條例。所以，在這方面，我堅信作為議會的從政者，我們有必要繼續推行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

其實，除了大律師公會之外，法律界就這個問題也有很多不同聲音，很多年輕的律師及大律師都與我一樣，希望看到一個更公平、自由、開放的《版權條例》，亦支持我提出的修訂。例如法政匯思的立場書及昨天發出的聲明，亦支持我及兩位議員提出的限制性公平使用。不過，我無須在發言時間討論這個問題，我主要想針對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問題。

大律師公會今次對於版權政策特別有興趣，多次發出聲明發表它對這個法律問題的立場。重點是，我非常尊重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但我的發言是表明我對版權政策、法例的立場。我的回應很簡單，在現時的版權政策之下，立約自由並不能夠成為破壞已經訂立的政策的藉口。哪個地方沒有法律及法例凌駕合約條文？雖然大家應該考慮這一點，但它不應該是決定性的。

為何我這樣說呢？大律師公會聲明的第4段是這樣說的，“如果建議就沒有爭議性的豁免納入法例凌駕合約條款，本會是支持的，相信版權擁有人亦未必會反對。”很多建制派議員昨天引用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書時，並沒有提到這如此關鍵的一段。其實大律師公會都認為，在其他豁免條款——可能是一些沒有爭議性的豁免條款——其實可以引入法例凌駕於合約的條款。因此，這在法律上是絕對可以做到的，只是大家作為從政者，在政策的問題及方向上要決定是否需要法例凌駕於合約的條款。英國議會當年討論他們的《版權(修訂)條例》時，就這個問題都有不同的意見和立場。

為何我會提出法例凌駕合約、公平處理的豁免條款呢？其實，我是從現時版權擁有人的議價能力遠超於一般小市民的角度來看，我只是希望法律條文可以確定，一些已經給予一般市民或網民的豁免不會被私人合約以不同形式剝奪，因為我們已經決定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已經決定可以讓小市民享有這些豁免。如果版權擁有人或一些大型商業機構可以透過私人條款剝奪本來已經給予一般市民的豁免，這將會大大削弱豁免本身所達到的公眾利益。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想再解釋一下，或許從版權法的角度來看，版權法與其他實質財產確實有根本及概念上的分別。我不否認版權是一種私人擁有的財產權，但我們要明白的是，版權屬於一種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unique in this nature。版權與實質財產的分別是，版權法給予的是知識及概念上的保護，概念上的表達會得到法律的肯定，但這與其他財產(例如一間屋、一架單車或一支筆)有甚麼不同呢？

我記得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曾以一部單車作為比喻，她說如果單車的主人把單車放在街上，沒有鎖上，平時沒有發生任何意外，如果有人借用單車環繞一周，單車主人亦不會介意。但是，單車主人後來發現單車被撞壞甚或被偷去，單車主人便會把單車鎖上，防止被人偷去。因此，她認為現時版權擁有人便好像這個比喻般，他們認為到了某個程度，便不想其他人使用其知識產權，於是便把它鎖上。但是，很抱歉，我不能同意這個比喻，因為版權與我剛才談的實質財產(例如一間屋、一部車輛、一支筆等)是有實質上和概念上的不同。

版權擁有人可以擁有財產的程度，是由政策決定的。版權擁有人可以擁有其版權多久、版權擁有人是以甚麼形式擁有這個版權、究竟版權在法例上有甚麼項目是必須受到豁免，這些全部都是我們作為立法者、作為從政者在這個議事廳，結合政策、經濟、社會、民生所有因素來作討論，絕對不是單從法律角度能夠解釋，究竟香港需要怎樣的版權政策。

版權政策最難解決的地方是取得平衡，而我們現在爭拗的便是這個平衡應從哪一個角度來考慮，以哪一個程度來訂界線。版權受保護的程度為何、受到多少年保護等問題，正正是它與其他一般財產擁有權最不同的地方，也是知識產權最獨特的地方。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權利是絕對的，我們根本不需要透過版權法訂立種種不同的政策，以針對如何保護它、何時要豁免、要保護多久等問題，這些問題全部均是知識產權的獨特之處，我希望大家會留意到這一點。

如果政府政策決定設立若干公平處理豁免，但政府又不願意加入旨在保護豁免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其實政府所設定的政策也未能符合本身利益，這並非立約自由的問題，而是確立政府政策的問題。

既然《版權條例》本身有若干公平處理豁免，而政府也新增了豁免，政府便應該清楚制訂政策，禁止私人條款凌駕這些豁免。沒有便沒有，有便有；如果有，政府應該在政策中訂明、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任何人均不得利用私人合約凌駕這些已經給予一般市民的豁免，否則，這些給予市民的豁免便形同虛設。所以，我提出這項修訂，希望可以杜絕這問題。

我剛才也提及，大律師公會前天發出的立場書第4段指出，“就沒有爭議性的豁免納入法例凌駕合約條款，本會是支持的”，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只不過，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如何從香港的多方面(包括經濟、政治和民生)來考慮知識產權保障，才是最切合21世紀香港的需要……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榮鏗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的發言已回應大律師公會的聲明，亦說到法律界就着這個問題其實亦有不同意見。法政匯思的很多年輕律師和大律師亦對我說，他們希望看到更開放、公平的版權政策和法例。

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時，提到關於合約凌駕性條款是否有追溯力(retrospective effect)的問題。在這方面，我亦需要作出回應。首先，我引用一本非常著名的學術書，名為 *Bennion 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當然很多法律界人士都十分熟悉這本書。在書中第291

頁，關於“Retrospective Operation of Acts”下的“Presumption against retrospective operation”提到，“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an enactment is presumed not to be intended to have a retrospective operation.”這裏清楚說明，如果一項法例沒有說明有追溯力，是不會有任何追溯力的。換句話說，我們這次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是絕對不可能變成有追溯力的，剛才所說的原則已寫得很清楚。

“The essential idea of a legal system is that current law should govern current activities. Elsewhere in this work” —— 即是指這本書 —— “a particular Act is likened to a floodlight switched on or off, and the general body of law to the circumambient air. Clumsy though these images are, they show the inappropriateness of retrospective laws. If we do something today, we feel that the law applying to it should be the law in force today, not tomorrow's backward adjustment of it. Such, we believe, is the nature of law. '... those who have arranged their affairs ... in reliance on a decision which has stood for many years should not find that their plans have been retrospectively upset'.”

“Dislike of ex post facto law is enshrined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nd in the constitutions of many American states, which forbid it. The true principle is that law looks forward not back. Retrospective legislation is 'contrary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 that legislation by which the conduct of mankind is to be regulated ought, when introduced for the first time, to deal with future acts, and ought not to change the character of past transactions carried on upon the faith of the then existing law.'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 against retrospectivity 'is no more than simple fairness which ought to be the basis of every legal rule'.”

這裏清楚說明，即使現時有些合約已經有合約凌駕性條文，假設我們明天通過條例草案，當中包含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但也絕對不會影響現時已經簽署的合約。我們是向前看的，是不會有任何追溯力。所以，各位議員無須擔心會否因為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而導致現時的合約變得混亂，令版權擁有人不知道其合約權益會否因此而受到限制或變得混亂。其實，這個問題是絕對不存在的。

接下來，我想引述英國上議院議員討論這個問題時，他們其實亦有作反覆的辯論，探討究竟是否需要有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但是，

在這一節發言我只餘下10秒時間，所以我留待下一節發言再引述上議院的不同理據。

多謝代理主席。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很多時候，當我們訂立一些新法例、修改現有法例或推行一些新政策時，社會大眾會有不安或不明朗的感覺，這是相當正常的。正如在本屆立法會任期之內，我負責的有關第二階段膠袋徵費的條例草案，不論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以至最後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變成法律一部分時，我們經常要辯論一個問題，而仍然有很多朋友問我們，究竟甚麼情況下要繳付5角，甚麼情況不需要呢？大家有些不明朗和不安的感覺，這是十分正常的。

我以此為一個引子，想帶出一個比較重要的信息，今節我們討論是否可以修訂現行《版權條例》，引入6項修正案，旨在處理限制合約凌駕性這樣的條文。這是十分重要的，為甚麼呢？我們經常覺得現時既然已有一些豁免，有些新猷，新的做法，不論是網民、市民或版權擁有人，當然也需要適應和學習。這些並非香港獨有，我想全世界各地處理這個問題時，也要面對這少許不明朗的因素，要互相適應和學習。但是，同時，既然我們一邊說可以提供一些新的豁免範疇供公眾使用版權作品，要求版權擁有人同樣適應學習這些公平處理的新豁免範疇時，我們也會擔心，另一邊會否有其他方法，限制這些新提供的豁免呢？這便是問題所在，對嗎？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相信英國上議院，以至世界各地思考這個問題時，跟現時香港面對的處境也是一樣的。那便是會否一手提供了一些豁免，但另一手則透過合約條款予以取回或加以限制呢？在這種情況下，造成更大的不明朗、不確定的情況，並非大家所樂見的。既然大家經歷這麼辛苦的討論才得出一些豁免範疇，公眾自然期望我們立法機關也應想一想，是否應該將它更具體、確切地確立，而不是有機會出現一手提供，另一手又收回的情況呢？

我回看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我們現在要處理6項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當中包括郭榮鏗議員在內提出有關合約凌駕性或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其實也不是橫空殺出的，對嗎？如果回看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第65段和第73段均確切證明，事實上，其實法案委員會討論時，大家已經十分積極、審慎地開始討論這方面的問題，而涉及的意見，也是逐漸鋪陳出來的。問題在於所涉及的豁免範疇中，有些可能是現時新建議的、新提出的範疇。如果你問我，有關合約凌駕性條文的限制怎樣才最好的做法，我認為所有合約均應施加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從而更好的保障這60多項豁免範疇或範圍。

所以，如果政府向前看，想法比別人快一步，並且找到一個好的平衡，就這部分而言，我認為應先做好這些工作，然後再檢討今次未能處理或來不及處理的豁免範疇。這是可以推動社會向前走的做法，何樂而不為呢？情況正如英國討論這個問題時，英國政府所採取的這種態度，這是我想看到，也相信是郭榮鏗議員和很多支持這6項修正案的同事的心願。我們應先做好這部分，待政府完成處理這數項修正案，支持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後，便立刻檢討現時未有涵蓋的部分，再一併處理；而不是叫我們甚麼也不要變，任由它，有關公平處理豁免的條文可再從長計議，給人的感覺是“牙煙”、不穩當。其實，這亦是英國當時辯論這一系列修正案時，英國政府曾經提出的做法。

如果回看所謂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我引述：“某合約條款凡其意是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根據本條不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憑藉該有關條款，不得強制執行。”，當中牽涉一些新的豁免範疇，我相信這本身是一件好事，因為如果不是這樣，而是一方面提供豁免，另一方面卻取消豁免，更是不理想的做法。

在辯論這些問題時，對於有數位議員同事——特別是不贊成郭榮鏗議員提出這系列修正案的同事——所說的一些話，我也想回應一下。例如昨天發言的馬逢國議員十分有洞察力地表示，郭榮鏗議員是談政治而不是談法律，又或是別人談法律的時候，他又說其他，對嗎？到別人談政治的時候，他又談法律，其實當中的邏輯，我完全無法掌握，我剛才說他十分有洞察力，其實也只是說反話而已。因為事實上，在議會裏，我們既要談法律，也要談政治，同時也要談識見，有時可能也要談利益，而利益包括界別的利益，也包括公眾的利益所在，對嗎？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不是只能談法律，或只能談政治的。其實，在議會裏，包括英國當時處理這些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國會，全部範疇也要觸及。任何國會或議會正正是要處理這些不同範疇的工作，而不可能只是單單處理某個範疇的意見或問題，只是談法律，不能談政治，不能談利益，不能談識見，不能談理念，當然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還有甚麼可談呢？故步自封，並非是理性議政，做好我們本分的一回事。

當然，如果說到利益，馬逢國議員很明顯是代表界別利益或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這我是明白的。他昨天忽然叫別人談法律好了，不要談其他。至於我們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我內心當然不是要完全站在網民一方，又或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來看這個問題，我是無須選擇的。我認為我們可以十分公道地看待兩件事，也正因為這個原因，我特別不希望看到大家將兩件事對立起來，等於田北辰議員昨天說網民要求這樣做，你們便去做，我想楊岳橋議員“網民也是市民”的回應是很好。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2006年的報告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網絡世界是很開放的，參與程度很高，所使用的術語是participative web，即當中的生態、全球、本地、本土的人都實實在在的參與其中，所以不能說那些只是網民，因為網民都是人，都是市民，都是公民的一分子。

在整個討論中，他們當然關注表達、創作、二次創作等自由，會否像今次《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當中給予的豁免，是實實在在的，讓他們感受到的憂慮或不明朗的地方，得以固定下來。否則，我們又回到昨天例如林健鋒議員所說，立約自由好像“大晒”般。我認為這並非政府的立場，但當議員同事連這個最基本、簡單的態度及概念都未掌握時便主動出擊，說別人的合約很厲害，可以凌駕現時所討論修改的法例可能會給予參與式、開放式的網絡世界一些豁免，保護他們的表達方式及自由，原來合約條款可以剝奪或減少限制這方面的自由。這並非我們想看到的，亦未必是政策的原意，我相信亦不是政策的原意。

既然如此，我認為很重要的是，把這系列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正好回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憂慮及覺得不明朗的地方，亦更確切地令版權擁有人及其代表——可能包括馬逢國議員在內，以及網民(即市民)的一方找到平衡，從中學習。否則，每次

討論時都不知在做甚麼，大家是否每次都要爭拗不休、打架，都要在是與否之間，作出錯誤、違背立法及政策原意的一些判斷呢？

林健鋒議員昨天亦嘗試告訴公眾，公民黨議員很麻煩，究竟你們想怎樣呢？是否想得一想二？是否得寸進尺？你們在2011年時要求這些豁免，現在給予了又不接受，要求這又要求那，想怎樣呢？我想如果是抱持這種態度，便真的未必很掌握問題的核心。我開宗明義說出問題，這是我們的顧慮，亦參考了英國在處理這些問題時，大家都想看到的穩定性及清晰度。既然你承諾定出公平處理豁免的範疇，也請大家把這東西固定起來，不要令他們在立約自由的前提之下慢慢被蠶食，這亦是一種不誠實的做法，大家都不想看到。

雖然這種做法可能在實行版權法例的世界各地中是較少見及嶄新的做法，但如果你說英國人或英國的議會、政府是冒進、貿然亂來的話，我相信對他們亦是不公道的。如果你說上議院的議員不清楚明白這件事，我相信更不會如此。大家都知道，如果我們看看上議院的議員作為議會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主席，雖然當中有很多並非民選產生，但他們以往都是公職人員、公務員，社會各界的精英、在公共政策方面很有經驗的朋友，乃至前任下議院議員，當中有很多亦具備豐富的法律背景、訓練及執業經驗的。

如果認真細看，應該是2014年5月及7月的兩次辯論，你會看到有不少可能是音樂界或版權有關、相關的上議院議員提出各種各樣的憂慮，但到了最後——很重要的就是討論之後是無須投票的，沒有人要求記名表決或要求修正案刪除合約凌駕性這項規定。坦白說，當年的英國政府是保守黨及自由民主黨組成的一個聯合政府。英國保守黨的政府是親商還是仇商，是親市場還是反市場呢？常識告訴大家，相對英國的工黨，英國的保守黨當然是親市場、親商而不仇商、反市場的。如果由英國保守黨的內閣成員在下議院及上議院提出這方面的看法，我們當然不會得出一個完全在邏輯上不能成立的結論，就是他們要與版權擁有人對着幹，要謀財害命，要令到他們“無啖好食”。相反，他們說既然大家接受了這部分，我們便從長計議，適時檢討。這正是我想看到，政府把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及越來越開放一般市民參與的網絡世界兩方拉在一起，作出了果斷而有識見地向前看的一種態度及決定。就此，政府怎可能說議會裏有很多爭議，所以最後作出這樣的承諾。然而，它作出承諾之前，亦很清楚的定下自己的立場。他們認為給予豁免的同時，必須確保私人立約的過程中，不會限制或剝奪這些如此重要而又是新增的一些豁免範疇，亦希望英國的社會、版權擁有

人及使用者，包括進行二次創作、戲仿等的人，學習和適應版權法例下新的法律環境，從而進行合理、理性的磋商。我相信這就是我最想看到的情況，而對於這種出現在英國的情況，我斷不相信香港會如此落後且不懂得學習。

主席，我稍後再發言。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但有委員尚未返回座位)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返回座位。盧偉國議員，請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本人曾在今年1月20日就恢復本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慨嘆社會上關於本條例草案的議論流於不夠理性和客觀，最明顯莫過於將條例草案標籤為所謂的“網絡廿三條”，變成政治意氣之爭。當天本人已很清晰地表達理據和立場，贊成通過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反對泛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更加反對泛民議員刻意藉此議案“拉布”。泛民議員指責政府和版權擁有人寸步不讓，可謂強詞奪理，誤導市民。

版權是一種私有財產權，理應受到法律保護，法律亦必須在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和有意使用版權作品人士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有關本港版權法的修訂，由2006年開始討論，三度進行諮詢，兩度提出條例草案。就以今天的法案委員會為例，不同黨派的議員同事亦有參加，經過16個月、24次會議、接近50小時的辯論，得出長達45頁的法案委

員會報告，交代了各委員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法案委員會在去年11月支持恢復二讀辯論，亦沒有議員反對。

由此可見，本條例草案經過社會各界長達10年的討論，取得基本共識，政府亦已依足既定程序處理。只是泛民議員在立法的最後階段才突然“轉軌”，推翻已有的共識，根本不是條例草案本身有問題，而是他們出於政治理由，為反對而反對。更令人憤怒的是，泛民議員以政治凌駕法律，不但罔顧法理和現實情況，而且以各種方式“拉布”，阻撓議會正常運作。自去年12月9日以來，立法會7次會議有5次流會，泛民議員透過各種手段，包括點算人數、動議中止辯論、休會待續議案等，虛耗大量時間。

主席，儘管本條例草案已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過了撤回方案的機會，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2月25日宣布，考慮到立法會在本屆會期結束之前尚需處理臨時撥款決議案、撥款條例草案，以及超過20多項同樣具迫切性，對社會經濟民生十分重要的議案，如果立法會在本周末未能通過條例草案，便會就此作罷，以顧全大局，並且預計現屆政府在餘下任期都不會再提交條例草案予本會審議。當局的顧慮和無奈是不難理解的。

我認為本會同事合理的取態，應該是把握好本會今次兩天半的會期，積極審議本條例草案，使之得以通過。可惜，事與願違，泛民議員仍然不斷“拉布”，連在本議事堂上初試啼聲、剛剛當選的議員都加入要求點算人數，然後急急離開會議廳的行列。唉！此做法實質剝奪了議員同事繼續審議的機會，目的是令本條例草案胎死腹中。我剛才聽到有些厚顏無恥的說話，竟然口口聲聲說不想條例草案夭折，泛民議員這種言論實在令人憤慨和遺憾。

主席，本條例草案涉及相當複雜的法律問題，但令社會各界矚目的是，香港法律界兩大專業團體，即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均先後發表聲明，贊成通過本條例草案。兩份聲明也特別提及泛民議員的3項主要修訂內容，即是公平使用原則、法例凌駕合約條款，以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豁免，清晰地表達了他們的專業理據和判斷，值得大家參考。

香港律師會今年1月28日的聲明表示，（我在此引述）：“上述3項事宜尚待仔細研究解決，但不宜因此而窒礙香港的版權制度發展。比起現有《版權條例》，條例草案更清晰保障各方利益並能即時解決香港

在版權法例發展方面落後外國多年的情況。本會支持條例草案應盡快獲得通過。”(引述完畢)。

大律師公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在2月17日，更發表長達12頁的立場書，並在3月1日發表進一步的回應。在立場書第41段提到，(我引述)：“議員所提出的以上3項修訂，不適合同時採用，亦無此需要。可先觀察其他國家實行混合採用的經驗後，再行研究出適合本地的方案。尤其公平使用豁免制度與法例凌駕合約條款兩項，並不宜兼收並蓄。”(引述完畢)。第43段則指出，(我再引述)：“除非各持份者能於短期內達成共識進一步放寬豁免，本會認為，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通過現有的草案能有效確保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緊貼海外發展趨勢及履行其國際義務。”(引述完畢)。

主席，郭榮鏗議員口口聲聲說為了要更開放公平，所以提出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書清楚表明，指出法例凌駕於合約條款，並不能消除大部分普通使用者，如網民的主要顧慮，因為網民作出改圖、“cap”圖和舊曲新詞等行為，其實事前甚少會與版權擁有人建立任何的合約關係。立場書也指出，法例凌駕於合約條款會損害合約自由的精神，亦可能導致寒蟬效應，令版權擁有人卻步，不願意與用戶靈活訂定使用版權作品的協議，窒礙創作的分享。

立場書亦再指出，如果法例凌駕於合約條款，則訂立合約時，雙方也未能釐清究竟條款是否符合“公平”的標準，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往往需要經法庭裁決。這樣的不肯定性十分不理想，對於使用者而言，其實是增加了訴訟的風險，也可能導致寒蟬效應。再者，如果雙方均同意訂定比法例更寬鬆的使用協議，法例應該容許而不是禁止合約雙方自由訂立合約的權利。

我同意聲明中所指出，限制合約自由將會令版權法制失去應有的彈性，是不利於發展以創新模式發布版權作品。我在這裏特別要引述聲明中所提及的一點(我引述)：“更重要地，此建議並沒有不公的經驗性證據支持。至今並沒有證據顯示有人因為法例欠缺草案所建議的豁免條款而被起訴或檢控。因此，至今並無證據顯示有實際風險，令法案實施後，豁免條款會被合約一方廢除或收窄。”這點正正可以回應郭榮鏗議員所提出的疑慮。

主席，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不約而同地敦促政府當局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進一步深入研究上述議題及充分聽取各方持份者

的意見，以確保香港版權法例與時並進。我相信社會各界對此十分贊同，政府亦已經在這方面作出承諾。

大律師公會知識產權委員會的立場書第7段說(我引述)：“未經授權而無傷害性的私人使用或分發版權作品，其實在現行法例下一直也有機會構成技術性的侵權行為。可是，正因為就非商業目的使用版權作品而提出的民事或刑事訴訟至今鮮有所聞，一直以來，普羅大眾亦因而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為此擔憂。”(引述完畢)

主席，香港原本已有《版權條例》，今次的條例草案只是提出修訂。如果有市民擔心會誤墮版權法網，便更應該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對使用者的豁免，正正可以使擔心誤墮法網的市民釋除疑慮。

主席，根據以上的理據，我反對泛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反對他們肆意的“拉布”行為。我也希望議員同事能夠把握機會，在本周的立法會會期內，爭取審議和通過本條例草案，以使本港的版權保護制度能夠與時俱進，讓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在恰當的法律框架下，達致良性互動的多贏局面。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這是我在這項辯論的第二次發言，恐怕也是我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最後一次發言。所以，主席，請容許我在回應一些同事的發言之餘，亦讓我談談對條例草案或《版權條例》的看法。

主席，郭榮鏗議員剛才指出，除了法律外，我們還要顧及政治。事實上，我上次發言時已不斷強調，立法會有別於終審法院，後者很多時候是着眼於法律。可是，我必須指出，終審法院亦並非“河水不犯井水”，而是經常，甚至無可避免地涉及政治。終審法院的判決，往往對香港社會的某些價值觀作出重大修改。正因如此，很多其他國家也十分着緊他們的法庭。以美國為例。最近，美國最高法院一位比較保守的法官過世，對於應該由奧巴馬總統在餘下任期內提名一位法官填補空缺，還是留待下一任總統——可能來自民主黨——提名，引起了國會廣泛辯論。

主席，正如我上述所說，很不幸，條例草案已不單涉及法律，更涉及網民及一般市民，他們不相信這個政權。如果我們純粹採納香港

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恐怕是未能看到真正的問題。“It's all politics, stupid!”。克林頓選舉總統時的口號是：“It's the economy, stupid!”，意思是當時最重要的是經濟，甚麼也不要談。

我們今次關注的並非法律，而是政治。如果過不到政治這一關，無論法律上多麼有道理，或多麼值得支持……我曾經告訴版權大聯盟的成員，如果他們不認同政治上存在一個最大的轉捩點，恐怕條例草案一定無法通過，他們一定無法爭取到他們想要的改善。我們現在距離政府提出處理條例草案的時限就只有數小時。

主席，對於稍為熟悉知識產權或版權法的法律界人士來說，有一個基本概念他們是應該清楚知道的，但很遺憾，很多立法會同事(包括郭榮鏗議員)一次又一次搞錯了。所以，我現在必須指正他們。版權保障的並非意念，而是根據意念製造出來的產品。如果沒有產品，便無需有版權保障。所以，請弄清這個概念，不要再說會窒礙了概念、發明。

黃碧雲議員較早前多次引用昂坪360或TVB網站的例子。她指一些條文禁止網民“cap”圖、複製。如果只是借用概念自行創作，沒有使用當中的文字、圖畫，或沒有輯錄相片，這些行為其實是沒有問題的。

我曾以一個概念推廣法律服務甚至一些政治理念，換來了“法律超人”之名。我當年以自己可能是不太出眾的樣子，穿了一些服裝拍照，惹來一些爭議。最重要的是，我後來把概念製成卡通，推廣我的律師服務，亦申請了商標註冊。當時，製作超人劇集、電影的Warner Brothers(華納兄弟)以雷霆萬鈞之勢強迫我放棄這個概念，否則便控告我侵犯其版權、商標註冊，甚至是魚目混珠，即知識產權所說的“passing off”。

如果我依足超人電影或漫畫書中的情節，當然會侵犯版權；又或者如果我所採用的推銷、包裝方式令人感覺貨品或服務與Warner Brothers有關係——當然亦可能構成我剛才所說的魚目混珠(“passing off”)做法……可是，如果我只是參考了超人的裝束——披風、招牌“三角褲”及胸口的徽號，重新創作，我認為不應該構成侵犯版權。

主席，我手邊有一個公仔，這是我最新版本的“法律超人”。我只是用了他們的概念，沒有抄襲，重新創作這件作品肯定不會侵犯版權。事實上，我這作品亦會有版權。所以，如果純粹是借用概念，付出自己的努力重新創作，沒有貪求方便地capture了原本的設計，稍作修改，是完全不會構成侵權行為的。為甚麼會有爭議？為甚麼版權擁有人那麼“勞氣”？是因為他們認為你們不勞而獲。你們借用概念不要緊，但不應照抄或大部分照抄(substantial copying)他們的製作成果。

主席，我可能離題了。我現在說回合約凌駕性問題。我上一次發言時說，我傾向同意政府或版權擁有人在這方面讓步。有同事在辯論中間，我們究竟應該較英國走前一步，還是待英國於5年後檢討了才跟隨呢？這其實沒有對或錯，純粹取決於我們採取甚麼態度。我們究竟想跟隨較先進的做法，還是想相對保守？就版權法而言，我們是在英國就知識產權立法數年後才跟隨。香港一直沒有為知識產權立法，只是採用英國本土的法例，直至回歸後才訂立自己的版權法。可是，考慮到政治環境，我們必須正視網民、普通市民、抗議現任政權的人的擔心，不能只說版權法有多好和多公道，可以幫助創意，否則，無論大律師公會這次有多少道理，條例草案還是不能通過的。

主席，當了律師多年，我必須說，版權法未必真的可以如很多人所說般保障創作。如果從絕對的自由主義角度看，知識產權本身是破壞創作。試想一想，在未有任何版權法、版權保障時，古今中外的文明已在不斷進步和有新發明，無須版權保障促進創意。有些人說，一些相對已經“上位”或成名的本地作家——我不開名了，有些同事曾提及——已不思進取，他們甚至不介意有人抄襲他們的作品。為甚麼？因為他們已經開始“吃老本”。由於有版權保護，以往的創作已可讓他們賺錢，不會再創作。只是新晉的年輕朋友才會這麼緊張。

如果從哲學邏輯來說，版權本身有很多問題。主席，你是數學高手。不論是數學或科學，很多嶄新的原創概念完全不受保障。惟有在把概念化為實體創作後，才得到版權保障。

如果我們鼓勵創作，為甚麼不保障原創的數學邏輯或理論？為甚麼要經引用後才予以保障呢？沒有人能夠回答。此外，“continuum”，即連續體的思維在版權法中亦是有問題的。例如，某項版權很重要，受保障20年，為甚麼到了20年1個月或20年1天便失去版權呢？數字其實是由人訂出來的，為的是減低爭議。

我執業多年，致力於保障版權，我覺得在討論條例草案時，我們不能過分強調版權法對社會帶來的好處，忽略了它在很多其他方面造成的傷害。所以，儘管郭榮鏗議員錯誤理解版權基礎，我同意我們要重視在法律和政治之間取得平衡，更要明白市民的政治恐懼。條例草案明明是一項好的法例，為甚麼爭議性這麼大呢？如果我們不能正視這問題，恐怕不止版權法，香港很多其他政治問題也是無法解決的。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昨天聽到馬逢國議員質疑楊岳橋議員，究竟在談法律還是政治，說他談法律時忽然談政治，談政治時又忽然談法律。盧偉國議員今天又說我們要討論的是法律，但我們卻讓政治凌駕法律。

我必須指出，兩位議員好像搞錯了，你們不知道說到哪裏去了。我們是一個立法機關，不是法庭，我們不是要在此討論或解釋何謂法律(What is the law?)我們不是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是立法機關，我們在討論甚麼應該是法律(What ought to be the law?)，我們應如何制定法律，而這個不是由專家來討論。如果我們在討論現行法例的內容，專家們當然最有權威發表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或“鍵盤戰線”的法律專家可能相對最有權威。但我們不是，我們在討論應該如何制定法律。

當我們討論如何制定法律，我們固然要知道現有的法律框架和法律原則，但最基本要考慮的問題是，在這個社會中，有很多有競爭性的權益(competitive claims)或利益上的矛盾衝突，我們如何將它們化解，達致一個公平合理的平衡，這是最重要的。談到這個問題，當然既要講法律，亦要講政治。我們說的是政策的選擇，但亦要了解社會上現有的一些價值觀，包括人權法或《基本法》中提及的人權原則，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要搞清楚這點，不要再爭拗討論法律時應否談政治，在立法會，不談政治談甚麼呢？因此，所有持份者(stakeholders)都是有發言權的人。持份者不僅包括版權擁有人和互聯網使用者，還包括任何接收信息的人士，所以社會大眾都是重要的持份者。我們應從這個角度去了解這個問題。

縱使如此，我們卻看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鍵盤戰線”的兩班專家在某些觀點上爭拗不休。其實就法律來說，大家應該不會有巨大的認識差異，但很多時候，大家引用的詮釋或例子，也會略為傾向自己所

支持的政策目標，所以自然會有問題出現。然而，我們亦需要較全面地了解雙方的理據是否法律或事實的正確一面，合併起來或許可得出一個較全面的圖象。我們不要只看一面，著名哲學家尼采說過，這個世界沒有事實，只有詮釋。他說的是一種狀況，他認為人充滿了偏見，只挑自己喜歡的事實來支持自己的詮釋。我當然認為立法者不應如此，但亦明白在現實社會，基於利益考慮、基於自己相信的政策目標，各人會傾向選擇支持自己的事實，或較強調某些例子。這是事實，但總括而言，我們不能扭曲，或令人感到過度偏私及有選擇性地談論事實，我們不應該持有這種態度。我們應該面對各種事實、我們應該理解各種法律原則和案例，然後才討論我們今天有甚麼政策選擇。

看過香港大律師公會、“鍵盤戰線”的爭論，以及多位同事的辯論，其實有些事情不用再爭拗，再爭拗也只是白費氣力，甚麼絕對自由、締約自由，我們已談過了，主席也說不用多談了。其實社會上又怎會有絕對自由呢？很多法律必須政府介入以保障弱勢社羣和公眾利益，例如環保法例和勞工法例等。很多法律根本是不容許合約凌駕的，如果容許合約凌駕，那麼也不用禁煙了，只要在餐廳內顧客都同意吸煙，大家有合約，便不用理會法律了，當然不可以這樣子。因此，第一，契約不是絕對神聖的，在合理符合人權法或憲法的原則之下，法律可以介入，就合約訂出一些界限。此其一。

第二，純粹就版權而言，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是否必然是不對的、不應該的呢？又不然。不僅英國，其實全世界很多地方也有不同的 **contract override provision**，即是限制 **contract override** 的條文。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提到一些例子，在歐盟、澳洲和加拿大等地也有規定，例如 **backup copy**、保障的 **software**，甚麼 **compilation** —— 我也不太清楚是甚麼 —— 那些是容許的。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那些情況是不用爭拗的，如果提出來，版權擁有人也不應該反對，我不知道他們可否代表馬逢國議員這樣說。可否說在某些情況是可行的，不限制合約凌駕性是沒有問題的，符合公眾利益，我不知道馬逢國議員會否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這個說法。但事實上，我今天不花時間引述了，有很多例子，在不同的範圍內禁止合約凌駕性，以豁免一些條文的適用，做 **backup copy** 便是其中一個最好的例子，所以，不用再爭拗這點了。

今天要辯論的主題其實很簡單，我們要求禁止合約凌駕性，所指的是在戲仿、教育、論述等二次創作的例子中，我們是否容許合約凌駕性？我們是在這個範圍內辯論合約凌駕性，這是第二點，不用再爭拗。

第三，據我們所知，英國是目前唯一禁止合約凌駕性的國家，這麼說，似乎英國有點傻。其實，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也提到，澳洲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4年發表的報告已建議將來引入禁止合約凌駕性的條文，以保障在豁免可享有的權利。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也公道地指出一點，澳洲法改會的報告不諱言，如果加入禁止合約凌駕性條文，便不能與公平使用並存，我也明白兩者有點overlap。為何我們會有四方會談呢？原因是我們要求修訂的那些豁免中，有些是可以整合、可以商量的，無奈版權擁有人卻不願意談，寸步不讓，事情便拉倒了。其實大家是可以商量的，例如UGC和fair use有點重疊，是否只可以二選一呢？這些問題不是沒有商量的。然而，大家一坐下來，版權擁有人便像君臨天下那般，說他們的權益被侵害，這樣子又如何談呢？

今天爭拗的問題是，在這種情況下，法律應否介入，以保障政府認為普通人應享有豁免的權利，我們應否保障這些權利不被合約凌駕。這涉及數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如果政府不保障這些豁免權，是否違憲？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提到“鍵盤戰線”的立場，他們認為如果容許侵犯這些豁免權，便是違憲。香港大律師公會則認為我們的法律不是這樣的，接着便引用吳恭劭的例子，指如果政府不立法(omission)便是違反人權法。即是說，容許contract override是違憲行為；或從另一個角度說，沒有contract override亦是一種違憲的行為，可以從兩個不同的角度去詮釋，可以入稟法庭打官司。我認為這是香港大律師公會較狹窄的詮釋，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做或不做會否構成違憲的法律後果，而是在討論在人權法及《基本法》的精神下，我們是否應該立法保障執行這些豁免的權益，我認為討論這一點已足夠了。我們不用討論要不要打官司，我們不要犯上職業病，甚麼都要法庭裁決，才去決定應否去做。我們不應這樣，而應考慮在《基本法》及人權法的精神下，我們應否立法介入。

如果是這樣，我就不想再重複以往提過的論點了。我現在引述一段文字，或許有議員曾引述，但我印象中沒有聽過。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0月24日舉行大會，該會專責文化權利的Special Rapporteur(特別報告員)發表了一份報告書，我現在引述該報告書第101段，我先以英文讀出(我引述)：“Given the inequality of legal expertise and bargaining power between artists and their publishers and distributors, States should protect artists from exploitation in the

context of copyright licensing and royalty collection. In many contexts, it will be most appropriate to do so through legal protections that may not be waived by contract.”(引述完畢)這段文字已回應了我們所爭拗的問題。聯合國的報告書認為，正因為大家的實力不平等，版權擁有人有法律專家和財力，但那些artists或其他人或對手很多時候卻沒有，所以，有很多protection或應該有的權利，不應被合約所取締，否則便是剝削這些藝術家或創作者所享有的權益。故此，在同一份報告書中的第107段提出了一項recommendation(我引述)：“States should ensure that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cannot be waived by contract, or unduly impaired by technical measures of protection or online contracts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引述完畢)該報告書清楚知道，很多時候，那些contract override條文一類的東西，用戶一不為意便已按下按鈕，這便已放棄其所有權利。

聯合國這羣專家對此清楚明白，他們建議我們不應這樣，如果法律政策和精神容許給予豁免，便不應容許財雄勢大、有很多專家協助的版權擁有人輕易訂立一些十分複雜的合約，令用戶一不小心按下按鈕，便放棄了他們的所有權利。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不應該這樣做，人家已清楚提出recommendation，我們還爭拗甚麼呢？請大家別再浪費時間了。我們不應該容許contract override，就是這麼簡單。

最後一點，謝偉俊議員剛才指郭榮鏗議員弄錯了，不好意思，我認為可能是謝偉俊議員弄錯了才對。其實，知識產權是一種intellectual property，甚麼意思呢？即是一種intangible property，這便是郭榮鏗議員的意思。所謂intangible，便是無形的產權和資產，不是一輛車、一輛單車或甚麼，而是在產品中呈現出來的一些權益。換言之，當你要保障這種intangible right時，將來有可能出現很多不同的產品，我們日後可能要就被侵權而打官司。創作人透過其製成品來顯示本身的創意，所以，本質上，我們要保障的並非產品本身，但我認同這是要透過產品來顯示的，這是一定需要的，並非只關乎創意那麼簡單。我相信intangible property便是郭榮鏗議員所說的意思，當然，這留待郭議員稍後再解釋。

多謝主席。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家洛議員，請發言。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在這一節繼續討論是否應該接受陳鑑林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代替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一系列關於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修正案。

我在上一節發言時正好提及，政府當局跟議員同事、社會大眾討論和研究是否應該提出這系列修正案時，經常提及英國上議院當時審議期間，所提出的一些觀點與角度，有贊成，當然也有反對的意見。不過，我特別想指出，因為我已在大學教英國政治有相當一段時間，我想告訴大家，上議院議員如因為他們的識見、經驗，或他們在這個問題上有十分強烈的意見和執着，事實是可以打敗當時由保守黨和自由民主黨組成的聯合政府在下議院提出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

事實上，當時的兩個立法年度(分別是2013-2014年度和2014-2015年度)，上議院曾經分別打敗過聯合政府15次和14次不等，這些全部有記錄在案。我們明白，上議院就等於我們現在的立法機關，有不同意見實屬正常，特別是代表關乎業界和界別利益的議員，是會在會議上提出憂慮，會關注到若在法律上有如此新穎的想法，應如何調整和調校一些現行合約呢？但是，其實最後相關的議員也沒有堅持要進行記名表決，也沒有作出很大動作，務必、必須將英國政府提出的看法打敗為止。

反而，事實上，我們看到當時英國政府表示，理解大家憂慮商業收益遭受損害及對此存有疑問。英國政府提出相關理據，證明如果透過給予豁免，而這些豁免受到限制合約凌駕性的相關條文所保障，則

英國當時所面對或審議工作所面對的情況是，不論是以當地的研究、圖書館或檔案資料索引的範疇來說，相對於過往要透過原有、現行合約來得到准許，新做法所涉及的金錢和時間，以及所換取回來的研究效益和成果，應該對整體社會有絕對裨益。這便是它的信念，並有相關數據提供。可能就是因為在這樣的辯論下，致使議員覺得可以接受英國政府當時的承諾，先做這件事，然後5年後再作檢討。對於我來說，這能說服我，能令我認為這做法合理。當然，我也希望特區政府想一想，既然這麼辛苦，由2011年討論到現在，大家向前踏出了一步，為公平處理提供一系列新的豁免範疇，現時為何不能進一步，透過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進一步明確訂定這些豁免範疇呢？

以英國來說，大家可能也會想，在法律上怎麼辦呢？政治上，大家已經作出判斷，英國政府已成功說服對方案大有保留的上議院議員高抬貴手，讓政府先試行再檢討，在利益上，大家5年後再檢討各自損失或整體獲益情況。然而，在法律上是否真的無法處理呢？主席，也不是的。如果參看這項條例的附屬法例，英國當地的附屬法例通過後，英國法律界也會應對這個問題，現時很多合約因英國附屬法例獲得通過而要更改，但怎樣改呢？

我手上有一份文件，我相信是律師事務所提供給版權擁有人的簡單建議，當中指出，如果一些現行條約和合約就豁免範圍提出限制，也可能因此違反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那怎麼辦呢？是否代表原有整份合約報廢無效？當然不是，只是涉及豁免範疇的部分需要調整，我嘗試引述，不過由於是英文原文，我用英文引述：“To avoid potential uncertainty or even conflict between existing licensees, copyright owners should ensure that their contracts are structured so as to enable any "overridden" or unenforceable term to be removed from the contract in such a way to minimise impact on the remainder, and the intention, of the contract”，這樣便簡單了，直截了當，引述的部分是英國關於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新條文通過之後，業界因應新條文審視現行協議和合約，當中內容如可能違背或違反這方面的條文時，便重新處理該部分，甚至是整份合約，以及其他很多涉及利益、行使運用權利等，乃至可能是終止這些合約的條文，令合約得以繼續妥善生效和執行。

所以，在法律上絕對能夠處理，並非一如在昨天發言的數名建制派議員同事所指般，是在法律上不可行，並指我們應聆聽法律專家的意見，而不要討論政治問題。因為，正如我們所說，在我們找到一個

好的政治平衡，可以照顧界別利益，而界別願意提供及接受這些豁免時，我們也要從參與式、開放式的網絡世界中，從很多市民使用者的角度來考慮，找到這個平衡，在固定下來後再予以釐清。從英國，以至香港也無人要神化這個自由市場，神化這個立約的精神等。

至於在香港來說，這也不是新鮮事，其實在這個法案委員會中已不止一次……簡單來說，香港法例第57章和487章，分別是《僱傭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也有相關類型和性質的條款，能妥善處理合約凌駕性的問題。如果政府當局說不要在《版權條例》做這些事，我相信，除了可能因為十分擔心業界反彈，十分照顧他們……可能在不損害他們利益的大前提之下，因此不願意之外，我確實想不到其他理由。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然而，政府應否這樣處理事情？反正走到這一步，為何不再鞏固？為何不透過這些修正案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問題？但政府卻表示，如果發現違反公共政策或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法庭可以介入，又或透過《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來處理。政府就像是沒有甚麼效率，繞了一大圈後，告訴我們不是不可行，但要透過這些不同途徑來處理問題。如果可以選擇更加有效率、直截了當、到位和準確的方法，為何不在今次的版權修訂條例處理？把它納入和寫下來，豈不是更直截了當？大家不用於知與不知、肯定與否的過程當中，透過政府所說的其他路徑繞圈子來處理問題。

代理主席，在二讀辯論時，我特別關注到，因為我在大學教書，曾與大學同事傾談，發現有同事面對過類似問題，他感到非常擔心。例如他把大學課堂所用的部分教材，在大學以外的另一些場合發表和分享，他認為是教學研究和思想交流，是言論自由的一個範疇。但可能他在某些部分說得精彩，因此被人錄影和上載，甚至整份講義也被上載到一些網站中，結果惹來一個警告，有人向大學當局報告。這位同事收到甚麼警告？那警告指，他在這間大學裏，收取大學或大專院校的薪金，他所做的一切，他的出品、作品、研究成果、講義、投影片裏的一字一墨、圖表，全都是大學財產，版權屬於大學，他不可以這樣做。這事令我們嚇一大跳。

這位同事翻查他究竟跟大學簽了一份甚麼合約？合約沒有提及這些。原來不是沒有提及，而是怎樣呢？在兩頁很簡單的大學聘任合約中，內容除了提及薪金、職責、教授的學科、服務的學系、年期、需要照顧的事項之外，還附加規定，指該同事必須遵守人事部所編制的一系列指引和規程。就這麼一句而已，便引伸到這本小冊子。再查看這本小冊子，他所收警告信的內容，就是來自這本小冊子，是合約的一部分。

人們可以說，在自由立約下，該同事既然願意簽約，合約提到有一本小冊子，他便應看清楚。如果他不高興，大可跟僱主商討，自由立約，跟他討價還價，提出刪掉某些條款等，大可以跟他爭取。根據政府的說法，這便是彈性，更有彈性，令雙方更有好處和條文更加明確。對不起，在這個具體的事例中，我看不到任何好處。這樣的彈性，對於思想的表達、教育的自由、言論的自由，以至同事從事研究的保障，我看不到對他有何好處？反而處處設限，令大家憂心，出現了寒蟬效應。

其實在英國上議院審議這一系列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當中，也曾三番四次提出這種情況。即使英國多年來向研究機構、圖書館、檔案部門和公共政策研究界別給予公平處理豁免，版權擁有人會透過林林總總的合約範式來保障利益。人們可以說，他們保障自己的利益是天經地義，但這同時卻削弱了在有關的公平處理豁免下，原本容許大家在研究、教育和研習等範疇中，作出有限使用的空間。因此，你不可說我們沒有此憂慮，亦不可說普世之下沒有任何證據。

特別在香港，我覺得更加需要與時並進，透過這一系列6項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條文，好好鞏固今次新增的一系列豁免範圍。既是已出之物，大家也已表示同意。我們公民黨當然由2011年開始參與，也多謝網民和不少關心這個議題的市民一起爭取。走到這一步，我們難以明白和接受政府當局，乃至版權擁有人和他們的代表一定不接受，製造一大堆問題。我相信，若要以事緩則圓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我認為先應該明白接受，我們要好好鞏固這一系列豁免範圍的法律確定性，亦不要一方面得到豁免，另一方面又放我們回到自由市場，像在大海汪洋般，然後把一切交由運氣決定。這種態度是極之不負責任。

在英國的辯論中，最令我感動的地方是，在所有關乎法律理據的爭拗後，英國政府也同意先行嘗試，然後檢討。眾所周知，到最後也

是利益問題，尤其是英國，在歐盟的一些指引規定下，既有豁免，亦必要有補償，所以大家順理成章去考慮有關補償的法律制度和要求，而對於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事宜上，其實大家經商討後也願意接受。所以，我在此希望透過最良好的意願，呼籲政府當局和版權擁有人接納由郭榮鏗議員所提出，一系列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再度就合約凌駕性發言，最主要是想指出，不單網民，即使是一般消費者也十分期望訂定能夠凌駕版權擁有人權利的條文，在法例規定某類作品可獲得豁免的情況下，令版權擁有人不能透過合約方式使該作品不獲豁免。

不過，在進一步闡釋這問題前，我想回應一下蘇錦樑局長昨天的言論。局長昨天曾與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會面，商討這3位議員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新修正案。不過，很可惜，局長與3位同事會面後向傳媒公開表示，他們真的很荒謬，實在不應該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提出新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當局長指3位議員的行為荒謬時，他有否想過其實自己的話更加荒謬呢？因為他身為局長，在現時的狀況下，有議員提出新的建議，他不但沒有深入聆聽其內容，甚至主觀地指稱他們提出新修正案是荒謬之舉，拒絕接受。

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雖然我們現時仍在進行第一環節的辯論，但審議進展其實呈膠着狀態。如要解決這種膠着狀態，局長有很大的責任研究如何從中斡旋，然後提出新的解決方案。同事們現時已經盡責地提出新的建議，但很可惜，局長竟然全不理睬。

正如我們現在討論的修正案，同事們已經提出合約不能凌駕法例，要制定條文限制合約的凌駕性。可是，局長和署方提出很多反對意見。就這些反對意見，我在前兩次發言中已經指出其內容和立場的荒謬之處，而對於這些站不住腳的論據，我亦已經逐一反駁。由於我不能重複我的發言內容，所以我不再複述，但我想談談……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稍停。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談到局長對於議員提出的建議，只作出了謾罵式和沒有建設性的批評，並沒有聆聽及細心研究他們的觀點。就現時正在討論的合約凌駕性問題，局長同樣盲目地拒絕接受，我為何要這樣說呢？我在上兩次發言中已經提出了我的觀點，所以不想再重複，但有一個觀點是局長和田北辰議員昨天均曾引用的，我想就此作出一些回應。

局長和田北辰議員均認為，在自由市場體制下必須重視合約精神，特別是香港一向奉行自由經濟。因此，他們認為不應訂定法例條文以限制合約的內容。田北辰議員更批評議員以《僱傭條例》所訂的禁止合約凌駕性條文作出說明，因為他認為這是不恰當的例子。

據田北辰議員所說，《僱傭條例》可凌駕僱主和僱員簽署的合約，最主要是為了體現照顧弱者的需要。僱主及僱員之間簽訂合約時，由於僱主擁有絕對的權力——“絕對的”這數個字是我加上去的——所以為了保護弱勢，便要訂立《僱傭條例》。然而，《版權條例》則不同，由於買賣雙方處於對等地位，所以不應以僱傭合約的方式看待，亦不應立法凌駕合約的內容。我不肯定有否完全正確引述田北辰議員的論點，但大意應是如此，如田北辰議員對此有異議，大可稍後作出澄清。

聽到田北辰議員提出僱主與僱員之間簽訂合約時，僱員是處於弱勢這一點，我非常高興，因為他作為一位僱主和投資者，可以公開提出這個觀點，實在令我欣慰。如果他認為弱勢應獲得更多照顧或保

護，日後如有任何能提升或保護員工社會地位或權益的建議，我希望他也能支持，我們經常要求的集體談判權是其中一例。

無論如何，說到為照顧弱勢社羣而立法，其實不單是《僱傭條例》，還有很多其他條例如《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等，都是為了照顧、維護或保障弱勢社羣而訂立的法例，所以真的不僅局限於《僱傭條例》。而且，除了照顧弱勢社羣的法例之外，現時也訂有一些對立約雙方較為公平，旨在維護雙方權益的更多法例。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翻查，他其實應認真地更多了解香港的法例。除了剛才提及的法例之外，還有一項相信大家都很熟悉的簡單法例，那便是《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它的內容關於甚麼呢？

顧名思義，該條例的目的是管制免責條款。政府經常宣傳指出，例如在光顧洗衣店時，店鋪可能會在收據上註明衣物如有損毀，恕不負責，但這肯定是不被容許的行為。管制免責條款的用意就是告訴市民，這種免責安排並不存在，如衣物損毀了，洗衣店便要賠償。

這情況與我們今天討論的《版權條例》之下的合約凌駕性條文，事實上如出一轍。如局長願意認真考慮，的確可以訂立條文限制合約的凌駕性。然而，局長沒有認真考慮這些問題，卻完全站在版權擁有人利益的一方，證明過去備受我們批評的官商勾結的情況，事實上確實存在，當局並無作出平衡。

剛才所說的條例涉及兩種不同情況，其一是維護、照顧、保護弱勢社羣，另外一些條例則嘗試作出平衡、維護雙方的利益。問題在於局長並沒有深切考慮這些問題，只顧及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拒絕在條例加入條文以限制合約的凌駕性。這反映了甚麼？我不敢說局長對有關法例全然無知，但他並沒有作出認真的考慮，所以我認為官方的立場完全站不住腳。

話說回來，我在開始發言時曾指出，不單網民關心合約凌駕性問題，一般消費者其實也深感關注，為甚麼呢？我嘗試以一個簡單易明的道理，說明一般消費者為何會期望合約條文不能凌駕於有關的法例。

一般消費者在網上購物，特別是購買數碼作品如相片或歌曲時，其過程通常是逐步進行交易，一直按網頁的要求按鍵前往“下一頁”，直到最後出現一大堆密密麻麻的條款，亦即所謂的 **Terms and**

Conditions。條款結尾之處會有一句：“我接受以上條款”，如消費者不按“確定”，便不能完成交易。可是，在按了“確定”之後，那便大件事了，因為按照政府現時提出的修訂，這代表了消費者確認及同意有關條款，可以進行買賣。

問題在於這些條款以密密麻麻的文字書寫，根本沒可能看遍所有內容，即使能夠看完，難道消費者能夠跟版權擁有人討價還價，表明不贊成某一條款或要求作出修改嗎？即使真的能找到版權擁有人和他商討，最終也可能只換來一句：要麼購買，否則拉倒！在買賣過程中，根本不存在議價或討價還價的機會。因此，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他們只能選擇買或不買，他們當然有權不購買，但若真的有此需要便沒有選擇的餘地，在對有關條款可能並不理解的情況下購買產品。

況且，大財團可能會在這些條款中加插很多限制，而消費者根本不能逐一了解或理解，以致很容易違反這些Terms and Conditions。一旦違反這些條款，便有可能招致很多損失，甚至屬刑事罪行。所以，消費者一直很擔心如容許合約存在凌駕性，消費者還有甚麼保障呢？正如我剛才引述田北辰議員的說話，法例既然可以保障、維護或照顧弱勢，那麼一般消費者相對於財團而言，其實也是處於弱勢，在這情況下，為甚麼我們不能維護、照顧或保障他們呢？容許人們為了金錢而剝奪另外一些人，特別是消費者或網民的權益，這才真的是重要的問題所在。

今天要討論合約凌駕性問題，就是因為不想存在這麼重大的強、弱差異。剛才所引述的《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甚至是《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皆旨在避免某些人的權力或利益過大，藉取得更大平衡來令處於弱勢的消費者或網民，能夠得到照顧和保障自己的基本權利。

政府有意在星期五中止條例草案的討論，就此作罷，在本年度之內也不會再提交本會審議，我不知道這是否賭氣之舉。政府過去一直表示條例草案很重要，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十分重大的影響，但到了最後卻甚麼也不理，就此作罷。政府會否覺得這是自相矛盾呢？局長認為自己是一個認真面對問題的局長嗎？他是一個認真解決社會問題的局長嗎？局長高薪厚祿，但在處理問題時卻只知賭氣，不認真面對問題，我對此只能表示非常和極度的遺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在上一節發言，我提到在英國上議院審議英國的版權法例修訂時，亦有就着禁止合約凌駕性條款作深入的討論。其實，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時，亦參考了英國的做法，有需要在這裏看看當時英國立法的原意是甚麼，因為其實是英國政府自己提出合約凌駕性的條款。他們考慮了甚麼要點，我覺得有需要在這裏作出很詳盡的解釋。

我看回英國上議院在2014年7月29日的討論，Baroness NEVILLE-ROLFE是這樣解釋的：“I thank colleagues for the points raised in this debate and for the high level of technical expertise that they have shared with me, so new to the Dispatch Box. First, I will address some of the points made by the noble Lord, Lord Stevenson. As noble Lords know, the Government support growth of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in multiple ways. I am a new and passionate advocate for doing this broadly and through intellectual property. We recently announced £16 million of funding from the Employer Ownership of Skills pilot to boost skills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sector.”然後她說還有甚麼其他措施支持版權發展和創意產業的發展。

而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一段，她是這樣說：“The noble Lord chided me for not covering the question of contract override in my opening remarks but I wanted to hear what he was going to say on this important issue. The presence of the contract override clause gives users, consumers and businesses certainty and clarity that the exceptions apply in all circumstances regardless of the detail of a contract.”有兩個字是非常重要的，她說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會讓網上用家、所有消費者和商人感到有確定性和清晰性，“certainty and clarity that the exceptions apply in all circumstances regardless of the detail of a contract”。一致性是非常重要的，我之前也說過，如果一份私人的合約可以收緊或放寬在法例上已賦予公眾的豁免權，會製造很多不穩定性，亦會破壞法律的一致性。所以，為何當時英國政府要求提出限制合約凌駕性，有兩個非常重要的原因，便是我剛才說的“certainty and clarity”。

然後她再說：“Without such clauses, restrictive contract terms could prevent the uses permitted by the exceptions, thus preventing benefits from being realised.”她這裏說的“benefits”是我們現時所說的公眾利

益，便是這些豁免權給予公眾的利益，是實際的公眾利益。當然，公眾利益牽涉到一般人在互聯網上的言論自由，以及可以用作戲仿或諷刺時弊，如果你用私人合約限制，會大大削弱豁免本身的範圍。

我剛才說到：“Without such clauses, restrictive contract terms could prevent the uses permitted by the exceptions, thus preventing benefits”—— public interests —— “from being realised. This is not merely a hypothetical fear. Many responses to the various consultations have told us that contracts permitting access to copyright works frequently contain terms that prevent users from carrying out activity that otherwise would be permitted by law.”我們經常聽到版權擁有人，以及在法案委員會上聽到他們說：“你不用擔心，我不會用，我不會真的用這種私人條款來限制豁免。”但是，有另一方的版權擁有人則反對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他們說：“不是的，雖然我現在想不到會怎樣用，但我保留用私人合約條款來限制豁免的權利和可能性。”如果是這樣子，便正正是我剛才說，如果你想享用法例上賦予的豁免時，有人可能會用私人合約來限制你的豁免，究竟作為立法者，我們的線要劃在哪裏呢？

英國的經驗指出，很多持份者在諮詢期間都表示，其實一些現有合約，已經對用者或一般市民在法律上所享有的豁免權作出限制，所以英國政府認為應該在大眾那邊劃線，讓大眾用戶可以避免受到合約限制，而他們的豁免權亦不會受到任何影響。這就是英國的經驗。

她接着說：“The noble and learned Lord, Lord Scott ... in an interesting intervention talked about retrospection. When we say a law is retrospective we mean that it takes effect in the past and therefore could affect the legality of an action that took place in the past. Obviously we are not allowed to do that with this legislation and we do not intend to. However, tha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new law will apply only to new contracts. The law will apply to contracts regardless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y were formed but will take effect only after the new law comes into force. The contract override provisions simply ensure that, where the law provides for an exception to copyright, people are able to rely on that law without having to work out whether there is a contract term to the contrary creating a whole patchwork of different legal situations.”

這點亦都是與限制合約凌駕性息息相關，亦都有很多議員早前提過的，究竟這項法例是否有追溯能力(retrospective effect)。

其實，上議院內有一些資深法官同時也是上議院成員，其中一位 Lord SCOTT 提出對這點的質疑。其實，對這點有質疑是合理的，亦都是需要解釋的，而答案就是，他說其實這項法例是沒有追溯能力的；但是，任何合約只要有這些條款，一旦法例生效時，所有這些合約條款都會失去限制豁免的能力。為何會這樣做呢？主要的原因——我剛才也提到——就是為了避免法律出現很多不同的灰色地帶，就是“people are able to rely on that law without having to work out whether there is a contract term to the contrary creating a whole patchwork of different legal situations.”

最後一句“creating a whole patchwork of different legal situations”是非常重要的，亦都是我們想避免的。為何會這樣呢？可想而知，很多不同的網上平台、大型私人機構或商業機構，它們所寫的合約條款都可能是形形色色，不同形式的條款都有。它們可以用私人合約來限制一般人所享有的豁免權的幅度，會是千變萬化，涉及不同種類、不同平台，不同制度及不同的條款，這樣會令一般人感到非常困惑。究竟可否上載一張相到 Facebook 呢？可以上載到 Twitter，但為何卻不能放上這個平台？我在蘋果商店購買一首歌，原來它的條款說明不可用作戲仿，但如果我在另一個平台購買同一首歌，則可以用作戲仿。這正是當時英國政府考慮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原因，以避免“a whole patchwork of different legal situations” from arising。

這點是必須說明的.....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榮鏗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關於英國上議院在審議這項法案時的相關論據，但我必須在這裏停一停，暫且不談上議院的辯論理據，因為我剛才收到李志喜資深大律師的公開聲明，她就《版權條例》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一些豁免、公平使用等而作聲明，我亦必須指出李志喜資深大律師也是版權審裁處的前主席(former Chairman of the Copyright Tribunal)。很明顯，李志喜資深大律師在版權法方面是非常資深的，而我會讀出這份聲明的中文版本：

“鑒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陷入僵局，本人以執業資深大律師及版權審裁處前主席的身份發出此聲明，希望為僵局帶來一點突破。以下內容，僅代表本人立場，與任何組織或團體完全無關。

“草案明顯缺乏社會共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強調，版權持有人不會接受任何建議‘有限公平使用’的方案。由於侵犯版權行為可能招致刑事責任，因此令人驚訝的是版權持有人能夠在此事上操控政府的立場，以及因為一眾版權持有人不接受，政府便反對所有由民主派議員代表公眾提出的.....豁免的方案”。這裏的豁免方案當然是指所有擴大侵犯版權行為的豁免的方案；而上文指的方案當然是指有限公平使用的方案，但我個人認為可以引用到我們現時討論的限制合約凌駕性問題上，因為這聲明其實是更肯定了有關豁免。

“原則上，哪些行為要負刑事責任，必須由政府界定，而非由某一特定團體基於其商業利益而界定。再者，任何一位負責任的立法者，都有義務去仔細審議每一條對刑事責任有影響的立法建議，以及代表社會上就哪種行為應該或不應該衍生刑事責任持有的不同意見，讓那些願意守法的人不會無意間觸犯法例而可能招致嚴厲的處罰。

“版權是一個本質上非常複雜的範疇，當中牽涉不同程度的權利。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下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不能直接視為盜竊。要找出哪一位或哪些是某一藝術作品包含的權利的持有人，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往往是困難的。

“在現行的《版權條例》下，任何侵犯版權行為均有民事及刑事責任，故任何豁免都應該讓人受到民事保護，並免於刑事檢控。根據草案，唯有基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及‘評論及報道時事’而改編影像、歌曲和圖片才能獲得豁免。

“基於‘公平使用’以作出的行為不應該刑事化。版權持有人只會保留向使用藝術作品的人追討民事賠償的權利，這樣即能夠消除公眾其中一個憂慮，就是政府會向那些作出了在草案豁免範圍以外的行為的網民作選擇性檢控。

“一個人是否應該就一項刑事罪行而被檢控，不應該由一眾版權持有人決定。政府有責任基於社會的整體利益而行事，它必須認真考慮任何能夠正確地解決此問題的建議。”

代理主席，這份聲明是剛剛由李志喜資深大律師發出，而我認為很值得大家參考。其實，她也認為現時有方案可以平衡各方的一些考慮和利益。就任何的方案，政府應該獨立、果斷地考慮，而不是只視乎版權擁有人是否接受，如果香港版權大聯盟不接受，他們就甚麼也不做。但是，這個世界上有很多版權擁有人，是否需要在他們所有人均同意下，我們才走出這一步呢？為甚麼政府不再考慮我們提出的中間方案，有限度地公平使用，令大家可以走前一步？多謝代理主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請發言。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我已經是第三次發言，但我這次是首次以《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條例”）為切入點，審視這項條例與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的關係。代理主席，早前已經有不少議員以條例為例子發言，我這次的發言則會以新的角度，闡釋條例難以發揮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的作用，所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有必要加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訂中。所以，請代理主席耐心聆聽我的發言，便會知道為何其他議員提及了條例，我仍然要對之繼續討論。因為這項條例的法律效力、保障消費者的議價能力受到質疑，我作為代表基層和弱勢社羣的代議士，便更需要為無權無勢的網民發聲。

代理主席，政府曾經認為不應在條例草案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其中一個理由是現行法例可以應付不合情理的合約條款，於是在條例草案的6項豁免下，保障網民的網絡言論和創作自由。

代理主席，我在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的第一次發言中，提及商業機構無須向消費者作出任何通知，便可單方面更改合約條款或使用條款。此行徑可能會導致這次條例草案新增的6項豁免，在更改合約後便無效。

然而，政府認為在現行法律中，條例可針對一些不公平的條款，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公平對待。該條例賦予法庭權力，裁定合約中不公平條款不可以強制執行，以免消費者的權益受到剝削。因此，政府便認為條例足以保障網民的利益，令版權商不能以合約凌駕網民這類消費者應有的權利。

代理主席，根據政府所言，條例可以保障網民在私人合約中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但是，我們翻查文件，看到立法會CB(4)1182/14-15(01)號文件顯示，政府如何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闡述假使版權法例沒有訂明限制私人合約凌駕性條款，這次的條例草案新增的豁免會否變得無效。

在剛才提到的文件中，當提及條例及法庭在裁定某份合約是否不合理時，需要考慮與爭議相關的所有情況，包括條例第5(1)條規定及第6(1)條所列出的各項因素。第5(1)條列明，法庭裁定合約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立約時屬不合情理，便可以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以及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的部分。雖然條例未有就“不

合情理”下定義，但法庭在考慮“不合情理”的情況時，主要依據條例中第6(1)條，參考當中提及的交易情況，包括：立約雙方的議價地位的相對實力；是否有一些非必要的條件需要消費者遵守，以致交易傾向保障立約的商家利益；消費者能否明白與商品及服務有關的文件；交易過程中，商家有否向消費者運用不公平的手法，或施加不當的影響或壓力；以及消費者在市場上是否有不同的商品或服務的選擇。

代理主席，立法會CB(4)1182/14-15(01)號文件中第22段寫到，在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時，締約方理論上可以在合約中排除或限制現行的《版權條例》訂明的允許作為或這次條例草案新增的豁免。不過，政府認為在現行《版權條例》下，並沒有證據顯示有商業機構利用合約凌駕現時法定允許的行為。政府就此回應：“對於有人懷疑版權擁有人可能會不斷利用合約條款，不合理地損害版權豁免的預期效益，這說法似乎屬理論層面多於實際情況。”在政府如此的說法下，網民和其他議員就這次條例草案的反應似是過慮。但事實絕非如此，因為條例並非政府所言般起如此大的作用。

根據香港大學法律系一位研究合約法的教授一篇關於該條例的文章指出，該條例自1996年生效至今，成功索償的個案只有4宗，所以情況並不普遍。這源於法庭在審理交易過程是否不合情理時，需要檢視交易整體的情況，而不是合約中的單一項條款。相反，只要在合約形成的過程中有着程序公正，即使合約中單一條款有不公平的情況，法庭也未必會依據條例，裁定合約為不合情理。

昨天張超雄議員已引用過網絡二次創作者“山卡啦”在2012年的遭遇，講述二次創作歌曲遭下架的問題，我則是以“山卡啦”事件來解釋有關條例。在2012年，該位二次創作者把謝安琪的“大愛感動”改編為“大愛香港”，以悼念2012年南丫海難事件。該名創作者亦明言，創作這首改編歌曲並非為了謀利，只是憑歌寄意，勉勵香港人在2012年南丫島事件後逆境自強。但是，歌曲上載至YouTube後，因版權問題而遭移除。政府可能在聽到此事例後，會認為這首改編歌在今次條例草案下第39條，新增的“評論時事”範疇下可獲版權豁免。不過，在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的情況下，這位二次創作者或作出類似創作的網民，在私人合約中沒有訂明新增的6項豁免是否適用的情況下，難以清晰知道自己的二次創作會否因版權商不同意使用，而被要求從影片分享網站移除，甚至不會知道版權商會否就此懷疑該作品侵權，因而作出民事起訴。而且，如果網民的二次創作屬於新增的6項豁免保護範圍，但上載影片至分享網站仍遭移除，甚或被版權商控告，網

民能否引用條例控告YouTube或版權商，仍是一大疑問。因為，網民常用的YouTube，其合約條款中並無“霸王條款”，即沒有任何不公平合約條款削弱網民使用YouTube的權益，所以難以引用條例來證明交易過程有任何不合情理之處。假使網民仍不同意YouTube的合約條款，其實大可選擇使用其他影片分享網站，例如Dailymotion或Vimeo等。在香港的互聯網上，可以找到超過20個影片分享網站。再者，網民亦可使用“共享創意”這個制度下的音樂來改編歌曲，因為只要原創人選用了“共享創意”的授權協議，即授權公眾使用其原創作品來進行二次創作。所以，網民在市場上似是有不同選擇，絕對可以另找一個交易過程合情合理的商品和服務。

然而，問題是，既然政府已承諾為今次條例草案新增6項豁免，網民在法律上應該可以使用具版權的作品，進行二次創作。但在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的情況下，網民上載影片至分享網站後，可能被懷疑侵權而遭下架，甚至遭民事起訴。雖則條例有保障網民在法庭上抗辯的權利，但條例本身的法律條文非常複雜，能否讓所有網民清晰了解，如何保障他們的權利，進行新增的6項豁免下的二次創作，已屬一大疑問。其次，上述提及二次創作者“山卡啦”的例子，是要反映即使可以選擇不同的網上社交媒體，以及發表二次創作的平台，但就好像YouTube在香港，甚至在全球已經有壟斷的趨勢，所以網民在市場上是否真的有很多選擇，實屬一大疑問。正因為市場上有的選擇看似很多，而法庭在處理關於條例的案件時，是會審視市場上是否只有單一選擇及市場慣常情況。此外，網民如遭受影片分享網站或版權商指控侵權，可引用條例作抗辯理由，但一般網民能否負擔巨額訴訟費對抗財力雄厚的網站或版權商，也是另一大疑問。上述提及的法律學者質疑條例的效用，網民能否受該條例所保障更是一大疑問。所以，郭榮鏗議員提出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正好保障網民進行新增的6項豁免下的二次創作，免受版權商民事訴訟，是珠玉之論。如果有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便可以直接把新增的6項豁免套用到私人合約中，令網民在法律框架下受到保障。所以，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便能直接保障網民的言論和創作自由，也能釋除網民的疑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聽了兩天的發言，很多全體委員會（“全委會”）委員，亦包括局長在內，差不多都不斷引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在2月17日及3月1日“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議員提出三項修訂發表的立場書”及“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場書的進一步回應”。我身為大律師公會的前主席，的確感受良多，亦有無限的感慨。為何在我擔任主席時，政府完全不接受我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理據呢？即使大律師公會去年提到政改，要求政府廢除公司票，說功能界別不符合普及平等的選舉，為何政府又不理會？

大家今次不斷引述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書及進一步的回應來解說，如果真的作好準備也沒有所謂，但最糟糕的是發言的人，包括局長及其他全委會委員，是只說一些又不說另一些觀點。如果代理主席你看清楚我剛才說的兩份不斷被引述的立場書及進一步的回應，其實大律師公會不是說合約凌駕性條款不合法律原則，亦沒有說在甚麼原則上應該反對及不能操作的。大律師公會沒有這樣說，例如它在3月1日最新發出的進一步回應中指出，立場書帶出的重點是，公平使用豁免制度與法例凌駕合約條款並不能兼行。不能兼行，但如何取捨是未知道的。為何只採納它的結論便說：“先通過吧，之後可以再就未說清楚的東西再討論”。何時通過，不屬於大律師公會的角色、任務及責任，代理主席，這是立法會議員的責任，是我們在拿捏公共政策的責任。

今次說的當然是版權，版權擁有人的權利與網民 —— 亦即是市民 —— 之間的平衡點在哪？這是立法者的天職，是我們神聖的任務。你們引述大律師公會說“現在先通過吧”的最後結論，這是甚麼邏輯呢？我奉勸局長及全委會的同事真的不要只說一些而不說另一些觀點。很簡單，例如大律師公會較早前在2月17日發出的立場書的第17段指出，“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2014年的‘版權及數位經濟報告’中提倡改用公平使用原則，但如果公平使用不被接受，則提議繼續沿用公平處理作為備選建議，但同時增加公平處理原則下的豁免用途。在這基礎上，該委員會建議法例凌駕合約條款只可限於圖書館和檔案的豁免及公平處理，並清楚指出如最終通過立法接納公平使用原則的話，則不可同時採納法例凌駕合約條款。”

代理主席，這正是我剛才所說的，但大家又沒有看清楚，現時整套東西在取捨之間究竟是怎樣拿捏呢？要一個不要一個，或是否只要有公平使用，我便不要這個？便是這樣討論的，你不能只引述大律師公會的結論便說先通過吧，這是推卸責任，這是迴避了立法者的神聖任務。

代理主席，最重要的是，尤其是大律師公會在2月17日的意見書的第18(三)段是這樣說的，“如果法例凌駕於合約條款，則訂立合約時雙方都不能釐清究竟條款是否符合‘公平’的標準。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往往需要法庭裁決，這樣的不肯定性並不理想。對使用者而言，增加了訴訟的風險，亦可能導致寒蟬效應。”

我真的不太明白究竟大律師公會的邏輯是甚麼，它並非說不可以，亦並非說合約凌駕性條款不可行，一定不能夠入法。它現時是說這會否影響雙方立約時，不能清楚知道自己所立何地，便不如在法例上清楚註明，總較立約時，甲和乙訂立的合約不同，丙和丁訂立的合約又不同的好，所說的東西好像是這些。

同時也看看第18(四)段，這是更荒誕的，它說“雙方訂定的合約條款不一定收緊使用空間，如果雙方同意訂定比法例更寬鬆的使用協議……”——如果我們接納了郭榮鏗議員的法例凌駕合約條款，就連放寬鬆點都不可以。即使我純粹從法理方面與大律師公會商榷，這都不一定是正確的法理。很簡單，例如法例訂明只有3天侍產假，我現在刻意讓員工享有7天侍產假，並在合約中訂明，不可以的嗎？一定只限於3天的嗎？這是甚麼樣的邏輯呢？

代理主席，我只想指出，無論如何，我不想花太多時間指出這兩份簡直好像是呈上終審法院的陳辭。這裏不是終審法院，我們作為立法者，現在只能一併參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接着便要自行決定。責任在我們身上，故不能推卸責任，說大律師公會要這樣，我們便跟隨它的做法，這不是立法者行事的應有方式。

代理主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在點算法定人數之前，我提醒了全委會委員、本會負責立法的議員，但凡在立法、制訂一項政策、公共政策，透過法例體現我們的神聖責任時，我可以很清楚地說，如果這條法例訂立後，有一些進行二次創作的人，因為頭上這把刀墮下而被斬傷的話，我們不可以拉大律師公會出來，指稱是大律師公會建議我們通過的，我們便通過。代理主席，責任在我們身上，我相信這是大家出任立法會議員的第一天便應該知道的。如果採取一種敷衍塞責的態度來辦事，則難怪別人貶低我們的地位。

代理主席，老實說，如果我們立法後，確實有一把刀架在二次創作者頭上，而日後刀子墮下來，我們可否期待大律師公會、發出這份立場書的人，為這位二次創作者擋住這把刀？是否每次都免費為他打官司？還是有其他做法？請大家想清楚吧。因此，作為立法者，我們一定要搞清楚，我們要訂立一條法例，必須過得自己，並要符合當時社會上客觀環境。

我早已指出，網上創作發表的自由可能是現時餘下唯一最有效，可以抗衡梁振英的囂張跋扈的途徑——我們現正身處這樣的社會狀態之中。在這個社會狀態之中，我們便要制定一條法例，可以回應這個歷史時空、這一刻歷史的需要，這才是負得起責任、頂天立地，不負我們神聖立法者任務的議員。郭榮鏗議員剛才引述李志喜資深大律師——她也是前版權審裁處主席——所發表的一封立場書。她的公告，其實最重要的一點是，請政府向我們展示一些承擔。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醒全委會委員、本會負責立法的議員，我們的責任和任務是甚麼。我看到蘇錦樑局長正在席，我也可以對蘇局長說政府的責任是甚麼。這條條例會製造一些刑事罪行，正如李志喜資深大律師所說，政府不應唯版權擁有人馬首是瞻，也不應隨着他們的音樂起舞。代理主席，為何這麼奇怪？據郭榮鏗議員、莫乃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對我說，他們昨天亦透過傳媒向外公布，他們3位議員昨天約見蘇錦樑局長，提出了有限度公平使用的修正案。但是，局長的答案是甚麼？他說這不是新建議，報章亦有報道，但當時版權擁有人認為會令條例草案的平衡點傾斜。代理主席，政府站在哪一方？版權擁有人說傾斜，政府便說傾斜，不可以接受。局長也是律師，也打過官司，打官司，每一個階段都可以庭外和解。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正在製造一個時機、創造條件，令政府立足於公眾利益，以拿捏豁免究竟應該放在哪裏，讓香港人在這個歷史時空下、在梁振英出任特首時，得到最大的保障。局長在昨天最後的機會，給我們的答案是：版權擁有人不接受，所以他也不接受。這種態度的確令我感到非常驚訝，我必須在此立此存照，指出政府卸責、甘於唯版權擁有人的馬首是瞻、唯命是從，這不是我們要的政府。因此，局長不要在此“也文也武”，將責任推在本會，尤其是推在民主派的議員身上。

我亦留意到自由黨昨天也公開表示，如果這項有限度公平使用的修正案可以推動成功，而民主派不堅持現時在案頭的3項修正案……自由黨也支持，明明有曙光。所以局長難以說我不是沒有道理的，你究竟是否為了面子？梁振英是否為了不想令香港人有種印象——認為“拉布”是可以拉出效果來的，可以保障到香港人的基本權利的？由於你不想香港人留下這樣一個印象，所以你放軟手腳，只擺出一些政治姿態、做一些政治立場的宣示。這令我感到極之失望。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郭榮鏗議員，請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正如我早前說，知識產權與一般業權很不同。知識產權是一種很獨特的法律權利，亦保障一個概念的表達，而不是單單保障一個概念。所以，在處理這方面的法律問題時，我們必須很小心認清知識產權的獨特性。

我剛才說到在上議院討論限制合約凌駕性，為何英國政府要提出這項法例來限制合約凌駕性，其實也有很多考慮，其中包括我剛才未提到的一點。Baroness NEVILLE-ROLFE於2014年7月29日在上議院的發言中說：“Ensuring that the personal copying exception cannot be overridden by contract terms will mean that consumers are given clarity and certainty over what they can do with the media they buy. Most people assume that the law already allows them to make the type of personal copies covered by our legislation. Very few people read the detailed licensing terms that accompany digital downloads. We want the goods so we just tend to accept the terms. Ensuring that the new law on personal copying applies in all circumstances, regardless of contract and licensing terms, will bring much needed clarity to the law and fairness for consumers, which I welcome.”這一段非常重要，亦帶出為何我認為限制合約凌駕性是重要的。

英國政府亦意識到，當市民在網上訂購一些受知識產權保護的物品時，例如一首歌、一本書等，其實很少人真的會細閱那些條款，究竟Apple或其他網上平台按甚麼條款來售賣給市民，有否限制市民行使法律賦予他們的一些豁免呢？根本沒有人會深究。很多時候，市民看到Terms and Conditions那一格，便會按“accept”，大部分人都不會研究、細讀網購回來的物品有甚麼附帶條件。英國政府正正看到這一點，想保護一般小市民免受無謂的官司影響，所以提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需要。目的是確保甚麼呢？在上議院的辯論中，有兩個詞語不斷重複出現，便是“clarity and certainty”。

“Clarity to the law”，便是法例要很清晰，以免出現這種情況：本來法例已賦予我豁免權，ABC公司可以透過其合約令這些豁免無效，而我又不明白所以，明明法律賦予我豁免權，為何這公司卻不准我使用，最後還把我告上法庭呢？這便是“clarity to the law”意思。此外，有另一項更重要的公眾利益要考慮，那便是“fairness for consumers”，對於一般購買產品的公眾和消費者來說，必須是清楚、易明及公平。所以，我提出限制合約凌駕性是為了保護一些對法律不太認識的市

民，甚至一些對法律稍有認識，但對版權法或知識產權法認識不深的人士，其實也可能會“中招”。

很多時候，律師之間討論知識版權，也會表明自己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對此不太熟悉。即使在法律界，也未必人人清楚明白知識產權的法例和概念。如果是這樣，一般市民買了產品回來，你怎能期望他們會理解在法律上他們有何豁免和權利呢？所以，限制合約凌駕性真的有很重大的公眾利益在背後。

很多同事說版權擁有人反對，這會侵害他們的利益。但是，我們不能像政府一樣，甚麼都只聽版權擁有人說，被他們牽着鼻子四處走，對於我們提出的修正案，鑒於版權擁有人“企硬”，於是政府便不做了；我們提出中間方案，有限度的公平使用，但版權擁有人不接受，便不能做了。正如我剛才引述李志喜資深大律師的聲明，她也認為在制定這項法律和版權政策時，絕對不能讓一個持份者、一羣持份者單方面告訴政府可以做甚麼、可以訂立甚麼法律，不可訂立甚麼法律，這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做法，亦不應被一羣既得利益者完全操控了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政府要考慮的，最終還是公眾利益。

英國上議院討論contract override時，其實也有其他持份者，例如一些公營機構，支持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為甚麼呢？我要引用小組委員會向英國上議院匯報的第四十一號報告，其中第21段是關於contract override的(我引述)：“The draft Regulations contain provisions which seek to ensure that users can rely on copyright exceptions despite contract terms to the contrary. Several of the submissions to the Committee, for example those from the Allian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and th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voiced concerns about the acceptability and workability of the contract override provisions.”同樣，英國政府也收到當地的知識產權大聯盟、英國版權商會和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即是香港常說的MPA代表)的反對，他們也認為限制合約凌駕性會對他們帶來麻煩，質疑是否可行。

英國政府同樣受到來自版權擁有人的壓力，但這份報告說：“We discussed these concerns in our evidence session, and pressed for an explanation of the justification which the Government saw for such generic provisions which would cut across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contractual agreements between producers and users. Viscount

YOUNGER and Ms HEYES told us that the effect of the provisions would not be retrospective, but would apply only to new contracts; and that the provisions were precedented, inasmuch as an existing exception allowing material to be photocopied in schools could not be overridden by contractual terms.

“We note in this regard that the submissions sent to us by the British Library and the Wellcome Trust both support the contract override provisions. The British Library has commented that "without this protection, every user of a digital resource in a library is expected to read ... what each contract allows or disallows.”

這裏很有趣，因為正好反映了分歧所在。版權擁有人一定會提出反對，他們一定主張合約自主，有權訂立自己的條款，英國如是，香港亦如是。英國政府面對的壓力同樣來自版權擁有人，但是，一些公營機構如British Library，也是持有很多版權的版權擁有人，只不過他們是公營機構。平情而論，如果沒有了這層保護膜，當一名市民或用戶到公共圖書館閱讀某些資料或在網上購物，他每次都要細看那份合約的細則，有否限制他在法例下所有的一些權利和豁免，是否不能用於研究、教育、戲仿或諷刺等，一些法例本來已賦予我的權利，私人公司卻可以透過私人合約令其失效。這便是我們作為立法者要定奪的地方。

作為立法者，我們是否認同政府政策在立法時應充分保護消費者及一般市民，使他們不用每次都擔驚受怕，要細看合約條款有否剝削公共政策的法例本已賦予他們的豁免權。如果我們認為應該傾向公眾及消費者那邊，應保護公眾的權利，其實政府不應次次都聽從版權擁有人的意見。版權擁有人的出發點當然是保護他們的利益，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政府不能因為版權擁有人反對，便不敢踏出這一步。當年英國政府便正要頂受着壓力去做它認為應該做的事，為何香港政府不能同樣踏出這一步呢？究竟政府有否問過版權擁有人，如果訂立了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具體上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會如何受損呢？他們能否舉出實質的例子和數據，告訴我們他們所擔心的利益受損，具體上是甚麼呢？反而在香港，我們跟版權擁有人開會討論時，我直接問他們可否提供一些例子，說明一旦香港法例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將會如何影響他們現有合約中的條款，以及會如何影響他們的生意？他們沒有一人答得上來，只能指出當他們與一些網上平台商談時，可能會變成合約條款，但那些是網上商業平台，而我們現在討

論的是私人進行戲仿、二次創作等，其實這些根本已跌入公平處理的範疇，試問又如何能影響他們呢？難道他們真的打算加入一些新條款，以限制他人公平使用戲仿的豁免嗎？他們表示還未想到。

其實，他們看不到自身利益會如何受到損害，又看不到現有合約條款會如何受到影響，但他們卻堅持不讓步，不能讓訂立合約的自由受影響。他們一定要守着這條界線，或許日後有需要，但暫時想不到，待日後有需要時，便會加入一些條款，不讓用戶享有法例賦予他們的一些豁免。這正是最令人擔心的地方，究竟他們會如何利用私人合約來剝削一般市民的豁免權，令他們可能會“中招”及受到民事起訴。對一般市民來說，這是很大的壓力。

我認為，既然我們現在有機會，便應該作出修改。局方常說原則上不可行，其實在法理上是一定可行的，連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沒有說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在法律上一定不可行。其實在法律上是可行的，問題是應不應該做，這便是立法者今天要問自己的問題。

早前有多位議員向我表示很擔心會否有retrospective effect，對過去的合約會否有追溯性？例如一份合約已列明禁止用戶做甚麼，如果我們立例限制合約凌駕性，會否影響以前訂立的合約呢？這方面值得正面回應，因為看回英國上議院的辯論，很多資深大律師或法官也有提出這一點，我會在下次發言繼續解釋這部分。

MR ABRAHAM SHEK: Chairman,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4 February, Ms Claudia MO expressed disapproval of my view, saying that the current debate of providing contract override provisions had no bearing on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it was not proper to force citizens under the threat of legal challenges. With due respect, Ms Claudia MO's judgmental approach to the matter is fundamentally misguided.

Had she been here the last two days, she would have listened to the other side of the story and what Mr Alan LEONG talked about as recently as about half an hour ago. He talked about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the role of legislators in the making of laws. And earlier, Mr Albert HO also talked about the role of legislators — this is why we are here in the spirit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 and what to make of law.

Since day one of the debate of this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he pan-democratic camp has been speaking as if they were judges, assuming, if not adjudicating, that netizens' or ordinary web users' rights are more transcendent and beyond challenge in every scenario. By following this line of thought, they therefore adopt an across-the-board approach, tilting the balance in favour of this group of citizens while sidelin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another group of citizens, that of copyright owners, whom this Amendment Bill aims to safeguard.

For them and for all others, there is no ambiguity — I repeat, no ambiguity — that it i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protect citizens' right of expression. Meanwhile, it is also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uphold freedom of contract and safeguard copyright owners' legitimate interests. Our role as lawmakers and the Government's role are to respect this right without bias.

As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has stressed,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contract override alone has rendered the current copyright exemptions undable to achieve the benefits intended. It is inappropriate to strip copyright owners of their right to freedom of contract because of the unwarranted fear of some people.

Chairma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troduced six exemptions for copyright works in the Amendment Bill that, upon endorsement by this Council, will give effect to the legitimate intent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egislature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tizens' rights. The six exemptions would become part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y. By incorporating such intent in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this might entail something more than recording the intent in the Hansard alone. Isn't it a pragmatic and responsible way to discharge our duty as lawmakers?

As some of the Honourable colleagues have highlighted, it is doubtful that contract terms can override the legitimate intent specified by the Amendment Bill after passage. We know that as a general rule, certainty in law is preferred, as earlier said by the Honourable colleague, for it makes legal outcome more predictable, which facilitates the provision of meaningful advice by lawyers to their clients. On this ground, it is arguable that these six exemptions for copyright works in the Amendment Bill, namely parody, satire, pastiche, caricature, quotation or reporting of comments on current events, lack certainty. A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given no definition for each of these concepts, this makes individual netizens feel worried.

Nevertheless, on the flip side of the coin, certainty implies rigidity. Flexibility of law cannot be stressed too much when it comes to relative novice concepts, such as parody, satire, pastiche, caricature, quotation or reporting of comments on current events. As these concepts are still developing and evolving, giving a precise definition to these ideas is barely possible.

As a noteworthy case in point, on the meaning of parody itself, the European Council has given no definition on the concept of parody, and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has ruled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xception for parody must strike a fair balance between the interests and rights of rights holders and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of the user. To preserve a fair balance,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must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practice,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fair balance test, it will be for the national court to decide whether an expression of humor or mockery is in fact discriminatory.

If a parody conveys a discriminatory message (for example, by replacing the original characters with people wearing veils and people of colour), the holders of the rights to the work parodied have, in principle, a legitimate interest in ensuring that their work is not associated with such a message. It seems sensible th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did not lay down any set criteria to make this assessment given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that exist between member states. By the same token, why can't we give the Court more leeway to wait and consider on a case-to-case basis, subject to a matrix of facts?

Between protecting freedom of contract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t is up to the Court to decide which one should prevail in each case, without the preconception and prejudgment that either individual netizen's rights or copyright owner's rights must be transcendent. Why should we bother to step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Judiciary by incorporating the intent in the Amendment Bill if a proper balance would be struck? After all, Article 140 of the Basic Law specifically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I quote) "protect by law the achievements and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uthors in their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End of quote)

Even if the worst comes to the worst, meaning that copyright owners act in bad faith by deliberately incorporating terms in future contracts with netizens, in blatant defiance of the legislative intent and taking away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netizens, it is improbable that the Court would simply accept the wording in those terms at its face value. As a rule, the Court will be very reluctant to accept any restriction or even removal of individual rights contained in this statute, not to mention the rights set in stone in Article 27 that (I quote)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publication" (End of quote); and in Article 34 that (I quote) "Hong Kong residents shall have freedom to engage in academic research,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and other cultural activities". (End of quote)

In addition, section 192(3) of the existing Copyright Ordinance also reaffirms the Court's jurisdiction to prevent or restrict "the enforcement of copyright, on grounds of public interest". In case of dealing with contract terms aiming to restrict or remove individual rights from existing statutory rights, the Court will shift the burden of proof to the claimant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the claimant must prove that such terms are probably incorporated with communication conducted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drawn to the defendant. The claimant must also convince the Court that the use of such terms to restrict or remove the right is justified.

Since Hong Kong's legal system is originated from the British legal system, which is moving away from *caveat emptor* (that is, "let the buyer beware") to promoting consumer rights, in particular, in cases where there is unequal bargaining power between parties to a contract, it will be outrageous to imagine that the Court will permit a copyright owner to rely on some unreasonable terms improperly incorporated in a contract only to drive away netizens' rights guaranteed under the exemptions of the Amendment Bill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existing Copyright Ordinance and the Basic Law.

Chairman, the issue in contention is pertinent to the doctrine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Perhaps, Ms Claudia MO had better read the Basic Law and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as she is unaware or has just pretended not to be aware of it. Since the handover, with the intensifying political polariz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opposition, as well as between the pro-establishment camp and the pan-democrats in this Council, the popula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at of the Government have continued to diminish.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people show little respect and trust in this Council and the Government. This is indeed pathetic. Since the two limbs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executive — are overwhelmed by divisive and cynical atmosphere, a piece of legislation submitted by the executive is very often not judged on its merits but on the political basis or even political calculation by some of the Honourable Members.

Earlier, Mr Alan LEONG said this was the Government that they did not want. I must say here that this is the Government that we have chosen by elec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It is our legal Government. As far as this Amendment Bill is concerned, the division between proponents and opponents of providing contract override provisions, among other issues, has not been narrowed and has no signs to be narrowed even after the recent effort of the four-party meeting.

Chairman, the pan-democrats' panic seems overdone. Even if Ms Claudia MO and pan-democratic Members do not trust this Government for fear of more and more political prosecutions after the passage of this so-called "Internet Article 23" legislation as reiterated apprehensively by Mr CHEUNG Kwok-che in his speech on 24 February, they should trust the Court's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by the Court's affirmative disregard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eople whom people have relied on.

Chairman, I concur with Mr MA Fung-kwok that we should not create confrontation between netizens and copyright owners. It is unjust to demonize copyright owners, who do not deserve it. No netizens and copyright owners are above the law, and no netizens and copyright owners are below it. Let us render to the legislature the things that are to the legislature, and to the Court the things that are to the Court.

Thank you.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在上一節發言時提到在2012年發表的“大愛香港”，這歌曲由“G大調”主唱，“山卡啦”改詞，改編自謝安琪的歌曲，最後引致環球唱片有限公司要求YouTube將歌曲下架。其實，從這事例清楚可見，網民或二次創作人進行二次創作時，可以因為《版權條例》而令他們失去創作機會，即使完全是非牟利性質，完全以鼓勵香港人、悼念南丫海難事件和鼓勵香港人逆境自強的二次創作也要下

架。如果合約凌駕性可以令法例賦予創作人的6項豁免無須履行，這絕對是對二次創作的打擊。

此外，二次創作人很多時候會以原有的材料再進行二次創作，而且可以發揮更大作用，正如今早郭家麒議員提到，香港有一羣二次創作人其實現時也成為了版權擁有人，例如林夕和黃偉文，還有一些漫畫家，例如“江記”、“爵爵&貓叔”和“東尼電機”等，他們現時是版權擁有人，但他們也曾經經歷二次創作階段，所以他們很支持今次法例修訂需要向二次創作人提供實質保障。

主席，我當然十分同意郭家麒議員的說法，但我想補充的是，我想問大家有否閱讀過“激鬻女朋友，佢叫我扮比卡超同佢溝通”的文章？主席，這篇文章是網絡的“潮文”，由孔明撰寫。這篇文章在香港高登討論區發表，文章十分有趣，其後在網絡上被“達哥”一邊串流打機，一邊述說文章的故事——我不知道主席是否知道誰是“達哥”，他是網絡紅人——他說完文章的故事後，大受網民歡迎，接着出現更多的再創作。由於文章的故事關於比卡超，所以有些人把故事內容繪畫成圖片，也有些人畫漫畫。有兩名漫畫家，包括黎特，連同陸永——你應知道誰是陸永，即農夫這組合的成員之一，現時也有唱歌和表演，亦有在大台演出——還有薛可正，他們把這個故事製作成動畫，陸永親身飾演故事中的主角。我在YouTube上觀看了這動畫，內容很“無厘頭”，但我認為故事很有趣。

這齣動畫當中牽涉到這些圖象，(張超雄議員舉起圖畫)這是有關“激鬻女朋友，佢叫我扮比卡超同佢溝通”文章的故事，現時被簡稱為“比卡超比”。這故事現時大受歡迎，有很多人在YouTube上觀看。主席，這例子其實顯示今時今日年輕人的網上文化，他們……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你無須如此細緻地描述故事的內容。請說明這個故事與這項辯論下的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張超雄議員：好的。這個“比卡超比”的例子重點在於，比卡超是有版權的，據我理據，比卡超的版權擁有人是任天堂。幸好任天堂暫時未曾要求YouTube將這段動畫下架，但如果好像環球唱片有限公司要求“大愛香港”下架般，這段動畫便要下架。幸好，“大愛香港”的創作人

找了周博賢，周博賢也是一位創作人，他向他們提供另一個歌曲版本，所以最後他們的創作才能成功保留。

主席，我想指出，這是香港人現時的生活方式，他們會在網上搞“無厘頭”的東西，利用現有的材料，可能是已有版權的characters(卡通人物)或其他故事來創作。例如有人把迪士尼樂園改為佛教形式來“惡搞”，大家看了這些創作感到很“過癮”。在這方面，除了向大家提供娛樂外，其實也發揮了今天香港年輕人的創作能力。

我想讀出漫畫家黎特創作“比卡超比”時的感受，用以告訴官員，郭榮鏗議員提出要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的重要性。他分享創作“比卡超比”的感受時說，他們其實各有正職，但仍然願意“落手落腳”做這件事，而且1元也不會收取得到，因為他們真心喜歡這種二次“惡搞”文化的戲謔創作，真心欣賞廣東話語境無可取代的“搞笑”韻律，真心樂於參與這件“核核突突”、“無厘頭”但充滿美感的事，而這些動機不是因為威迫利誘，或是在強行再教育下產生的。

所以，主席，難道我們好的故事、好的創作要被版權法扼殺？難道政府只懂得聽取香港版權大聯盟、版權擁有人的意見？政府也需要聆聽香港的新生代、這些二次創作人——其實他們將來也可能變成版權擁有人——他們對創作的聲音和空間。這是我們的生活方式，真的是年輕人的文化。

主席，除了現時互聯網上流行的文化外，我們也明白合約的條款是很複雜的。英國或其他國家，主要是英國，他們為甚麼會引入郭榮鏗議員提出的概念，即限制合約的凌駕性？因為他們進行了一些研究，以英國的The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opyright Alliance為例，他們主要對與英國圖書館相關的合約進行分析，研究了超過100份合約。他們發現，合約中牽涉眾多牌照或合約細節，而且其凌駕性十分細緻和零散，根本無法將之簡單地涵蓋在某一項豁免中。所以，他們的結論是，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非常重要，如果沒有這項條款，一般市民、網民或購買產品的用者，甚至購買一些有copyright的學術……不好意思，或在圖書館借出物品的人，都會誤墮法網。所以，主席，我覺得郭榮鏗議員今次提出的概念非常合理。

老實說，如果我們時時刻刻要限制創作，只顧及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認為他們的利益要得到保障，但原創人的想法可能並非如此，原

創人可能想將他的作品與更多人分享，尤其是現時提到的6個豁免項目並不牽涉商業行為，指明是非商業性、不謀利的，又怎會對私人合約、公司與用者或公司與消費者之間的合約造成限制呢？這些保障明明是賦予使用版權作品作非牟利用途的人，而且他們使用版權作品的目的是現時《版權條例》亦承認應予豁免的，但為甚麼這些豁免卻被合約凌駕呢？這是說不通的。

所以，主席，我們應該看得闊一點。現時有一些具遠見的娛樂公司有時候也不想事事設限制，例如周博賢、黃偉文、林夕便是一些好例子，這些都是貼近香港的例子。說得遠一點，我不知道主席有沒有聽過韓國一位歌手PSY，他有一首十分流行的歌曲，叫做Gangnam Style。說出來也不相信，這首歌在YouTube的累積瀏覽次數超過25億人次，真的令人吃驚。

為甚麼有這麼多人看過這首歌曲的MV呢？其實，最重要的原因是，PSY這位歌手的公司願意豁免版權，任由大家分享。當然，PSY的舞步很特別，他的騎馬舞很值得觀看，十分精彩，但其流通量主要歸因於它沒有限制版權。他的歌曲出版並上載到YouTube後，經過很多十分有名氣的人幫忙推廣。例如美國黑人歌手T-Pain在Twitter把這首歌分享開去，其後一些social bloggers在著名的Gawker分享開去，之後又有一些國際明星，例如Britney SPEARS，Katy PERRY，Tom CRUISE等人，都在自己的Twitter分享。試想想，Katy PERRY的追隨者已有2 500萬人，這段影片每天被分享，一直發放開去，於是就爆紅了。

主席，我的意思是，版權擁有人的想法不應這麼狹窄，只想着如何得到最大保障，而且他們的合約隨時可以凌駕法例賦予消費者和網民，甚至一般市民的保障。為甚麼他們這麼緊張呢？其實他們拼命保護自己的版權，就等於減低他們作品的流通量。最近，連“生日快樂”一曲都有版權爭拗，如果最後這首歌的版權被唱片公司得到，全世界都不能唱的話，這是否十分荒謬和滑稽？

其實，這些所謂版權或知識產權是兩面刃，我們明白一面是創作人要受到保障，以免創作的作品和付出的努力被人騎劫和剝奪，導致他們實際上得不到好報酬，因而減低他們的創作動機。主席，說實在的，很多人的創作並不是因為錢……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你現時發言的內容大部分應在二讀辯論時提出。

張超雄議員：是的，但也切合今次有關合約凌駕性條文的辯論。為甚麼政府只肯聽版權擁有人的聲音，認為應該容許合約凌駕這些豁免呢？為甚麼要走一條這麼狹窄的路？當這項法例牽涉刑事或民事責任時，為甚麼我們就不肯開放地聽聽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呢？

郭榮鏗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並不是無例可援，如果政府說有這項修正案，便不能有公平使用的修正案，只能任擇其一的話，沒有問題的，大家可以商量，我們不是要政府全部也接受。民主派提出的數項修正案，我們不是要全部獲通過才接受這項條例草案，我們是說道理的，我們與政府商談時也曾說，如果只接受一項修正案，但不接受另一項修正案，大家仍可以坐下來討論的。

現時的問題是，社會沒有共識，政府要強行而作，到了這個階段，還要堅持，為甚麼我們還要繼續浪費時間呢？倒不如政府早一點退場，體面地退場，把這些合理的修正加入條例草案，然後再提交大會，我們還有時間通過的。我們不是要落後於人，我們亦想盡快通過，我們希望我們的版權得到適當的保障，但不要扼殺創意。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可以說二讀時說的事，我可以做二讀時做的事，就是規程問題。在二讀時做過的，現在也可以做。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但有委員尚未返回座位)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返回座位。范國威議員，請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繼續就旨在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第一組修正案作第三次發言，這亦極有可能是我在這組修正案的辯論中最後一次發言。所以，有別於我第一次和第二次發言，我會提出一些觀點，駁斥其他不贊成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議員所提出的論點。

廖長江議員早前發言時表示，就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修正案值得思考，因為該修正案並非洪水猛獸，他亦認同立約自由可以因為重大的公眾利益而受到限制。但是，主席，對於如何界定公眾利益與立約自由之間的界線，我跟他有一個建基於辯論而截然不同的理解。我很擔心，不少建制派的議員同事對公眾利益的界線，與香港市民對公眾利益的界線，有明顯落差。我記得很清楚，去年7月發生鉛水事件時，我致函立法會主席閣下要求暑假加開會議處理鉛水問題，但民建聯葉國謙議員卻對記者說，立法會只會在“死人塌樓”的情況下才可以加開會議，不認同鉛水問題或醜聞對公眾的影響，令公眾以為立法會議員放暑假的權利較公眾討論和理解鉛水事件的權利重要。

我想說的是，在不損害既得利益的大前提下，這個討論……實際上，版權法本身就是用來保障公民權利的條例。例如，美國的版權法保障的是其憲法所保障的公民權利，即推進科學及應用文化的進程。這些權利屬於重大的公眾利益。然而，廖長江議員卻說，一旦條例草案加入了現時討論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就會同時限制版權擁有人提供更寬鬆合約的可能。可是，主席，觀乎香港版權大聯盟一直以來對數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寸步不讓，把版權法這本應用來保障公民權利的條例，當作保障私有財產的法例，實在難以令香港市民相信這羣版權法的既得利益者會願意提供較版權法更寬鬆的合約條文。

另一位同事，即坐在我左邊的馬逢國議員，在上次會議回應坐在我右邊的梁國雄議員時表示，版權擁有人不一定是勞而獲、不事生產、買版權圖利的大財團，又說即使版權商有收購版權的行為，創作人亦已經從版權商收到第一層回報。主席，我在此想引用一個事例來反駁這種說法並作出論證。這例子是關於咖啡農，與版權商的情況非常類似。

市民平時買一杯咖啡或一包咖啡豆的價格，並不是由種植咖啡豆的農夫決定，因為採購商、大財團以低價向咖啡農收購咖啡豆。我們平時在市面買到產地為埃塞俄比亞的咖啡豆，是商人從埃塞俄比亞不同莊園採購得來，再賣給經銷商運往世界各地出售。一般農夫沒有對外貿易的渠道，大財團壟斷了這些貿易渠道，從中賺取利潤。採購商、經銷商一層一層的剝削咖啡農，而市民買到一包咖啡豆的價錢亦因而大大提高。現時在普通咖啡店用30多元買一杯咖啡，其實可以落到咖啡農手中的款項，只有數毫而已。

主席，我想說的是，這種剝削也持續和經常地發生在香港的創作人身上。我聽過一位年輕電影編劇的遭遇，他經常被電影公司老闆“偷橋”，他向老闆“賣橋”時，老闆明明說故事不吸引、無興趣開拍，但到頭來卻用相同的橋段開戲，結果這位年輕編劇一分錢版權費也收不到。大公司、大財團為節省成本而欺壓創作人的情況經常發生，一些未成名的年輕作家更經常身受其害。那位年輕編劇還對我說，如果可以被人拖欠薪金就已經很幸福了。為甚麼？因為起碼還有一絲機會可以有報酬。

主席，在版權的問題上，如果沒有我們現在討論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那麼《版權條例》保障的只會是作為採購人的版權商，獲利的只會是版權商和作為經銷商的網絡中介平台，因為版權商與網絡中介平台將會坐擁把版權作品向外發布或銷售的渠道，如同我剛才說，大財團壟斷貿易渠道的例子一樣。將作品上載Facebook，當然較街頭演唱更能夠接觸多些觀眾。創作人難以只靠自己獨力發布的作品謀生或圖利，導致他們的地位不對等。在用家的角度，亦只有版權商和網絡中介平台才有資源能夠聘請龐大的法律團隊，撰寫非常複雜的私人合約條文來規限網民獲得的豁免。然而，市民並不清楚，在市面購買版權作品或繳付版權費用後，最終究竟有多少收益落到原創者的手上。

主席，你一定知道，香港一位資深演員曾江拍了一個我們看了數十年的染髮劑廣告，這個廣告在電視上足足播放了40年，因為廣告商早已買斷了播放權，還在合約上註明無播放期限。廣告商當年特意要求曾江在特技藍幕背景前拍攝，令廣告商日後可以隨時把廣告改頭換面，當作新廣告來播放。結果，這位資深演員多年來連一分錢分紅也無法收到。主席，我們的同事馬逢國議員沒有正視這種對演員的剝削。今次條例草案如果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最終得益的不是在商業世界中食物鏈底層的創作人、歌手及演員，而是版權商和大財團。

主席，面對版權商和大財團，無論是創作人還是一般市民，議價能力都很低，也很有限。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2012年4月發表了《公平條款互利共贏 —— 標準格式消費合約不公平條款報告》，針對香港市面上廣泛使用的標準格式合約，羅列電訊、銀行和美容業一些不公平條款的情況，而這些不公平條款的情況是源於供應商有較高的議價能力，以及掌握着資訊，令他們可以佔盡優勢，而無須考慮消費者的利益。

消委會報告載述了很多不公平條款的例子，而版權商或網絡中介人所訂的私人合約，其實與報告提及的情況非常類似。所謂標準格式消費合約均由供應商預先制訂，當中的條款並沒有與個別消費者磋商。消委會報告的導言部分如此形容：“因為這些標準格式合約是基於‘要或不要’形式提出，消費者根本沒有能力跟供應商討價還價。即使消費者知道合約條款對他們不利，但他們關心的主要是貨品及服務的價錢及質素，因此一般情況下，消費者仍會簽約，一心希望供應商不會引用這些對他們不利的條款。”現時很多版權商或網絡供應商提供的使用條款，其實正如報告所說，是以“要或不要”的形式提出，個別用家很難與Facebook、YouTube等大公司討價還價。

主席，消委會報告中還列舉一些事例，反映供應商可以單方面修改合約，而無需合理理由。消委會認為，有關條款給與供應商隨意更改條款的權力，可能導致不公平的情況，即使合約的修改令消費者實質上喪失他原本購買的物品、商品或服務，消費者仍要遵守合約。報告引用了一個電訊業的實際例子，一間收費電視台的合約寫明，該電視台“有權隨時增加、取消、更改或以其他內容代替已公布的節目及內容，亦有權因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增加、更改或減少任何頻道的數量、結構或組合及／或任何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客戶”。

另一個例子是一間提供婚宴服務的公司，其合約寫明：“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或作增補新條款。本條款的任何修改及／或增補，經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向客戶作出合理通知後，即開始生效。若客戶於修訂生效日當日或其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此服務，此等修訂即對客戶有約束力。”消委會認為，這些條款會導致立約雙方地位不平等，因為供應商有單方面權力迫使小市民、消費者接受即將修改的合約條款。

我第一次發言時提到的“Candy Crush”、第二次發言時提到的立法會網頁的例子，又或很多其他在席議員提到的例子，均顯示版權商和網絡中介人的私人合約，出現了我剛才所說立約雙方地位不平等的問題。用家必須同意當中極其冗長的條款和細節，才可以開始使用有關服務或程式。今次條例草案一旦通過，版權商或網絡中介商亦可以隨時單方面修改合約，加入凌駕《版權條例》的條款，網民和市民只能被迫接受。

最後，消委會報告亦載有另一個不平等條款的例子，我認為更適用於我們現在討論條例草案的這一環節。這個例子就是合約“不合理

地限制消費者的法律權益”。一間瘦身纖體公司竟然在合約中列明：“於甲方(供應者)根據合約中條例而終止合約後，乙方(消費者)不能向任何人士，包括傳媒、網上討論區等，提及甲方其服務內容或商業事務，否則甲方有權提出法律起訴。”主席，消委會認為，這些限制的範圍過於廣泛，亦會剝奪消費者的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尋求糾正的權利。這類條款已遠超保護商譽的正當權益及保守商業秘密的所有權權益。報告對這類不公平條款的建議，只是非常簡單的一句：“Such terms should be deleted.”換言之，這類條款應在消費合約中刪除。

消委會報告建議，政府在設立全面性消費者保障法例的同時，對標準格式消費合約內的不公平條款不應置之不理，而報告的附件亦就美容業界的情況，列出怎樣公平草擬標準格式消費合約的指引。援引這些事例讓我們了解到，現時限制版權商在合約中加入凌駕《版權條例》的不公平條款，當然是平衡雙方立約的權利，(計時器響起)屬於重大的公眾利益。

全委會主席：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認為這裏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在大家慢慢返回會議廳的時候，我send了一段有關梵高(Vincent van GOGH)的動畫給你，有很多人“讚”這段動畫。其實，我不知道這樣send出來有沒有問題，但835萬人在Facebook分享了這段動畫。真的很好看，我希望你稍後看看。

我上次發言時引用鴉片戰爭為例，轉眼數星期，究竟我們在討論甚麼？我想起一句說話，“若要取之，必先予之”，即我們要先給別人

一些東西，才能收回某些東西。這是哲學道理，我們要先給別人一些東西，再哄別人給我們某些東西。如果別人不給你某些東西，你怎能收回這些東西？難道無中生有？當局說到天下無敵；既然有人對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條例有異議，當局便提供6個辯解理由。其實，這些不是豁免，因為市民會先被控告，定罪與否是後話。不好意思，那些只是辯解理由，被告到法庭時可以說：“我已穿上第一件盔甲和第二件盔甲，所以，對方刺向我不對的，不要讓他用刀刺我。”

這是關乎安心的問題，好像保嬰丹一樣，要安心寧神。假如有“第七宗罪”，該怎麼辦？就6個辯解理由，可以不斷舉例和加以演繹，說出數之不盡的情況。有了這6個辯解理由，在打官司時便可作合理辯解。不過，主席，根據“法律的但書”，如果某人不死，便會有100歲。這是沒有意義的事，在某些情況下，某些事情是不可行的。

主席，就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講稿附錄提到就(a)、(b)、(c)、(d)、(e)項事宜訂定條文，但(a)至(d)項並不相關，只有(e)項關乎所謂六大辯解理由。請你仔細看看(a)至(d)項，哪裏提到鑒於科技一日千里，大量市民使用互聯網傳播信息，因而要保障他們的權利？我們要與時並進及保障版權人的權益，所以在(e)項提供對稱的保護。可是，我們找不到要維護網民及使用者權利的條文。

主席，議會要立法，69名議員須依據民意立法。主席，在今天的爭論當中，馬逢國議員是功能界別議員，必須為功能界別做事，坐在對面……蘇錦樑做甚麼？他出去吃糖水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針對應否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問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正在討論這個問題。我關注我的利益。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說：“不好意思，《南京條約》是無效的。”在這次立法過程中，我們不滿意所謂6項合理辯解理由，因有可能引致“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前面有老虎要咬我，我只好抵擋，當局說可以獲得豁免——不是豁免，而是合理辯解，但後門有狼走進來。雖然你在前面抵擋老虎，狼卻從後面咬你。所以，有關合約凌駕性的豁免絕對不可取。譚耀宗議員在哪裏？他在這裏。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說，網民是否知道，如果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想給他們更多權利也不行。真的要說聲感謝；其實當局不用多給網民甚麼，他們只要求當局不要

拿走他們的東西。我不知道那位大律師究竟說甚麼，我們一向認為，即使在一份合約上打上手印和腳印，甚至整個人倒在合約上打印也不算數，對嗎？我們今天爭論些甚麼？我們要保障政府聲稱提供的6項在法庭上作辯解的理由。

很多議員贊成政府的說法，認為無須這樣修正條例草案，還問這是否浪費。加入合約凌駕性條文，如何保障普通人的權益？這樣便無法保障人們不會被狼從後面咬屁股。主席，這項辯論相當清楚，對嗎？

在這個問題上，我只有兩點意見。主席，你的頭腦如此精密，你知道可以不停演繹那些合理辯解嗎？最糟糕的是，即使列出20 300種合理辯解也沒有用。即使被告可以在法庭上作出20 300種合理辯解，以免被判罪成，但不好意思，合約訂明有關規定，辯解也沒有用，單憑合約便可以取消憲法的權利。

主席，你不要當主席了。我們在這裏莊嚴地立法後，原來單憑一份合約便可以私相授受。私相授受也不要緊，但現已兵臨城下。主席，如果我和你去波蘭，有一晚我喝完伏特加，拿着酒瓶搖晃並把酒瓶打破，然後問你：“‘鈺成兄’，你喝不喝？”，你當然會喝，“老兄”，因為你怕我會“扑”你……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內容跟合約凌駕性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你不用生氣，現時情況比我拿着玻璃瓶還要惡劣。作為最基層的消費者，我們認為網絡服務已是必需品，就如空氣和水一樣。如果有人問我是否需要那些服務，他便好像收買路錢的剪徑賊一樣。你聽不明白嗎？真是差勁……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梁國雄議員：這是事實……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仍站着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坐下，並停止發言。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但請不要離題。這項辯論是有關應否限制合約凌駕版權豁免。

梁國雄議員：知道，主席。我剛才提到，這樣做好像剪徑賊，不給買路錢，他就不讓人通過。版權擁有人及中介商攔着路，如果那條路不重要也不要緊，但如某人快要死，要趕快送院，剪徑賊會要了那人的命。

一個人沒有理由要別人簽訂一份合約，訂明以後都要叫他爸爸。所以，絕不能乘人之危。我剛才已強調，上網發表言論或收到網上信息這種互動關係，好像水和空氣，任何人利用這些東西來討價還價都是不對的。

我們今天討論甚麼？我舉一個例子。一個人告訴我，他保證可以叫一隻很飢餓的老虎不咬我。我沒有問老虎是否飢餓，所以老虎不把我吃掉，他也沒有辦法。要立法會通過這項所謂合約凌駕性條文的六大辯解權利或理由，就正如這個與虎謀皮的例子所說的一樣。那人可以叫老虎不咬我，雖然老虎很飢餓，但他可以控制老虎。只要我應承，他就叫老虎不要咬我。不過，如果你沒有與老虎立約，他沒辦法幫我。他與老虎有約，但我沒有與老虎立約，他怎能幫助我？這就是“前門拒虎，後門進狼”。

主席，作為民意代表，我們在立法機關制定法例，說明要保障使用者的權利，但政府卻制定合約凌駕性條文，我們的討論有甚麼意思？正如有人說：“你活到100歲的話，我就讓你做官”。但你必須活到100歲，試問有多少人可以活到100歲？也許我可以說：“如果你好像彭祖般長壽，我就一定讓你做官”。說這些話有甚麼意思？

在這個問題上，我不明白其他人在爭拗甚麼。我的看法非常簡單。根據資本主義的合約精神，一份不對等的合約或一份弱方不能不接受的合約是不道德的。立法會議員及政府或版權擁有人或中介商的代表如果連這點也守不着，便無法保證合約能夠保障我們。他們還要說：“不好意思，你們與虎謀皮，不成功與我何干？你們未能與虎謀皮，不能令飢餓的老虎變得不飢餓，我真的沒辦法幫你。我只能叫飢餓的老虎不把你吃掉。至於牠會否聽從我，我不知道；牠會否聽從你，我也不知道。”他們怎可以這樣做？

我認為多說無謂，我堅決為無權、無勢、沒辦法的網民發言。即使他們根據資本主義原則訂立雙方勢力均等的合約，這些合約都是“搵笨”的。如當局憑這些合約奪走六大辯解理由，這根本就是一宗騙案和騙局。我最討厭騙子，因此，我發言支持修正案。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請你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楊岳橋議員，請發言。

楊岳橋議員：在我昨天首次發言後，獲得數位建制派的重量級前輩點名回應小弟的言論，真的非常榮幸。其中一些回應是關於我參與他們所謂的“拉布”，我覺得有責任在此簡單回應這數位建制派的重量級前輩的言論。或許這些前輩忘記了，我是背負着超過16萬名選民的授權進入議會工作的。不過，我當然亦心存謙卑，明白能夠加入議會純屬僥幸，是民建聯承讓才可以站在這裏。

主席，在這次辯論中，有數位建制派的重量級議員既令我大開眼界，亦令我心存感動。我的感動在於看到他們將香港大律師公會(“大

律師公會”)的言論和意見視如《聖經》般神聖，實在令我有點驚訝。主席，我們必須記得，綜觀過去多年，大律師公會經常就香港的議題發表意見，那些意見書落在建制派議員手中卻不受重視，但這次他們竟然如獲至寶。我相信這種轉變能有效令大家對於法治的概念踏出了良好的一步，我亦希望建制派議員日後能多了解大律師公會對於香港不同的政治議題的立場，這必然能夠促進香港的法治。

至於剛才梁美芬議員針對我，指今天處理的不止是法律問題，更是政治問題。梁議員亦提到香港面對種種問題，不但民生問題已被政治化，連法律問題也被政治化，故此應該讓現時討論的《版權條例》回歸法律問題。主席，請容許我提醒我的同行兼前輩梁議員，我們身處這個尊貴的議事堂，並非純粹利用我們的法律知識為市民作出貢獻，我相信同樣是民選議員的梁議員，亦必然會捍衛香港人的利益，所以我們不能只是站在版權擁有人利益的角度來看事情。

謝偉俊議員在今天較早時提到，有些創作人不思進取，“吃老本”，以為“上位”後便無須積極創作，亦不介意被抄襲云云。主席，我認為謝議員可能忘記，其實香港有很多創作人均非常有量度，亦深明創作需要空間，香港的二次創作之所以如此蓬勃，正是由於互相鼓勵創意。

較早前，尊貴的石禮謙議員亦作出了非常精彩的陳辭，容許我以廣東話作出回應。石議員提及的其中一點是，合約自由的問題何不交由法庭處理，反而要加入這項合約凌駕性條文，故意破壞合約自由。請石議員容許我在這裏作簡單的回應，其實這項合約凌駕性條文的精神，在於彌補合約自由方面的不足，我稍後會慢慢作出回應。

主席，我們十分清楚合約自由是整個文明社會的基石之一，亦是資本主義社會必不可少的基石。然而，我相信在座各位亦必然同意，當合約自由能夠無限擴張，甚至觸及或影響使用者或合約另一方的權利——更可能是法律方面的權利——以致他們無法循民事程序捍衛基本權利時，這便不是立法者應該捍衛的合約自由。

主席，其實這項合約凌駕性條文的精神根本一點也不複雜，只是希望為法律提供確定性。正如敝黨黨友郭榮鏗議員剛才指出，我們作為無權無勢的消費者，無論是在網上或現實世界購買商品或利用網上

平台，往往必須同意某些既定條款，而這些條款對於大部分香港人或任何正常人來說，都未必有足夠的智慧閱讀和理解，亦無權拒絕。

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大家要使用Facebook，便須同意某些條款。除非拒絕使用，否則根本別無選擇。我們能否局限地使用Facebook？不能夠。我們能否局限地使用YouTube？不能夠。正因如此，即使大財團和這類平台有可能剝奪用家的網上使用權利，但普通市民根本別無選擇。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希望提出修正案加入合約凌駕性條文，以增加確定性，確定現行法例為市民的自由提供的保障，不會因這些大商家或大財團所製作複雜的合約而被剝奪，當中的邏輯和道理就是這麼簡單。

不過，主席，很可惜，儘管經歷了漫長的辯論，但似乎眾多泛民議員熱情和循循善誘的說法，仍然未能打動政府官員或其他在席同事。請容許我提醒他們，其實所有在席議員，即使是屬於功能界別的議員，都是由香港人挑選進入這個議會的，而我相信當中大多數議員未必是版權擁有人，因此，我們需要捍衛的是一般市民大眾的權利。很可惜，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以版權擁有人的立場來拒絕我們的要求。

主席，我們這些要求是否真的很過分？其實也不是。我們只不過是希望提高法律的穩定性，而作為立法者，我們在議會的功能或工作便是確保法律清晰可見及可預見。為甚麼版權擁有人不願意接受呢？這顯然涉及利益問題，而當中的利益並非大眾的利益，而是他們的個人利益。如果是這樣的話，究竟特區政府是否仍然代表香港人，我認為值得商榷。

今天敝黨黨友郭榮鏗議員亦引述了前大律師公會主席李志喜女士的一封公開信，當中非常清楚指出，我們提出的數項修正案都是希望讓市民在穩定情況下使用互聯網。可是，主席，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回應，也看不到政府有任何誠意，為我們帶來更美好的互聯網世界。

主席，我記得在較早前的討論過程中，曾出現所謂的四方會議，即一個由網民、政府官員、民主派議員和版權擁有人共同舉行的會議，希望藉此踏出我相信是正面和健康的第一步。我們能夠在面對法律爭拗的過程中提供這樣的一個平台，儘管最後的結果未臻人意，但

畢竟也算踏出了第一步。不過，我們卻不見任何政府官員願意在這平台上再作努力，實在令人感到非常可惜。

主席，說到底，這次爭議並不是口舌之爭，更不是意氣之爭。我們這次是要為香港建立一個長遠、廣闊而健康的互聯網世界，但很可惜，我們看不見政府官員有這樣的魄力和決心完成這件事。

我們在初期聽到的是，政府希望我們“袋住先”，先行接受條例草案，然後在未來的日子再尋找空間作出修訂。但是，主席，我必須提醒政府官員，而他們亦固然比我更清楚，就是要在現時的环境下再作檢討，或在日後再就新訂法例進行修訂，我相信會非常困難。困難並不在於現時香港的政治充滿矛盾，而是現時進行的法律工作已經非常嚴謹，而法例亦經歷漫長時間才獲得通過，因此，實在沒有可能在兩年後又無緣無故再次提交立法會進行檢討和修訂，這絕對是浪費納稅人的時間和金錢。既然如此，我懇請政府官員考慮接納這項修正案，亦希望他們理解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只是旨在提高法律的確定性和穩定性。

主席，我不大肯定是否仍有機會再就這項議題發言，我只是希望將發言記錄在案，讓政府官員知道，我們只不過是希望為香港帶來更美好的互聯網世界，以上是我的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手上這份《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文本已用了接近兩年。到了今天，本會仍在處理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仍在進行針對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第一項合併辯論。

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也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即有關公平使用的修正案，但我估計該項修正案在今次會議上應該沒有機會討論到。

主席，條例草案共有119項修正案，我們會進行5項合併辯論，現在第一項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的辯論仍在進行中，只是討論了一半。然而，蘇錦樑局長在上星期四公開表示，如果在這個星期的3天會議上不能完成三讀條例草案，便會作罷。現在倒數剩餘不足7小時，但可能因為蘇局長說了這番話，令建制派議員勇於發言。關於這項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辯論，只是數算這兩天的會議，發言人次便有

超過30人，其中9位是建制派同事，換言之，即使是第一項辯論，大家仍然覺得尚有很多地方可以討論。

大家也知道，這5項合併辯論的“戲肉”，是有關公平使用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第二場辯論，但該項辯論仍未展開。局長，我假設你不是在騙人，但請你不要欺騙自己，只餘下7個小時，如何能夠完成這項條例草案的三讀？請你問一問剛才發言的9位建制派議員，他們是否在“拉布”？他們是否阻礙你通過這項法例？是否沒有實質進展？當然不是，正正因為局長劃下死線，議員更勇於發言，我們的辯論更有火花，更加精彩，況且我們只進行了有關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的辯論，那麼其他辯論又會如何？

我舉個例子，剛才有議員提到，有些創作人說不介意自己的作品被二次創作，包括林夕先生、黃偉文先生，因為他們不思進取、“食老本”、已經上岸，即可能已經不在乎金錢，所以便不介意別人“抄”。

黃偉文先生(Wyman)已經作出簡短回應，我認為應該在這裏交代一下，他把徐小鳳“大亨”這首歌chorus(副歌)的兩句歌詞二次創作，以回應那位議員的批評。我把它唱出來：“邏輯呢？邏輯呢？”，我引述：“‘食老本便不介意被抄襲’的言論聽得我好頭暈”，這是黃偉文先生說的，“‘失去創作能力、打算抱着幾款舊model食老本食過世’的人，才應該更介意被抄襲吧，因為他們‘貨就得咁多已成定局’被抄一款就少一款masterpiece呀！只有創作力源源不絕的人才不怕大方宴客吧，你即管抄啦，你今日抄一款，我聽日又出多九款……最應該講邏輯的職業，竟然就最零邏輯最反智，也真是醜死鬼嚇死人。”接着那兩句比較針對性，那位議員自己看吧，我不想浪費時間說了。不過，Wyman還說，“預計對家之後一定有嘢講，回應定先：滿口歪理，不再回應！”多麼精彩呢！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批評的人便立刻跟我們互動。

主席，我首先要交代一下。我曾經公開表示，在這次會議上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所以今天很多記者問我何時提出議案。但是，今次只是我的第二次發言，我對上一次發言已經是在羊年，即1月28日；至於上兩次會議，即2月24日和再之前的2月3日，我也因為流會而未有機會發言。在這段期間，其實很多議員曾經發言，尤其是一些建制派議員關於合約凌駕性的發言，我也希望作出回應，甚至反駁。在昨天和今天的會議上，多位建制派議員亦引用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兩份意見書，而且有些議員在

更早之前的會議上，亦曾經引述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雖然大家可能已經忘記了。所以，我想首先在這一節回應這些說法。

不過，我想先忠告局長，局長昨天說……不是昨天，局長在星期日已經公開向我發炮，批評我變本加厲。我只是考慮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並詢問主席的意見而已，而主席在星期一回覆我說可以。我想局長面對現實，現在只餘下7個小時，他叫議員回頭是岸，通過條例草案。我想跟局長說：對不起，倘若條例草案原封不動、無經議員修正，是絕對不可能在餘下的7個小時獲得通過，甚至在將來亦不可能獲得通過。但是，條例草案是否絕對不可能獲得通過呢？絕對不是，機會處處，回頭是岸的應該是局長。局長應該撤回條例草案，聆聽甚至是建制派的自由黨的意見，認真考慮限制公平使用的修正案，以收窄大家的距離。這樣的話，我歡迎局長隨時把建議再提交立法會，跟大家討論。

今天，我仍然要呼籲局長回頭是岸。我在這一節不會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我希望這議案由局長提出。為甚麼我希望由局長提出？因為由我提出，便會被說成惹事生非，但由局長提出，則是以大局為重，仁至義盡。即使稍後由我提出議案，辯論至明天早上，大家仍是要否決，但如果由局長提出，大家便會贊成，這是否十分矛盾呢？黃國健議員今早也曾對我說，真是十分矛盾，但沒有辦法，他們要“跟大隊”，否則支持我便是政治不正確。我也曾詢問一些建制派議員，不如由他們提出這議案。由他們提出有甚麼好處？由我提出這議案，一定不會獲得通過，但由他們提出，則會獲得通過。如果局長明天12時45分才提出該議案，便是不讓議員有機會進行辯論，強迫大家只能投票。如果辯論至1時才完結，便無法處理，議案又要“吊吊掬”。

主席，你應該已經收到林鄭月娥司長今天發出的函件，要求提出議案，調動3月16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讓立法會先行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我們當然贊成，因為接下來還有很多議案有待處理，即使今天會議的議程接着也編排了恢復二讀《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倘若局長昨天提出了議案，《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應該已獲通過。如果能夠通過多一項法案，積壓的法案便少一項，可以鬆動一點。不過，政府卻作意氣之爭，很多建制派其實心裏也不舒服，但我現在也不跟他們計較了。我要珍惜時間，回應大律師公會那兩份被當局視為至寶、聖旨，有如金科玉律的意見書。

對於這事，我真的很費解，俗語有云，10個律師有11種意見，對嗎？大律師公會亦曾與香港律師會開火，對嗎？富爭議的議題眾多，

大律師公會過去也發出過很多意見書，但我從未見過特區政府如此重視它的意見書。先前提出政改方案時，政府當局有否接受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有否將之視為如獲至寶、擲地有聲，捧到天上，用來嚇唬建制派？在辯論過程中，當然誰人都可以引用。辯論其中一種技巧便是訴諸權威，一句話由我“慢咗”說出來，或是由大律師公會主席說出來，倘若不看內容，他的話應該比我有權威，但訴諸權威之後，我們也要察看內容，看他的話是否言之成理。

雖然我沒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但我可以很大膽地批評，大律師公會那兩封信非常粗疏，尤其是3月1日發出、所謂追擊“鍵盤戰線”的文章的那封信，簡直有如泥漿摔角。我從沒見過大律師公會會追着一個民間團體發出多份意見書，像吵架般哪一方說最後一句便勝出，反觀“鍵盤戰線”現在已懶得撰文回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只是在被記者追問時才稍作回應。

我也說不了那麼多條文的問題。首先，我引用大律師公會在2月17日發出的第一份意見書，其中第III部分有關“法例凌駕合約條款”——它的說法跟我們不同，我們稱之為“限制合約凌駕性”，他們卻稱之為“法例凌駕合約條款”，其實兩者並無分別。大律師公會提出，“法律凌駕合約條款的修訂建議是指法律賦予的豁免權高於版權擁有人和用戶之間的‘使用協議’——這點大家都明白吧——因此版權擁有人和用戶不能在合約裏訂定條款增加、刪除、擴闊或收窄法例指定的任何豁免”。我不明白這一句，雖然有很多議員把它照讀出來。大家也知道，如果法例賦予豁免，限制了合約的凌駕性，任何人當然不得刪除或收窄該項豁免，但為何不可以增加和擴闊呢？這是不明白的，或許大律師公會背後有更深的理據，但單看這一段便不足以說服我。

我現在提出反駁。倘若法例規定，合資格僱員可獲3天侍產假，並支取五分之四薪金，但如果我和員工訂定合約，讓他們放取7天侍產假，再支付十足、甚至倍半薪金，以獎勵生育，這合約會否失效？是不會的。為何通過“法例凌駕合約條款”後，會令民間或私人訂立的合約不能增加和擴闊法例指定的豁免呢？我完全不能理解。唯一例外的情況，就是私人合約不能犯法。我們之前亦曾多次提到，例如餐廳內不准吸煙，但老闆和客人簽了一份合約，同意可以吸煙，這樣當然是不可以的，控煙辦一樣可以到來執法，對嗎？

該份意見書第18(一)段又指出：“此建議並不能消除大部分普通使用者如網民的主要顧慮，因為網民作出改圖、cap圖、舊曲新詞等行為前甚少會與版權擁有人建立任何合約關係。”換言之，網民和版權擁有人之間不會訂立任何合約。這觀點是錯誤的，議員亦曾多次指出，即使我們購買一隻電影光碟，當拆開封條時，便已經與版權擁有人建立和接受了合約；當我們播放電影光碟，觀看開始的一段文字，便已建立了合約；當我們download一個手機遊戲，要click、click、click、click，便已接納了合約。網民和版權擁有人怎會沒有建立合約呢？我真的不知道，大律師公會的成員曾否“打機”、“cap”圖和改圖？

此外，如果合約註明不能改動任何人物、畫面、“cap”圖等，做任何事都不可以，因為all rights reserved.....所以這點已經是錯誤的。

再者，不單網民會直接與版權擁有人釐定合約，中介平台與版權擁有人亦可釐定合約。我們經常說到，倘若迪士尼和某中介平台如Facebook釐定合約，規定不可以對其人物作任何改動，一條毛也不可以改，也不可以改成為梁振英的頭像，則在訂立這份私人合約後，Facebook有權將我把梁振英頭像放在迪士尼人物身上的圖象刪除，因為我在註冊Facebook帳戶時已經與它訂立了合約，同意Facebook的所有條款。因此，如果有合約凌駕性，這些行為便會被合約廢止，換言之，無論戲仿、模仿、營造滑稽、諷刺、引用和評論時事都會被廢武功。大律師公會連第一點都不正確，有人說這份意見書垃圾不如，我沒有那麼刻薄，我只會說是非常粗疏。

MS CLAUDIA MO: I wis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ould truly understand that in Hong Kong, we honestly care about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so on and so forth. Our concerns and our jitters in Hong Kong regarding this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are essentially political.

Only a couple of days ago, I came across some Reuters copy, the headline of which goes something like ... It called itself exclusive. It says, "Major powers team up to tell China of concerns over new laws". What major powers?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Germany, Japan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what new laws in China? There are five of them apparently, and one of them is this draft cyber security law in Mainland China. It was a very rare joint move, according to Reuters, for the five ambassadors to make the same concern to

Beijing, trying to pressure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into taking their objections very seriously.

What I am trying to say here is, if outsiders are concerned about new Chinese laws concerning cyber security and things, then here in Hong Kong,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e are just as nervous, and we have every reason to be even more nervous. This new cyber security law is still a draft only. It says something like the cyber security draft in China is going to give sweeping powers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mbat perceived threats, from widespread censorship to heightened control over certain technologies. So foreign companies, in particular, are not too pleased about this.

And, another feature of this new cyber security law in China — just one paragraph, please bear with me — is, according to the Reuters copy: "On the draft cyber security law, all five ambassadors were particularly concerned by provisions requiring companies to store data locally and to provide encryption keys, which technology firms worried may impinge on privacy and mean they would have to pass on sensi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the government in the name of security." That is what they find very, very worrying.

Now back to Hong Kong here. Of course, we run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all these political jitters are here to stay. I am sure, Chairman, you have come to know that the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in Hong Kong has actually visit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ere, not just myself but also "Slow Beat" ("慢咗") in particular, the two of us at least, to try to lobby us to pass the Bill at hand, saying that that would be doing copyright owners and hold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 trade, transactions and Hollywood movies included — a huge favour, so on and so forth.

I would like the American Consul General in Hong Kong to realize that this is not just about business copyright we are trying to protect. In Hong Kong, as I told him at the time, it is a matter of politics; it is all a matter of politics. And of course I am not saying here, "Oh, there are political worries and so we need to sacrifice copyright 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o politics. Oh, they are political players so they are playing the game." No, that is not what I am saying at all. What I am saying is, our political worries are so valid and so legitimized that they are all for real.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e are supposed to have our own say on things, everything practically, other than defence and diplomacy, right? But no. Hong Kong has been quite so what I call "Mainlandized", colonized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has actually acknowledged that the Bill, as it is, is flawed and not perfect yet, but the Government claims it is quite willing to look into things and we can have more revisions, discussions and what have you afterwards. But pass it first; the passage, we need it first. Ha, ha, ha!

It boils down to a question of trust, and we simply do not have trust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in this city. And please note the word, "complete" lack of trust, complete with a capital C. So the Government says, "It may not be perfect yet. But allow us to make it better, if not actually perfect, afterwards. Bear with us." Do you trust this Government?

Allow me to repeat, Chairman, I actually talked to two veteran China watchers very thoroughly about the Bill. I asked them, "We are not lawyers, we possess no legal knowledge, and we are not IT experts either, but from a common sense point of view, what do you think? It is a matter of trust, so do we trust this C Y LEUNG regime about making things better afterwards?" And both of them, both of them, almost in a chorus, gave me a categorical "No": we do not trust this Government. Of course, the Government will again ... the officials will come back to say, "Come on, you guys are very greedy. You are insatiable.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made concessions after last time." We all remember that saga about four or five years ago. The Government has now allowed exemptions regarding pastiche, caricature and — I forgot now, humour or irony, to that effect anyway, right? But it is just not enough. Of course it is not enough, otherwise my very Honourable friend here, Mr Dennis KWOK, would not have raised this contract override amendment. He finds it absolutely necessary, and if minus the word "absolutely", I am sure Mr KWOK's professional colleague, Gladys LI, also finds it fairly, if not absolutely, necessary. That is why she made her statement today in support of what we have been fighting for here. And I did say, our political distrust — now mind you, it is not mistrust, it is distrust — stems from the fact that Hong Kong is being "Mainlandized", colonized.

This C Y LEUNG regime is not running Hong Kong. It is ruining Hong Kong for sure. Just to give you a tiny bit of an example as to why we are so full of anger, frustration and resentment to the point that we have no trust for this

Government, and for the Bill, as we are talking about. The number of Chinese tourists last year in Hong Kong was 46 million, and they are already crying "bloody murder" or something, when the number of tourist arrivals to the whole of the United Kingdom last year was 36 million. Us, a tiny city, 46 million. And the Government says our tourist arrival numbers are down and we are dead meat already. "Mainlandization", and the proportion of Hong Kong's external trade involving China is up to 50%. Colonization, and the proportion of Hongkongers who identify themselves as solely Chinese is down to 18%. So this is the sentiment in this town, and this is why.

However, we agree that copyright protection 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s just as sacred as motherhood, well, most of the time anyway. We are against what is in the Bill as a text. We just cannot agree to it. It is not agreeable at all. And of course, you have heard of local media self-censorship. Self-censorship is rampant in Hong Kong and that is why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going online. We go online to get information that has not been self-censored; thank you very much. And we also try to get information that definitely has not been officially vetted; again, thank you very much. So, as a result, online media these days have earned their label or tag as the fifth estate of a modern society after the executive, the legislative and the judicial branches and after the fourth estate of society, meaning the media, the traditional or conventional media. So online freedoms are more than just treasured in Hong Kong. People and netizens are saying they will fight to their last breath to defend whatever freedoms they have got in Hong Kong. And of course, when it comes to local media, can I remind you our top English daily — I mean there is only one, basically, called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has just been bought by Alibaba. Ladies and gentlemen, this is not just "red media" in Hong Kong; this is "red star" over Hong Kong ...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DEPUTY CHAIRMAN: Ms Claudia MO, this debate is on contract override, but for the past 13 minutes, you have not spoken on it. Would you like to come back to contract override?

MS CLAUDIA MO: Contract override is very important.

DEPUTY CHAIRMAN: This debate has nothing to do with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r whatever. It is about contract override. Would you like to come back to this subject?

MS CLAUDIA MO: Can I draw your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we are talking about contract override for sure, and my colleagues on this side of the Chamber have categorized and listed a number of reasons already. And I am telling you as to why even if some of us would agree that this contract override is still debatable or say "let us wait till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they would still tend to agree at this juncture that we have to say "No" to the Bill as it is because of political jitters. That is the point. And what political jitters? I am trying to reply ...

DEPUTY CHAIRMAN: The Committee is debating contract override. Would you like to come back to this subject?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MR CHAN CHI-CHUEN: Deputy 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make a quorum call.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陳偉業議員高聲叫喊)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第一次警告你。

陳偉業議員：你多警告幾次吧！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是否叫喚我可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是否已發言完畢？

毛孟靜議員：我尚未發言完畢。我的發言時間還有數十秒。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的，所以我剛才請你繼續發言。

MS CLAUDIA MO: Exactly 30 seconds I have got left. The Chairman proper just now managed to put up with me for 13 plus minutes. I find it very curious that you just said down there and then you started challenging the content of my debate, I would call it. So, I do not quite understand. What I am trying to say here is, if outsiders are concerned about Chinese cyber security laws, I do not see why we in Hong Kong, we Hongkongers, cannot be worried about our own. (*The buzzer sounded*)

代理全委會主席：毛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今次的發言，其實是延續我剛才的發言，回應其他議員(包括民主派議員及建制派議員)對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是否在法律上具追溯力，即是否具retrospective effect的疑問。我提及英國上議院對這問題有很多不同意見，正反都有。

為了公平起見，我亦要指出，有資深大法官兼上議院成員曾質疑，究竟在條款追溯力(retrospective effect)的問題上，是否十分清楚，該等條款是否完全不具追溯力？我引述英國上議院其中一名資深大法官Lord SCOTT於2014年7月29日就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有這樣的發言：

“My Lords, I declared an interest in this debate. I was a member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hat produced the report to which reference has been made. I agreed with the contents of that report wholeheartedly and recommend the forcefulness of the views expressed in it to your Lordships.

“The importance of this is plain. There are a number of individuals who create copyright works on which they rely for their livelihood. They are entitled at the momen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of copyright so that the work they have brought into existence is not taken advantage of by others, without reward for them. The regulations now before the House will have a very serious effect indeed on people of that sort.

“I agree with the noble Lord, Lord STEVENSON, and others that this is a change in the law that would have been better brought about — if it was to be brought about at all — by primary legislation. The House could have gone into Committee and amendments could have been put forward and fully debated. To use regulations to bring about a change in the law of this extent seems to me a misuse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dure that has been adopted.

“I do not want to add to what the noble Lords, Lord STEVENSON and Lord CLEMENT-JONES, and my noble friend Lord BERKELEY ... said. I agree with what they said but want to draw attention to the aspect of contract override, which was discussed in the Select Committee. The Minister who gave evidence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was the noble Viscount, Lord YOUNGER, accompanied by Ms HEYES. He defended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that your Lordships are now considering and raised the matter of contract override. He and Ms HEYES informed the Select Committee that the effect of the provisions in the regulations,

“"would not be retrospective, (這是重點：“would not be retrospective”) but would apply only to new contracts; and that the provisions were precedent, inasmuch as an existing exception allowing material to be photocopied in schools could not be overridden by contractual terms”.

“However, we are not talking now about education but about private use.

“The text of the private use regulation does not confirm the assurance that we thought was given by the noble Viscount, Lord YOUNGER, that the provisions,

“would not be retrospective, but would apply only to new contracts”.

“However, in Regulation 3, new Section 28B(10) of the relevant Act states:

“To the extent that a term of a contract purports to prevent or restrict the making of a copy which,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would not infringe copyright, that term is unenforceable”,

“so it is retrospective. It would apply to negate the content of contracts that have been entered into, perhaps since the Minister appeared before the Select Committee in May and gave the assurance to which I have referred, which is set out in the report. That assurance may have been relied on but the proposition that this retrospection can now be incorporated in the regulations seems to me quite wrong. I hope that the Minister will comment on that when she replies to the debate.”

我剛才為何讀出那一段話？即是說，有資深法官亦指出，雖說條款沒有追溯力，但實際上是會影響一些現有合約，該怎麼辦？這會否造成大混亂？會否在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後，很多已經簽署本來不受波及的版權擁有人的合約，會否因而受到波及，令市場變得不明朗，令很多合約不知道會否受到條款影響？

在這方面，其實英國政府的代表，知識產權署官員也曾清楚作出解釋。有關文件亦有提及如何解釋追溯力的問題，裏面這樣說：“This means that under this provision you cannot create a new law that has effect in the past. That is, the law cannot be retrospective.”這方面十分清楚，我已說過很多次，如果一項法例並無表明具有追溯力，便不會具有追溯力。

“However,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 law will only apply to new contracts. The change applies to contracts regardless of the date on which a contract was formed — but it only has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implementation. For example, a relevant contract that runs from April 2013 to April 2015 would be subject to the contract override provisions

from the period the regulations come into force (e.g. 1 June 2014) until the end of the contract in April 2015.

“This was summarised by my official, Charlotte HEYES, at the oral evidence session, and appears on pages 21 and 22 of the transcript. There the Government states that the proposed changes apply only to contracts going forward.”

Then, she went on “From now on. It will not be retrospective. We are not allowed to do that under the terms of the European legislation.

“We are continuing along the lines that exist in law already, and it is not undoing all contract law; it is simply saying that where a contract exists going forward it says that you cannot do X, which is then going to be allowed by the copyright exception that we intend to introduce, that part of the contract would be unenforceable going forward. The rest of the contract would remain in force, including any fees that have been agreed as payable as part of the contract.

“To add to what was said at the evidence session, the Regulations could not purport to affect liabilities that have been incurred in the past. Were they to do so, that would be retrospective. Nor can they entitle customers to refunds for goods or services provided in the past. What they do is to affect the enforceability of terms in existing and new contracts going forward, so that those terms cannot prevent a person from doing acts falling within a copyright exception on o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gulations come into force.

“The Government's guidance to the public supports this and includes statements such as:

““However, where the new law permits more than the licence, the licence holder will be able to rely on the new law. The licence will still be valid, but a licensee cannot be made to comply with any term in so far as it seeks to restrict something that the new law allows.”

““Once the law has changed, you cannot be made to comply with existing licensing terms that would stop you copying material, as long as you are copying for the right purpose and obey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guidance. However, all other terms of your contract that are unrelated to copyright — including those covering how much material you can access — will be unaffected."

"Lastly,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the point which we made during the evidence session that contract override is not an unprecedented concept. As was noted at the evidence session contract override provisions of this type already appear in a number of places in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Indeed, contract override provisions of this sort have also been present for many years in land law, employment law and consumer law, to name but a few. They are there to provide legal certainty and protect beneficiaries of statutory rights. They are very common."

代理主席，剛才那一段說明了幾個重點，這亦是很多議員多次提出的。首先，文件已十分清楚解釋條款是否有追溯力。雖然這些條款可能會令一些已經簽妥的合約條款失效，的確會出現這效果。例如某人去年簽訂了一份有合約凌駕性的合約，如果今天通過的條例草案納入了我提出限制合約凌駕性的修正案，合約中有關合約凌駕性的條款便會失效，但這並不代表合約的其他條款亦會失效(法律並無這種效力)，也不會令法例生效前毀約的法律責任無效，例如我違反了有合約凌駕性的條款，我仍然要負上法律責任，是不能逃避的。又例如根據合約條款，我要賠償版權擁有人10元，該條款亦不會受影響。所以，只有企圖令合約凌駕或除去法例所賦豁免權的條款，才算是違反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在法律上才會失效。因此，這一點是清楚的，只是需要解釋條款如何影響現行的合約。有關條款只會影響往後的合約，並無追溯力。

該文件亦指出現行的《版權條例》亦有一些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最清楚的例子就是教育，當公眾利益牽涉到教育，便不能在豁免以版權作品作教育用途的法律責任後，卻以私人合約去限制教育方面的公眾利益的豁免權。所以，設立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款，是要確保獲豁免的經濟及公眾利益不會受到影響。其實，有很多泛民主派同事亦提過，例如《僱傭條例》及有關商品的條例等，都有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從法律角度來看，這亦不是甚麼新鮮事。香港大律師公會前天的聲明第4段亦提到，就一些沒有爭議的公平處理條款，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規定絕對沒有問題，是可以接受的，版權擁有人亦應接受。

我現在要談一談公平處理(例如戲仿)是否亦應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令私人合約不能剔除這項豁免。其實，英國的辯論就等於

我們現在進行的辯論。當年英國政府決定要訂定一項確定、清晰的法律原則，讓一般消費者在網上購買某些產品時無須擔驚受怕，擔心自己不懂得使用條款內容，亦不知道該等條款會否剔除其豁免權。

代理主席，條款追溯力方面我已說了很久，我不打算重複，而且有關的理據亦已鋪陳出來。我要重複的是，版權法所保護的不單是一個概念這麼簡單，而是一個概念的闡述(*the expression of an idea*)，並非只是*idea*，而是*expression of an idea*。所以，我們考慮版權法時，要很小心了解保護真正的財產，與保護知識產權有甚麼分別，為甚麼有人說“*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unique*”？我們考慮這個問題時一定要知道知識產權跟其他財產的不同之處。

雖然現在沒有足夠時間解釋，我跟着要講的是合約自由、締約自由。有很多同事說不能不讓人簽訂合約，不可限制合約自由，但為甚麼我現在不讓版權擁有人透過私人合約，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限制對方使用其知識產權，這是違反資本主義，違反締約自由。其實，問題不是這麼簡單，亦有很多文章談論締約自由與知識產權之間的分配和劃線，我下一輪會繼續解說。

多謝代理主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現在是下午6時30分，今晚的會議尚餘1.5小時便暫停，明天會議時間由早上9時至下午1時還有4小時，總共5.5小時，我們現在是第一場合併辯論，還有4場合併辯論完全未開始，然後還要三讀。我們有119項修正案，單是按鐘投票也要超過2小時。我想蘇局長面對現實，他表示如果條例草案沒有機會通過，便會提出休會待續的議案。我說最後一次，希望蘇局長今晚可以提出休會待續的議案，因為餘下的時間已不可能完成4場合併辯論，以及三讀辯論和投票。

為甚麼由局長提出議案較我提出為佳？因為如果由我提出，建制派議員不會支持；如果由局長提出，建制派議員便會支持。由局長提出，是以大局為重，情至義盡；由我提出便是“攪亂檔”。即使我明早提出議案，而他也是明早提出，我是“攪亂檔”，他則以大局為重。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以大局為重，我說最後一次，下次我再站起來發言時，我便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

我繼續反駁我剛才提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在2月17日和3月1日發表的兩份立場書的粗疏之處。我剛才提到立場書第III

部分“法例凌駕合約條款”的第18(一)段，其實中介平台和版權擁有人也可以訂立合約。如果他們訂立合約，禁止對他的作品作任何改動，不管是戲仿、模仿、滑稽或諷刺，都不可以。中介平台與使用者，即一般網民，也訂立了合約，因為使用者開立戶口時已訂立合約。我們即使在法例容許的豁免下把東西上載到這些中介平台，也一樣會被刪除。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曾討論這問題，政府當時的答覆是甚麼？當時的答覆是有市場競爭。如果某個中介平台與迪士尼締結合約，禁止“惡搞”迪士尼的作品，即禁止戲仿、模仿、滑稽、諷刺等，使用者便不能把這些作品上載到這個平台，那麼他們大可把作品上載到另一個中介平台。但是，我想問政府，香港現時究竟有多少個中介平台？除了Facebook和Twitter之外，還有哪些影響力相近的中介平台？換言之，如果版權擁有人和Facebook訂立合約，即使《版權條例》獲得修訂，網民可享有那6項豁免，但也可能會被廢武功。因此，我們主張不可以有合約凌駕性，要限制合約凌駕性，這也是我駁斥大律師公會立場書第18(一)段的論點。

第18(二)段指出，“此建議(即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會損害合約自由精神，亦可能導致寒蟬效應，令版權擁有人卻步，不願意與用戶靈活訂定使用版權作品的協議，窒礙創作分享。”我不太明白這一句。對網民當然有寒蟬效應，因為控告一位網民後，其他網民便不敢搞該作品，此為寒蟬效應。但對版權擁有人又怎會有甚麼寒蟬效應？我想了很久，可以舉一個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也討論過的例子。在今次辯論中，田北辰議員也問過類似問題，就是一位版權擁有人想與另一個人締結合約的問題。

我現在舉一個容易明白的例子。假設王家衛想與金庸締結一份合約，想開拍金庸的《射鵰英雄傳》，而合約寫明要完全依照原著拍攝，不能夠戲仿、模仿、滑稽、諷刺，一定要拍出東邪西毒，不可以拍成東成西就，不可以將人物滑稽化。大家就覺得，如果有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金庸和王家衛簽約禁止戲仿、模仿、滑稽的合約，豈不是失效？這就是所謂的寒蟬效應。金庸於是不跟王家衛簽約，因為雙方簽了合約也沒用，一樣會被人“惡搞”，金庸寧願將《射鵰英雄傳》收藏起來，也不賣給人拍電影。這便可能導致所謂“令版權擁有人卻步，不願意與用戶靈活訂定使用版權作品的協議，窒礙創作分享”，這可能是他們的憂慮。

田北辰議員所舉的例子是相似的。他說到如果以李小龍的故事拍成的電影被人“惡搞”，便會把李小龍污名化了。他又以“麥嘜”和“麥

兜”為例，如果不可以寫明禁止“惡搞”，這兩個漫畫人物被加上一隻角或搞得亂七八糟，版權擁有人便寧願不賣了。我想跟大家說，郭榮鏗議員提出的限制合約凌駕性，是在那六大豁免項目之中。六大豁免項目不是無條件的豁免，而是在公平處理原則下，還須視乎是否符合4項公平處理(fair dealing)的原則。他們所擔心的是商業行為，但牟利商業行為根本不會符合fair dealing的原則，既然不符合fair dealing的原則，又怎可使用那些豁免？

當時有人說，付了錢便不可以“惡搞”，因為付錢後，合約訂明不准“惡搞”，但不付錢反而可以“惡搞”，因為沒有訂立合約。要改動金庸的小說，只要符合戲仿、模仿、滑稽、諷刺的定義，再符合公平處理的四大原則，便可以了。不過，上述例子所涉及的人，是商業合約的協議人，他們進行的是商業行為，商業行為又怎會符合公平處理的原則呢？大家回去溫習一下fair dealing的四大原則是甚麼，然後再說吧。不要胡說，危言聳聽，說原來不能夠訂立合約，從此所有商業合約均被廢武功。我們根本不是指商業合約，我們是說用戶在六大豁免，並符合公平處理原則下所得到的豁免而已。

接着，我要駁斥大律師公會第一份立場書第18(六)段。大律師公會表示“此建議並沒有不公的經驗性證據支持。至今並沒有證據顯示有人因為法例欠缺草案所建議的豁免條款而被起訴或檢控。因此，至今並無證據顯示有實際風險，令法案實施後，豁免條款會被合約一方廢除或收窄。”大律師公會所寫的“廢”字錯誤，他們寫的廢字是病字邊，即多了兩點，請大律師公會回去為立場書再做proofreading。

我記得陳鑑林議員也曾提及這個問題。他第一次開始辯論時表示，其實這些豁免至今一直行之有效，我們過去看到的豁免，其實並沒有被合約廢武功，為甚麼大家會如此擔心，要花這麼多小時辯論郭榮鏗議員提出的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呢？

首先，我希望大家明白一個邏輯。蘇局長經常表示，過去版權擁有人一直沒有提出控告，或過去版權擁有人過去一直沒有利用合約來廢除原有的豁免，他又表示不是六大豁免區，而是60多個豁免區，過去的法例已經提供很多豁免。為甚麼版權擁有人過去不會提出控告或以合約來廢除豁免的武功，而現在卻會？道理非常簡單，簡單到不得了，就是過去的豁免、過去的保護區所針對的範圍爭議性較少。政府當局曾否研究過去原有條文中的豁免範圍？即如果我們現在不通過條例草案，便沒有戲仿、模仿、滑稽和諷刺等。

過去的豁免範圍包括《版權條例》第38條，研究及私人研習；第39條，批評、評論及新聞報道；第40條，附帶地包括版權材料。大家是否知悉何謂附帶包括版權材料呢？例如梁振英拍攝一件物品，而該物品是有版權的，他隨便把拍攝這物品的照片上載到互聯網，這樣便有機會構成侵權。即使你只是隨意拍攝一件衣服後，上載照片到互聯網，在外國就有人被控告侵權。何謂附帶包括版權材料，例如照片中的你穿着有版權的衣服或手持有版權的公仔，第40條訂明是可以豁免的，不算作侵權。此外，還有為殘障人士提供豁免，以及第41A至45條，教育；第46至53條，圖書館；第54A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我說了這麼多豁免範疇，大家認為這些豁免範疇的爭議性大嗎？當然不大。難道你會對圖書館提出控告嗎？會廢它的武功嗎？難道你會廢除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的武功嗎？難道你會訂明不許在新聞報道中刊登你所擁有的圖片嗎？不會的。

但是，這項條例草案所引入的豁免範圍卻不同。關於戲仿、模仿、營造滑稽和諷刺，版權擁有人跟我們說甚麼？他們說已退無可退，已經退了5步。何謂退了5步呢？他們原本只想讓戲仿納入豁免範圍，怎知現在連模仿、滑稽、諷刺及評論時事和引用都納入豁免範圍。他們內心不想這樣，所以現在感到很委屈，表示在文本中訂明的內容已經是他們的底線，因為他們之前已經作出退讓，所以今日不可再退讓。

由此可以看出，為甚麼我說，過去沒有經驗性證據支持，不代表未來不會有，因為過去的豁免項目不具爭議性，而現在的豁免項目則不同。香港版權大聯盟現在也告訴大家，他們是心不甘、情不願地作出讓步。所以，如果他們是心不甘、情不願地讓步，這樣他們便有誘因利用合約來廢除條例草案中豁免項目的武功，重新取回權利。

因此，大律師公會聲明第18(六)段說，至今並無證據顯示有實際風險，這點並不成立，亦不公道。我不是“空口講白話”，說過去不提出控告，未來也不會提出控告。我剛才的長篇論證是想告訴大家，因為香港版權大聯盟不想讓這些範疇獲得豁免，但無可奈何讓這些範疇獲得豁免，如果版權擁有人能夠利用合約來取回這些權利，廢這些豁免的武功，為甚麼不做？他們有機會一定這樣做。

我們爭論得這樣辛苦，爭論了多少年？2011年的條例草案胎死腹中，而今次又這樣，但是，豁免卻可以被一張合約廢除所有武功，這樣並非我們立法者所願意看見的。

我還未談到大律師公會在3月1日發布的聲明如何斷章取義，如何打泥漿摔角，很可笑的。大律師公會在第一份意見書中表示新加坡沒有訂立法例凌駕合約的條款，他們在自己製作的表格中畫上交叉號。接着別人說，不是的，新加坡有訂立法例凌駕合約的條款，大律師公會怎會這麼粗疏？然後大律師公會表示，新加坡採用所謂法例凌駕合約條款根本與現時泛民所提的法例凌駕合約條款修訂是兩碼子的事，蘋果和橙不能相比。

這說法真是引人爭拗，我不理會是蘋果或橙，但都是水果。新加坡有訂立法例凌駕合約的條款，但大律師公會卻指沒有，即無論新加坡所訂立是哪一款條款，都是有訂立法例凌駕合約的條款，大律師公會只能說新加坡沒有我們那款條文，而其實每個地方限制合約凌駕性的範疇都不盡相同，總之這聲明真的是非常粗疏。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必須回應陳志全議員剛才所說關於我、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提出的有限度的公平使用(limited fair use)方案。陳志全議員早前發言說他歡迎這個方案，梁家傑議員剛才亦說，如果我們擱置這3項修正案，只要求局方提出有限度的公平使用方案……何謂有限度的公平使用？即只針對私人、非商業、非牟利的公平處理用途。自由黨說會接受，亦歡迎這方案，而陳志全議員亦說歡迎及接受，既然這樣，為何局方不嘗試解決現時的爭議？為何要完全被版權擁有人牽着鼻子走？李志喜資深大律師是版權審裁處的前主席，她今天說，政府要訂立一項版權法，用以決定其政策，實沒理由被一羣既得利益的版權擁有人完全控制，告訴政府要接受甚麼、可以接受甚麼，而版權擁有人又不接受甚麼，所以政府要跟他們的方向走。我始終不明白為何政府有這樣的取態。

楊岳橋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到，限制合約凌駕性最主要是維護公眾利益，公眾利益是關乎公平處理的條款，如果法例已就某方面的用途給予豁免，便不應該讓私人合約凌駕這項豁免。因此，我剛才發言時亦指出，締約自由是今次辯論的重點，而知識產權法或版權法所保護的不單是一個概念，而是一個概念的表述(an expression of an idea)，

與對實質產權的保護確有不同之處，以致一些基本的法理不能直接應用在知識產權法的概念上。

正如我這部電話，不會有人立例規定這部電話50年之後就不再是我的財產，亦不會有人立例作出豁免，讓石禮謙議員喜歡的話便可以過來我的座位借用這電話，而法例訂明我要給他這樣的豁免。不會有法例訂明，我的電話使用了50年之後便變成公共財產，亦不會有法例訂明，因為謝偉俊議員有需要把電話用作教育用途，他可以借用我的電話。法例不會有這樣的豁免，說有的話亦很荒謬。這正是知識產權與財產擁有權的分別，我們要認清楚財產擁有權與知識產權兩者不同之處。所以，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女士以盜竊單車的例子來作比喻，我實不敢苟同。正如陳志全議員剛才所說，橙與蘋果是不同的，知識產權與財產擁有權有不同之處，所以必須小心處理。

有關締約自由，我現正參考由學者Niva ELKIN-KOREN在1997年1月在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發表的一份非常好的研究報告，題為“Copyright Policy and the Limits of Freedom of Contract”，與我們正討論的事情完全對題。究竟《版權條例》或政策與合約凌駕性或控制有甚麼關係？我當然不會讀出整篇文章，但我希望在此帶出一些重點。

文章的第109頁是這樣說的：“The Dangers of Using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to Expand Copyrights Freedom of contract assumes that users are the best guardians of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that if users did not believe that they would benefit from the transactions in which they waive their use privileges, they would not enter into such transactions. Thus, the court of appeals in *ProCD II*(這是美國最高法院的判詞) held that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by contract reflect private ordering, essential to the efficient functioning of markets” and should therefore not be subject to preemption. Terms of the contract, the court held,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competition:

“Terms of use are no less a part of “the product” than are the size of the database and the speed with which the software compiles listings. Competition among vendors, not judicial revision of a package's contents, is how consumers are protected in a market economy.

“However, users' choices in transactions regarding copyrightable materials are very limited, because copyright law provides "legal fencing" for works that are non-excludable. It prevents strangers from making copies of the work, and thus forces them to enter into a contract with the copyright owner in order to gain access. The user must accept the owner's demands or forego the product.

“A license that expands the creator's rights in copyrighted subject matter is tied to a product that is already protected under copyright law. The copyright monopoly is thus being used to expand market power and prevent competition. The copyright owner in *ProCD*, for instance, used the licenses to reduce competition. A provision in the user agreement prohibited making the listings, or any part of them, available to any other users. The restrictions were broad enough to cover any distribution of the listings, either for free or for a fee. The license thus limited ProCD's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for electronic telephone databases. It reduced the ability of users to access freely any data that was explicitly held by the Supreme Court to be in the public domain, even though the free availability of this data is what enabled ProCD to develop its database in the first place.

“Users are arguably always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when they use a copyrighted work. But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copyright law are limited and reflect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need to induce creation and the need to guarantee public access to information.”

代理主席，這一點正正是這一位學者想帶出來的。她說：“But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copyright law are limited and reflect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need to induce creation and the need to guarantee public access to information”，意思便是說，訂立版權法時，必須取得一個平衡，一方面提供一個創造的可能或需求，同時也讓公眾能夠使用一些受知識產權保護的作品、藝術作品或書，讓公眾能夠看到、品嚐到和參與使用這些作品，兩方面必須取得平衡。

她接着又說：“If copyright owners are free to use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to restrict use, and are then able to use copyright to prevent any use that is not subject to these restrictions, owners are gaining absolute monopoly over their works.”大家便要問，是否應讓版

權擁有人可透過私人合約完全自行決定究竟如何使用受知識產權保護的作品？這樣等於賦予版權擁有人 **absolute monopoly**，從政策的角度來看，這是否正確？社會應否給予完全、絕對的權力給知識產權擁有人，讓他自行決定應如何使用其知識產權？還是不應該這樣做。有些版權作品牽涉到公平使用和公眾利益的原則，不能讓知識產權擁有人任意決定甚麼可以用、甚麼不可以用，因為我們已經接受公平使用的條款如符合公眾利益，版權擁有人一定要放棄壟斷這些作品的權利。這是關鍵原則。作為立法者，從政策、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來看，我們覺得版權擁有人應該擁有多少權力來控制其版權作品？

這名學者又說：“When owners exercise absolute monopoly, users' choices become very limited.”就是這樣了，當版權擁有人可以完全控制其作品的使用權時，用家的選擇非常有限 —— “users' choices become very limited. Users must either accept the contractual restrictions or relinquish access to the work altogether. Although some works of authorship may have perfect substitutes, many works do not. Even when substitutes are available, such as in the case of telephone listings, the likelihood of competition over the terms of the license is low. Terms that restrict users' privileges under copyright law, such as publishers' statements on books and shrinkwrap licenses, tend to be uniform. This uniformity may reflect the fact that many users do not value these privileges; for example, they do not want to reproduce a book other than for critical review or to reverse engineer a computer program. Even valuable uses, for which some users may be willing to pay a special fee, may not be licensed. Owners may not license a use — such as reverse engineering a video game console — that may threaten their market for other products. Owners may also refrain from licensing uses that are critical of their works, such as parodies. Such valuable uses are privileged under copyright law, but they may not occur under a contractual regime.”如果沒有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款，便等於版權擁有人擁有絕對的權力(**absolute monopoly**)，決定公眾能夠如何使用其作品。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對於鼓勵創作，對於言論自由，對於公平處理的豁免，這是否最好的方法？我當然認為不是。我認為在私人合約中，也應適當地避免

版權擁有人完全控制用家如何使用其作品。剛才的文章又提到，如果容許版權擁有人透過私人合約條款凌駕用家的豁免權，從經濟的角度，從社會普遍角度來看，用家處於十分被動的位置。不論是從美國或是英國的經驗，又或是我剛才讀出的文章都顯示，用家、一般大眾是沒有選擇而一定要接受條款，因為如果不接受，根本便不能使用有關作品，又或是他網上購買有關作品時，唯一能做的，便是接受有關條款。

謝偉俊議員：主席，郭榮鏗議員過去數次發言，都很細緻地引用一些原材料，帶領我們了解英國上議院的一些辯論，讓我們得益。但是，事實上，正如我經常說，無論是進行立法會會議或進行訴訟時，我們的發言表面上與議題有關，但如果引述一些報告或原材料，會令程序變得很冗長。這情況在香港較少見，但美國則經常發生，最近韓國也出現這情況。當然，我希望郭榮鏗議員並非基於這個原因，而這樣細緻地為我們讀出上議院辯論的所有相關內容。

倘若主席容許，我反而想在這次發言中，澄清上次發言時引起的誤解或誤會。主席，何俊仁議員批評我的說法，但我很多謝郭榮鏗議員終於澄清，證實了我的說法，即我們的版權法只能保障由一個概念經過努力和時間創作出來的製成品。受保障的是概念的表述 (expression of an idea)，而並非概念本身。郭榮鏗議員在上次發言最終澄清了這點。我們要弄清這點，才有繼續討論的平台。

第二，剛才陳志全議員多番批評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一些文章或立場書，我當然不是每次或經常贊成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因為意見只是意見。正如很多同事經常批評，不同律師有不同意見。我們的確有不同的看法，對法律有不同的立場，加上我們各人的背景、思維和修養亦有不同，的確會有不同的結論，這是非常正常的現象，特別是在最高層次的終審法院判決中，經常出現4對3或5對4的情況，只是一線之差。很多時候，這個層面的判斷已非單純涉及法律。

大家或誤以為法律界人士，包括律師、大律師或法官，在處理訴訟時，真的完全沒有預設立場，純粹進行理性審議，然後作出最後判斷。有這種想法的人可能對真正的訴訟不太了解。事實上，絕大部分法律界人士，無論是律師、大律師、法官，總有自己傾向的立場，只

是以這個立場來找出一些可以支持自己的理據，加強自己的信念。最終都是以自己心中所想、自己的價值觀作出判斷。所以，完全沒有偏見(prejudice)的判案可以說是比較少，甚至是不符人性的。

主席，我想稍為離題提出一點，對於剛才有關大律師公會文件的批評，我覺得文件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的，有一、兩個概念大家可能誤解了。特別是陳志全議員批評的第18段，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有關的論述只是指一般的使用者與原創者或版權擁有人之間沒有合約。當然，在現實生活中，合約本身並非使用者與版權擁有人之間的合約，而是使用者與平台供應商之間的合約。所以，我們上網點擊“同意”時，並非與版權擁有人訂立合約。我們要清楚這一點，才能清晰地作出判斷。

其次，我發現大家討論時有另一個盲點。我們說的版權並非單指合約上的版權，版權本身是根據成文法訂立的權利，在民事訴訟中往往只是以“侵權行為”(tortious act)提出起訴，而侵權行為本身並不需要合約存在。違反成文法所訂立的權利，便構成侵權行為。所以，即使沒有合約，也會出現可以被控告的行為。我希望澄清這個盲點，即我們不能只着眼於有沒有合約或合約的條款如何。

事實上，我相信大律師公會的論點是，使用者被告侵權，往往並非以合約問題被檢控，而是在法律上以“侵權行為”被檢控。因此，合約凌駕性(contract override)並不是太重要，在現實生活中並非經常被使用。事實上，以往在獲得豁免的情況下，由於合約有些條文而令獲得豁免的情況有變，或合約條文被利用或濫用的機會比較小，而我們甚少在案件中聽到有這情況。我想幫助大家在辯論時更清楚了解這點。

主席，可能有些議員對我有誤會，剛才新同事發表攻擊我的言論，可能他不了解，我是支持這項修正案的。在政治大氛圍之下，我們應該盡量寬鬆。所以，大家向我“射箭”之前，請了解一下我的立場。

主席，我亦想澄清另一點。我在剛才的一次發言中，討論到知識產權的性質，提到有些版權如果已經歷了很長時間，創作人可能已經功成名就，有足夠財力和物力，所以不介意。更重要的是，其實我不是針對任何一位創作人，我只是說出這個現象。我手上的數本書，可

謂是“吃老本”，10多年前出版時甚受歡迎，算是暢銷書，內容關於有趣的法律問題和生活小品。當年出版時曾有人抄襲，一些電視台曾引用我書中的問題作為編製節目的基礎。當然我不太高興，但也沒有採取甚麼行動。但是，時至今日，我非常歡迎任何人採用這些故事和橋段，因為對我來說，這已經是很久之前的事情。我未必如新出版書籍的作者般，非常緊張作品是否受到保護，恐怕生財工具被剝奪。

我純粹發表這個論述，並非針對本地任何創作人。如果我的言論導致任何誤會，或任何創作人感到受冒犯，我會毫無保留地道歉，因為我的原意並非如此。事實上，坊間的確有一些版權擁有人，可能基於個人理由比較慷慨(*generous*)，例如某報章的老闆開宗明義指出，歡迎抄襲，不會控告任何人侵權。當然，我們鼓勵比較慷慨的立場或作風，鼓勵言論自由或互相交換意見。我再次澄清，我沒有針對任何創作人，亦不想由於一些報道字眼上的渲染，導致大家不開心。我無意這樣做。

主席，我想再提一下，在保護版權甚至知識產權方面，很多人有一個說法，某程度上是對的。正如我剛才發言時已指出，透過保護版權刺激和鼓勵創作，有時候是適得其反的。以往在未有知識產權制度和法律前，人類文明史上也有很多創作。我亦指出，版權本身是法律訂定的，這方面跟郭榮鏗議員的說法不謀而合。就實物而言，為何會有物權？因為一個物件同一時間只可由一人擁有。為了避免任何衝突，在人類文明發展史上，出現了產權的概念，即誰先獲得這個物件的擁有權，誰便獲得產權，後來者不能隨便褫奪產權擁有人的權利。

但是，諷刺的是知識產權某程度上侵犯了人的實質物權。例如，有人有製造拖拉機的概念，其他人如果用了這個概念，但以自己的材料和方法造出拖拉機，便可能侵犯了前者的知識產權，於是後者的實質物權便被禁止。所以，有矛盾存在，但我們要知道知識產權是怎麼一回事。我也提過，為何會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這個概念？除了避免紛爭外，最主要是刺激創意，但事實上亦未必一定可以刺激創意，有時候某程度上是窒礙了創作。

產權本身非常 *arbitrary*。主席，這涉及我曾提及的一些比較原始的理論、更加深層次的理論。例如，1916年愛因斯坦發表廣義相對論，最近美國激光干涉重力波天文台(LIGO)在愛因斯坦發表廣義相對論100周年之際，宣布發現重力波(*gravitational wave*)。這也許是一劃時

代的新概念，而這個概念本身無論具備多少原創性，也不受保護。所以，我們在歌頌版權重要性的同時，不妨考慮一下這些問題。究竟版權是甚麼？

總而言之，主席，我想再次強調，在現階段，在現今香港的政治環境下，能寬鬆的話，應盡可能寬鬆；能保留多些網上自由空間，盡可能保留。就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體恤民情，在版權保護要向前推動的同時，必須留意這個政治現實和憂慮，原因是在判斷任何政治政策時，完全以理性的辯論恐怕贏不了或掩蓋不了心中的恐懼。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動議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主席，在全體委員會階段，過去已經有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就是在1月28日由黃毓民議員提出。當時黃毓民議員曾經跟你討論，在一項法案的全體委員會階段，可否重複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據我所知，過去立法會未曾發生在同一項法案的全體委員會階段，有提出多於一次的休會待續議案。當時主席討論時，引用了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紀錄內容。據主席理解，我引述：“委員可以在整個全體委員會階段多於1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但必須由全體委員會主席考慮是否批准。在考慮是否批准時，主要是看看在上一次就該議案進行了辯論及表決，及至有委員再次提出同一項議案期間，是否出現了一些新的情況，令委員對於休會待續議案產生不同的看法。”。

主席，在上星期五，我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一個規程問題，如果我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再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究竟主席會否批准？當然，關鍵在於是否有新的情況出現。主席，新的情況是甚麼呢？新的情況便是，蘇錦樑局長在上星期三流會之後，星期四公開表示，我引述：“立法會會在下星期繼續審議條例草案，考慮到立法會在本屆會期結束前，尚需處理臨時撥款議案、撥款條例草案，以及超過20多條對社會、經濟和民生相當重要的議案，我在此宣布，如果立法會在下星期仍然未能通過條例草案，我們就此作罷，以顧全大局。”。

當時有記者打電話來要求我作回應，我便說，“就此作罷”究竟是甚麼意思？後來有一次，局長解釋，“就此作罷”的意思，就是如果條例草案在星期五也未能完成審議，他便會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當時我

回應記者，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只餘下大約20個小時，怎可能完成餘下4場完全未開始的全體委員會合併辯論？我當時用的是“出口術”3個字，我說局長只是走出來說幾句話。我們過去經過7次會議及5次流會只能處理第一場“限制合約凌駕性”的半場辯論，難道會因為局長說完“回頭是岸”這4個字便有所改變？

其實，局長說“就此作罷”的意思，即是他放棄了，他不會再堅持下去，只要過了明天，這項條例草案如未能夠通過，他便會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如果主席批准局長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也應該批准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如果同事贊成局長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理論上、邏輯上，亦應該贊成我今天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

其實，我並不是要“截”局長的“糊”。我早已表明，希望局長面對現實，在星期三恢復全體委員會階段便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當時向傳媒朋友公開說出三大理由。第一，我們在議程上的確有很多政府法案需要處理。即使是今天的會議，即由這個星期三開始為期兩天半的會議，在議程上，除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還有《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還有政府議案、議員就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還有吳亮星議員和梁美芬議員的議員法案，議員議案及還有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如果局長明知20個小時不可能處理4場半的合併辯論，加上三讀和投票，很應該盡早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以騰出更多時間，讓立法會處理餘下的議程事項。

今天，林鄭月娥司長發信給主席，表示政府計劃在本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調動議程的議案，令立法會先行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之後才處理政府法案。本月16日的會議，是這個財政年度內最後一次的大會會議，政府需要立法會通過臨時撥款，確保下個財政年度開始後，立法會表決財政預算案前，可以如期支付必要的支出，包括公共福利金。司長形容審議臨時撥款的決議案迫在眉睫，通過決議案是影響廣泛而刻不容緩的過渡措施，懇請曾鈺成主席批准。我相信主席也會批准提出這項議案調動議程，優先處理臨時撥款的議案，而議員亦會配合表決這項臨時撥款的議案。

蘇局長，既然政府說時間非常緊迫，還有很多法案未排在議程上，有些已完成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包括《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

察(修訂)條例草案》和《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多項法案。如果是這樣，局長根本不應在上星期三才發出最後通牒，而應該在有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或中止待續議案時，便積極考慮接受。當然，局長過去可能覺得有足夠票數，只要能夠表決便會贏，條例草案便會通過。

在這裏我要感謝主席，因為主席曾向傳媒說：“條例草案具爭議性，應該要有充足時間讓議員辯論，定下死線實在既不實際，亦不合理”。蘇錦樑局長上星期四表示想我們在這兩天半通過條例草案，我重複一次主席的說話給他聽：“條例草案具爭議性，應該要有充足時間讓議員辯論，定下死線實在既不實際，亦不合理”。感謝主席捍衛議員辯論法案的權利。

今天議員的發言人次接近40，當中超過四分之一是建制派議員。建制派議員也認為只是第一部分限制合約凌駕性也要有充足的時間讓議員辯論。有議員對我說，他準備了很多有關公平使用的資料，我可否在完成限制合約凌駕性的部分後，讓他進入討論公平使用的部分？即是大家都知道，第一場合併辯論只有6項修正案，而集中討論限制合約凌駕性這一個議題也花了那麼長時間。

所以，為何主席過去在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可以“剪布”或“裁布”？“裁布”是怎樣的呢？即是限制5場合併辯論的發言時間，例如每場為20小時或10小時。但是，為何主席這次沒有這樣做？因為過去只是你們所謂的數位“拉布”議員重複發言8次或10次。但是，這次又如何？在第一場合併辯論中，我發言只有3次，我當然可以繼續發言更多次……主席，吳亮星議員不斷騷擾我。

全委會主席：當有委員發言時，其他委員請保持肅靜。

陳志全議員：主席，你在建制派中是最明白事理的，你也知道條例草案富爭議性，需要辯論。今天有發言的議員(包括建制派議員)亦已用行動來表示他們認為條例草案需要辯論。其實，局長是在鬥氣，究竟條例草案有否出路？現時局長表示，如果明天1時也未能通過條例草案，便就此作罷，但明天1時根本也可能未處理完我這項休會待續的辯論。

我們經歷了由12月到現在3月共3個月的辯論，我想很多議員(尤其是陪伴條例草案已1年半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也希望可以有一個總結。當然，建制派議員可以責罵我們，民主派議員可能會責罵局長，但也要給充足的時間讓議員表述，而不是像局長那樣，想明天才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明天何時動議？12時45分？12時半？是否由他動議議案，責罵我們後便投票，大家不准發言？不可能這樣子。如果他在12時45分或12時半才動議，他是否想議員不發言？還是想議員繼續發言，直到3月16日的會議仍在繼續辯論呢？還是他有何安排？不知道。

記者曾向我查詢，而大家都說，有很多可能性。政府可能會用文件調動議程，把條例草案排在最後，總之不知道政府會怎樣做。當然，我今天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後，很多可能性會出現，可能在表決時，建制派會投票反對，但如果由局長提出，即是我的議案辯論至12時，他們投票反對，然後由局長再提出，他們卻贊成。這便是我為何寧願由局長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而我不提出的理由，因為他提出，是情至義盡、大局為重，而由我提出，則是“攪亂檔”，想“攪死”條例草案。我知道他到外面也會對記者這樣說。

我現在剩下最後1分鐘發言時間，不過，我稍後還有15分鐘作總結。我希望局長真的可以向前看，積極看。現時不論是四方會議也好，或郭榮鏗議員、莫乃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一些改良修正案也好，如果各方面能達到共識，而自由黨亦表示支持，局長便隨時可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處理，而無須說晦氣話，說今年一定不會再提交條例草案。如果條例草案原封不動，政府不接受任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接受開放式豁免或郭榮鏗議員提出的限制開放式豁免，局長不但今年不用再提交條例草案，他未來也不用再提交了。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先前曾就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結果議案被否決。

陳志全議員現在再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我信納陳志全議員剛才提出的理由。自全委會否決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後，審議條例草案的情況至今出現了新的發展。所以，我批准陳志全議員再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

全委會須要先處理這項議案。擬就這項議案發言的委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根據《議事規則》第40(5)條，這項議案不容修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陳志全議員終於提出這項議案。他在會議廳曾多次要求由政府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好像他不敢提出。現在他終於提出這項議案，也不是很困難吧。其實，政府在上星期已公開表明，如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討論在本星期的會議上仍然未有實質進展，我會按《議事規則》第40(4)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中止審議條例草案。

泛民議員蓄意“拉布”，製造流會，使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進度極其緩慢。在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後，更可謂毫無寸進。

我一直期望立法會能夠以理性和務實的態度處理條例草案，客觀和公平地審議我們提出的立法建議。但是，觀乎泛民議員在過去數月至今的種種舉動和言論，我對他們能夠摒棄政治盤算，回歸理性務實討論條例草案的希望，最終仍是要落空。

雖然政府、版權擁有人、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以至部分報章最近曾公開呼籲，希望立法會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念，堅守理性持平原則，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但無奈的是泛民議員仍然拒絕回頭是岸。

我非常遺憾，在政府和建制派議員為條例草案作最後努力之際，陳志全議員仍然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浪費寶貴的辯論時間，並扼殺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獲得通過的最後僅餘機會。

其實，陳志全議員不用害怕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拉布”即等於“捏住”條例草案的頸項，而這項休會待續議案事實上就是一把刀，一刀下去便“殺死”條例草案。陳志全議員不敢提出這項議案或是不想成為兇手，但其實他不用這麼害怕，因為除了他之外，在座這麼多位泛民議員也是“殺死”條例草案的兇手，就讓他們陪陳志全議員一起做兇手罷。

主席，政府早前決定，如會議沒有實質進展便會動議休會待續，中止審議條例草案，當中最重要的考量當然是香港的整體利益。

由於泛民議員不斷“拉布”，阻撓議會正常運作，立法會已積壓了6項法案及政府決議案等候通過。眾所周知，本屆立法會餘下的會期不足5個月。除了條例草案外，預計立法會大會還須處理多達27項法案，包括臨時撥款決議案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涉及廣泛的社會、經濟和民生問題。為免泛民議員繼續利用條例草案作“拉布”藉口，影響到其他重要議案，政府才作出如此決定以顧全大局。

自從上周為條例草案訂下限期以來，部分泛民議員指責政府兒戲，意氣用事，認為政府不應在此時放棄條例草案，而網上更有一些評論指政府這決定是別有用心。凡此種種回應，聽進條例草案支持者耳中，猶如是鱷魚淚，相當諷刺。

主席，人言未必可信，數據或許是更佳明證。自去年12月9日條例草案排上議程以來，8次立法會會議中已經流會5次。

人民力量的兩位陳議員，以至是工黨的李卓人議員、民主黨的黃碧雲議員、新民主同盟的范國威議員、社會民主連線的梁國雄議員，以及黃毓民議員，在這個議事廳中不只一次明言要“拉布”以阻撓通過條例草案。其他泛民議員，熟悉條例草案的固然很踴躍發言，而過往未有關注的一眾，很有趣地也突然積極配合，議會內外都以團結“拉布”自詡。何秀蘭議員甚至為條例草案開創先例，動議首次引用《議事規則》第55(1)條，將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

到目前為止，議會一共花了超過90小時審議條例草案。泛民議員濫用點算人數，加上浪費在中止辯論、休會待續和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等議案的時間，已經成功消耗超過62小時，令真正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只有28小時。這些數字說明，條例草案未能迎合泛民心意，以致他們不惜一切，肆意濫用《議事規則》，務必拉倒條例草案。教人大惑不解的是，部分泛民議員何以在政府宣布條例草案的限期後，又很有趣地突然憐惜他們口中的所謂“惡法”，指責政府過早放棄。

主席，在立法會會期只餘數月之時，政府不能只求通過條例草案而置其他議案不顧。當今外圍經濟環境陰霾密布，社會上有不少民生問題尚待解決，政府不能投放無限資源和時間在政治爭拗上。如果泛

民拒絕改變立場，從香港的整體利益出發，則政府中止審議條例草案，是無可奈何的決定。

放棄條例草案，極之可惜。原因有三：

首先，條例草案可為各方持份者帶來不同的法定明文保障。簡單而言，版權擁有人可在數碼環境中獲得更清晰明確的版權保護，不會因為大規模的串流盜版行為而招致重大的經濟損失。聯線服務提供者，包括網上服務平台，在條例草案下，可得到快取處理數據的豁免，亦會受安全港的保障，確保日常運作不會因為侵權指控而受到影響。版權使用者則可在現時60多項條文提供的豁免外，再獲得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評論時事和引用版權作品等多項豁免，二次創作在安全港機制下，可減少被無理移除。教育界和圖書館等亦可享有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豁免，促進知識傳播。對香港整體而言，條例草案能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使它緊貼科技發展，與國際接軌，有效打擊大規模的非法串流盜版行為，這既有助維持香港的商譽，亦會促進本地的創意產業和連帶產業的發展，帶動香港經濟。事實上，我們留意到已有版權業代表向美國政府建議，除非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否則美國政府應把香港納入《特別301法案報告》2016年的觀察名單。

我們相當清楚，使用者對他們的言論和創作自由會否受到影響，最為關注。我們已經多次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額外明文保障會涵蓋現時互聯網上常見的二次創作，無須納入3項修正案也足以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和創作自由。

我相信大家也留意到，大律師公會在今年2月17日發表立場書，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當中提及：“……隨着草案中加入了更多、更寬廣的豁免，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已經比其他國家所採用的廣闊，並提供更高的確定性，例如英國並不接納諷刺作品和時事評論納入豁免，即使是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更新的建議亦沒有包括時事評論的豁免。因此，草案能更有效保障大眾透過二次創作評論時事和政治的自由。”

除大律師公會外，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學法律系知識產權法的專家李雪菁副教授、版權審裁處副主席湯達熙律師，以至前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資深大律師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前助理總幹事菲徹爾博士亦曾公開表示，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合理，可為使用者的言論和創作自由提供足夠的保障。至於一些泛民議員，如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

員以至陳志全議員，甚至是現時反對條例草案的網民團體“鍵盤戰線”均曾公開承認，條例草案相比2011年的法案，是一大進步。放棄條例草案，等同放棄它可以帶來的保障和好處，亦等同放棄向前踏步的機會。

條例草案未獲通過的另一個可惜之處，在於它反映過去10年政府和持份者所能夠凝聚的共識，已經是目前最成熟和平衡的方案。我多次提到，現時的條例草案實在來之不易。我們的立法工作始自2006年，經過三度正式諮詢和兩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共35次會議審議。

在座的一些議員必定記得，《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無法就應否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取得共識，以致最終隨立法會會期結束而失效。在重新啟動立法工作時，我們除了按一貫慣常的方式與持份者溝通外，更主動在互聯網上接觸使用者組織，希望直接聽取他們的意見。但凡有興趣與我們交換看法的使用者，不論是個人或組織，我們也樂意和他們見面。自2013年以來，我們與業界和網民組織會面40多次，出席10多個大小論壇，詳細討論政策細節，更已因應他們的意見，從善如流，改善立法建議。

在整個立法過程中，我們已釋出最大的善意，努力凝聚共識。我們無意亦不敢以此自居，畢竟條例草案的審議大有可能將告結束，現在差不多已被定了性，而這次的立法工作亦會無功而還。但是，我認為一項已按正常立法程序經過公眾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和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在最後的立法階段才被突然拉倒，更成為部分議員挾持議會的“人質”，箇中因由值得反思。

主席，我認為最可惜的是，泛民議員“拉布”的行為剝削了全體委員會就條例草案作實質討論的機會。當中有些泛民議員的言論，我認為更未必符合法理分析和現實環境，例如部分議員多次表示反對條例草案的原因，是因為條例草案偏重於大財團、大機構，打壓小市民，將市民的日常生活刑事化，甚至是連長者使用手機也會有機會被檢控。

就這些論調，我們已經多次解釋，在版權法的範疇，政府是公眾利益的守護者，按國際通行的版權規範，平衡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以捍衛公眾利益。現時的條例草案並無偏袒版權擁有人，更沒有將日常生活刑事化。反之，澄清後的刑事門檻和新增的版權豁免，更會為使用者帶來更大的法定保障。

法律界的一些版權法專家，如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和香港大學的李雪菁副教授，亦曾就坊間一些對版權法基本概念的錯誤理解作公開解說。不過，泛民議員上述這種似是而非的言論仍然不絕地出現於議事廳。我不知道究竟是有關議員不相信政府以至法律專業人士的分析，還是他們為了維持對條例草案的既定反對立場而故意選擇充耳不聞。

主席，無論如何，作為主理條例草案的政策局，我們應當把握每一個澄清政策意圖、闡述條例草案內容及回應持份者訴求的機會。

我在動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曾經概述政府對3項修正案的立場和反對理由。礙於過往虛耗了太多時間於“拉布”等無謂的爭拗之上，支持和反對這3項修正案的議員，以至政府，都無法在立法機關的議事堂上鋪陳理據，正反說明。不過，我想在此重申，政府反對在立法的最後階段引入開放式豁免和限制合約凌駕豁免，主因是這些具爭議的修正案未有經過正常諮詢程序和政策分析，不符合程序公義。

泛民議員一直指責政府和版權擁有人對3項修正案寸步不讓。莫乃光議員更質疑政府是出於政治原因，而不欲接受泛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這絕非事實，有誤導市民之嫌。

由始至終，對於在現階段採用開放式豁免和限制合約凌駕性豁免的保留，我們從未試過隱瞞，亦曾向法案委員會呈交文件，清楚交代。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從未有泛民議員公開明確表示，如政府不接受這3項修正案，便會不惜一切總動員製造流會，以拉倒條例草案。

就限制合約凌駕性豁免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必須仔細分析，因為立約自由是合約法的重要基石，對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非常重要。容許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自行商討使用版權作品的合適條款，除了為他們提供在特定情況下所需的彈性及明確的法律保障外，亦可便利版權擁有人以更具效率和競爭力的方式利用版權作品，對雙方均有好處。此外，合約僅僅規範締約雙方，他們以外的其他人士均不受合約約束，所有版權豁免一律有效。

更重要的是，現時並無證據顯示，現有及擬議的版權豁免會因為欠缺限制合約凌駕性條文而不能達到預期效益。至於目前的修正案單

就部分版權豁免加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做法實在有欠理想，因為這樣等同將《版權條例》所訂的不同豁免劃分等級，當中卻欠缺全面而又令人信服的分析 and 理據。若只就指明的版權豁免加入對合約凌駕性的限制，則可能出現預期之外的後果，即未有對合約凌駕性作出限制的條文或會被合約凌駕。

香港兩大法律專業團體，即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曾發表立場書，陳述對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意見。我認為，對版權這課題感興趣的議員，特別是有法律背景的議員，有關立場書值得他們再三參考。香港律師會在去年10月30日致函法案委員會，並在去年12月29日發表文件，表明該會認同在沒有經過詳細檢討、與持份者討論和參考海外的持續發展前，政府不應輕率倉卒立法，引入限制合約凌駕性的條文。大律師公會在今年2月17日發表的立場書中指出，綜觀海外經驗和建議，限制合約凌駕條文縱有可取之處，但亦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最重要的是並沒有不公的經驗作證據，顯示條例草案若欠缺這條文就會影響豁免。

關於開放式豁免，我早前亦已提過，現有的版權豁免加上建議的新豁免，將可涵蓋現時在互聯網上常見的二次創作；加上條例草案對刑事責任的澄清、安全港的條文，以及有關民事責任原則的運用，足可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和創作自由。

採納公平使用模式會使香港的版權制度出現重大的改變，我們認為需要小心考慮其影響。早於2004年至2005年，香港便曾就應否採用公平使用機制正式諮詢公眾。平衡各方的意見後，結論是清楚訂明豁免範圍可確保法律明確，減少訴訟。在今次始於2006年的立法工作中，公平使用其實並非焦點，社會上的探討至今亦不足。正如香港律師會所指出，採納公平使用的國家也訂立侵權法定賠償，以保障版權擁有人，平衡各方權益。公平使用此議題尚待詳細檢討，而任何政策決定需要建基於客觀經濟證據，考量社會目標，並平衡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利益。

環顧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應否採用公平使用的問題也不只是今天的事：英國經歷兩度檢討；澳洲更曾在1998年、2000年、2004年及2014年四度考慮，至去年年底才展開經濟效益和知識產權安排的檢討和調查。英、澳兩國目前未有就公平使用立法。在歐盟最新的版權檢討中，公平使用也不在議題之上。

多年來，香港立法工作所建立的優良傳統，就是政府因應社會的發展和需要，對議題作初步探討，並透過諮詢公眾，蒐集並研究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證據，以訂出立法建議，再推薦予立法會審議。對於重大的法案，立法會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加以研究，更會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審議完畢後，便會把法案提交立法會大會辯論，屆時政府和每一位議員都可以提出修正案。法案或建議修正案獲得通過與否，由立法會決定。

當不同持份者對社會上敏感的議題有不同的強烈意見時，上述的立法體統尤其重要，以確保行政及立法機關都不偏聽，所做決定都以香港整體最大利益為依歸，避免權宜行事。

毫無疑問，程序公義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在孕育立法建議的過程中，要透過公眾諮詢，給予不同的持份者有一個公平表達意見的機會。這合乎自然公義，也和海外法制成熟的地方的做法一致，是法治的一塊基石。這正是我剛才提到，政府在現階段不能接納未經既定程序諮詢的3項修正案的主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版權擁有人亦已提出打擊集結侵權超連結網站、司法阻截侵權網站及延長版權期限等訴求；而政府在今次修例中並無接納。試問我們又豈能在未經諮詢的情況下，強行將這些要求加入條例草案呢？

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和梁繼昌議員3位議員本周一提出了新方案。我認為，政府對任何新方案都必須小心謹慎考慮，亦應容許社會上有充分機會討論，最重要的是必須建基於持份者的共識。大律師公會在2月17日的立場書中提到，“進一步放寬豁免，讓使用者可以利用版權作品創作新作品，此舉將進一步侵蝕版權擁有人對版權作品所享有的控制權，理應建基於各持份者之間的共識。”該會認為，就二次創作者對擴大豁免的進一步要求，與版權擁有人既未能達成共識，以此綁架條例草案中公認有迫切需要的就傳播權的改革便於理不合。

我認為大律師公會所言正中要點。涉及版權法的修訂，理應建基於持份者的共識。泛民議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前的最後時刻推翻過往共識，“拉布”多月，至本周推出新方案，要求政府說服版權擁有人接受。大律師公會以“綁架”來形容這一連串的舉動，實在無比精準。

我必須指出，政府是在完成既定諮詢程序後，將條例草案提交今屆立法會審議。各大政黨的代表都有參加法案委員會，經過16個月共24次會議，近50小時的討論，於去年11月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接連4個星期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備悉，當中沒有議員反對。我重提這些事態發展，是要說明如果條例草案經過10年時間，多次公眾諮詢，甚至一度得到部分泛民議員的支持，最終卻未能獲得通過，那我們有甚麼理由相信，泛民提出的新方案可以在短短數周創造奇蹟，得到共識？事實是，代表超過1 400間創意及娛樂公司的香港版權大聯盟已公開反對泛民提出的最新方案。

泛民議員在最後、最後的全體委員會階段，提出所謂的各方可以妥協的方案，絕對是誤導市民。

第一，議員利用“拉布”、不出席會議製造流會的不道德手段綁架立法會，而要脅要立法會通過的方案向一方傾斜，打破我們凝聚10年共識的平衡，絕不公平。

第二，這方案草擬粗疏，在政策、法律原則、國際社會版權制度的考量下，通通站不住腳。例如，方案說的是有限度的公平使用，但草擬條文中完全沒有“公平”這關鍵的法律用詞，用的字眼是“處理”，而不是“使用”。

第三，泛民議員提出的新方案，在概念上與我們之前構想的建議有類似的地方。我們亦曾和版權業界進行初步討論，他們清楚表明，對於在這階段引入任何公平使用豁免，包括所謂“有限度的公平使用”豁免，感到十分擔憂及表示不能支持，原因是缺乏相應的保護版權配套和充分研究及討論。他們緊守已達成的共識，不提出阻截侵權網站等新措施，以免打破平衡。現在要脅他們再讓步，絕不公道。

泛民議員現在提出的方案並不能解決版權業界的憂慮。政府認為不應在沒有共識和沒有充分討論和仔細研究的情況下，接受泛民議員所提的方案。這絕非香港整體利益所在。最後，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已經是成熟平衡的方案，無須納入泛民提出的3項修正案，已能充分保障言論和創作自由，同時亦滿足保護版權的需要。條例草案已得到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等支持，而不少泛民議員在發言中亦承認，反對條例草案是政治問題。

我在上星期五已公開表示，如果條例草.....

全委會主席：局長，現在已是晚上8時。我可否現在暫停會議，待明天會議恢復後再請你繼續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可否請你多給我一點時間，讓我在今天暫停會議前完成我的發言？

全委會主席：局長，第一，現在已是晚上8時；第二，明天一定會繼續舉行會議，所以，我建議你在明天會議恢復後繼續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零4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8.04 pm.